



股票代號：6862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44,000 千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44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35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其中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其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7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2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臺幣 1,599 萬元。

七、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八、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五、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trio-tw.com.tw>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44,000 千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13 年 7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3149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7-9268

網址：<https://www.trio-tw.com.tw>

(二)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名稱：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名稱：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三)塞席爾子公司(含臺灣分公司)

名稱：TRIO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2-8227-9268

名稱：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電話：(886)2-8227-9268

(四)中國大陸子公司

名稱：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電話：(86)512-6282-6888

名稱：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易富街 73 號

電話：(86)769-8733-7888

(五)越南子公司

名稱：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社南河內輔助工業區第一期 CN02 地塊(建廠中)

電話：(886)2-8227-9268

(六)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名稱：林伙利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8227-9268

電子郵件信箱：IR@trio-tw.com.tw

(七)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名稱：林伙利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8227-9268

電子郵件信箱：IR@trio-tw.com.tw

代理發言人：曹雲嬪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227-9268

電子郵件信箱：IR@trio-tw.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暨組織重組增資(註1)	400,000	90.90%
現金增資(註2、3)	40,000	9.10%
合計	440,000	100.00%

註1：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3條及23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新股及收回股份，因此於2021年8月24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未實繳之原始設立登記股份1股，並發行新股40,000千股，以換取三集瑞薩摩亞股東全部股份。

註2：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並分別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4月依股東實際繳款情形辦理。

註3：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並於2023年3月依股東實際繳款情形辦理。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886)2-2311-4345

網址：<https://www.kgi.com>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886)2-2545-6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s://m.esunsec.com.tw/>

電話：(886)2-5556-1313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電話：(886)2-8101-1973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地址：Level 1, Poinsettia House, Moto'outa Rd, Apia, Samoa

塞席爾律師事務所名稱：Serge Rouillon

地址：Suite 14, First Floor, Kingsgate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20-21層

網址：<https://maples.com>

電話：(852)25229333

網址：<http://www.clarkelawyers.net>

電話：(685)28012

網址：director@sergerouillon.com

電話：(248)4225276

網址：<https://www.tylaw.com.cn/>

電話：(86)10-5776-3749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trio-tw.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80 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 PC、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各項產品，並隨著近年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擴展至 AI 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由於本公司現階段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等歸屬於 PC 產業，而 PC 產業多於下半年度發表新品，以及十一長假、雙 11、感恩節、聖誕節等節慶因素，因此 PC 產業之傳統旺季為下半年度，尤以第四季更為顯著，而上半年度則為淡季，惟農曆年節過後，PC 產業品牌商及代工廠為維持庫存水位，第一季仍有顯著需求，因此本公司以第四季及第一季為傳統旺季，亦受 2022 年度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進而面臨季節循環變化及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因應措施】

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第一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以及 AI 及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銷售政策，包含解決客戶需求、拓展中國大陸與臺灣以外市場、與晶片原廠良好互動及終端應用產品多元化等，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6~9 頁、第 67~70 頁)

(一)美中貿易摩擦風險

繼 2018 年 3 月美國對中國大陸製產品加強關稅課徵後，美國於 2022 年 10 月施行對中國大陸晶片出口管制措施，而後更於 2023 年 10 月擴大晶片出口禁令，至此美中貿易摩擦升級為晶片戰，由於晶片亦為 PC 產品原料之一，可能影響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區域銷售客戶之終端應用產品銷售，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及臺灣等亞太地區市場為主，銷售客戶以臺灣知名 PC 品牌商及代工廠為主，惟生產據點在中國大陸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為降低未來美中貿易摩擦情勢變化所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設立越南子公司，增加生產據點，以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分散本公司因美中貿易摩擦爭議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二)終端應用產品之庫存去化風險

全球 PC 產業在 2022 年度居家工作模式之宅經濟效應褪去，再加上烏俄戰爭、高通膨等因素，使 PC 設備銷售逐漸走弱，供應鏈庫存水位不斷攀升，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動能，使 2022 年度有旺季不旺之情形，並延續至 2023 年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終端應用產品，超過 7 成營業收入屬於 PC 產業，包含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未來發展則面向 AI 及電動車產業，隨著本公司已配

合既有客戶出貨相關產品外，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例如 TLVR 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後，將可逐步拓展應用領域。

(三)自動化設備開發風險

本公司為能符合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需求，最近三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支出分別為 117,202 千元、183,357 千元及 240,067 千元，擴增產線之相關支出不斷增加，而自動化設備雖有著可解決人力短缺、提高產量與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優點，其亦伴隨著設備開發成本高，以及承擔開發失敗或對應客戶不再下單之風險，例如 2021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9,044 千元，以及 202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14 千元，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自動化設備開發相關風險，已於 2023 年 7 月於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設立研發中心並持續擴編研發人員，以及時因應客戶需求，並負責生產端與客戶端產品開發工作，力求擴編產線能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選任具備自動化工業科技領域研發技術與產學合作經驗之董事，監督與提供相關策略推動，應可降低自動化設備開發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同業規模差異之價格競爭風險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全球主要電感供應商為 TDK、村田、TE Connectivity、Vishay、台達電、松下、三星、Würth 集團、太陽誘電及德州儀器等，仍由日系廠商主導，以 TDK、村田、松下及太陽誘電等日系電感大廠為主，合計占比為 21.76%，其次則為歐洲廠商 TE Connectivity 及 Würth 集團，合計占比為 9.42%，其中 TDK 及村田之營收規模均超過新臺幣 3,000 億元，以營運規模來說，明顯較其他競爭對手小，在全球供需市場之價格競爭下，可能處於劣勢，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其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可依據客戶之需求，生產其終端應用產品適合之電感元件，加上已逐步邁向全自動化生產流水線，有效提升產品品質，藉此奠定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五)人力流動風險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離職率均超過 3 成，離職率整體偏高，主係生產線上工作內容較為枯燥，以及主要生產據點三積瑞蘇州位處蘇州工業區最東面，較為偏遠，加上 2021 至 2022 年間，受新冠病毒疫情及上海封城影響，使鄰近之蘇州市求職人力短缺，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均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成型、測試、包裝等電

感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藉此提昇生產效率、管控人工成本及需求。

(六)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電感之原料占產品成本比例均超過 4 成，在近年新冠病毒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國際情勢下，連帶使原料上漲，尤其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銅線，易受市場銅價之波動影響，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國際銅價在 2021 年~2022 年間，由每噸美金 9,480 元上漲到每噸美金 9,931 元，將可能使本公司採購銅線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人員密切關注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以隨時調整庫存量，且與主要供應商 P03 公司及 P11 公司等，交易往來均超過 10 年以上，應可降低原料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七)財務風險

本公司營收超過 8 成，來自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主要收款幣別為美金，而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從年初 27.68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0.67 元，雖然 2023 年以後美金匯率波動已趨緩，但仍易對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1.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3.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4.未來若有外購之需求，將減少本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

(一)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生產據點均在中國大陸，因此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報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50%，適用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實施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

試行辦法，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大陸境內合格律師事務所，依據中國證監會要求編制備案相關資料，並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意見，其備案結果為本公司暫不納入中國證監會之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範圍。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三)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之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須面對外部投資大眾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瞭解，未來將一部分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11 頁)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

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40,0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		電話：(886)2-8227-9268	
設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網址：https://trio-tw.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24/9/4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林伙利	發言人：林伙利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曹雲燼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11-4345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5556-1313 網址：https://m.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電話：(886)2-8101-1973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4%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伙利	28.65	獨立董事	蔡文彬	—
董事	吳世錄	0.34	獨立董事	萬家森	—
董事	曹雲燼	0.23	獨立董事	陳力源	—
董事	陳秀薇	0.12	持股超過 10%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27.70	
董事	張國維	—	持股超過 10%股東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18.00	
獨立董事	陳家煜	—	持股超過 10%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17.27	
工廠地址	三積瑞蘇州：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電話：(+86)512-6282-6888		
	東莞德泰利：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易富街 73 號		電話：(+86)769-8733-7888		
	三集瑞越南：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社南河內輔助工業區第一期 CN02 地塊(建廠中)		電話：(886)2-8227-9268		
主要產品	電感	市場結構(2023 年度)： 內銷：31.78% 外銷：68.2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202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594,621 千元 合併稅前純益：491,863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9.0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6 頁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2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3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
三、公司組織.....	30
(一)組織系統.....	30
(二)關係企業.....	3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	34
(五)發起人.....	3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8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41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1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41
四、資本及股份.....	42
(一)股份種類.....	42
(二)股本形成經過.....	4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5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5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併購辦理情形.....	5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51
貳、營運概況.....	52
一、公司之經營.....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80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80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80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0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8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1
(一)自有資產.....	81
(二)使用權資產.....	8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2
三、轉投資事業.....	8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3
(二)綜合持股比例.....	8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3
四、重要契約.....	8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8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8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四)財務分析.....	9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3
(三)期後事項.....	103
(四)其他.....	10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7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7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8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110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110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0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1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	11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1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0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1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1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10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0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0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11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1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14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3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5
一、重要決議.....	14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45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45
二、公司章程.....	145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5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45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145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46

附件：

- 附件一之一、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件一之二、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件一之三、202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八、不得受理關係人競拍聲明書
- 附件九、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 附件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 附件十四、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五、上市相關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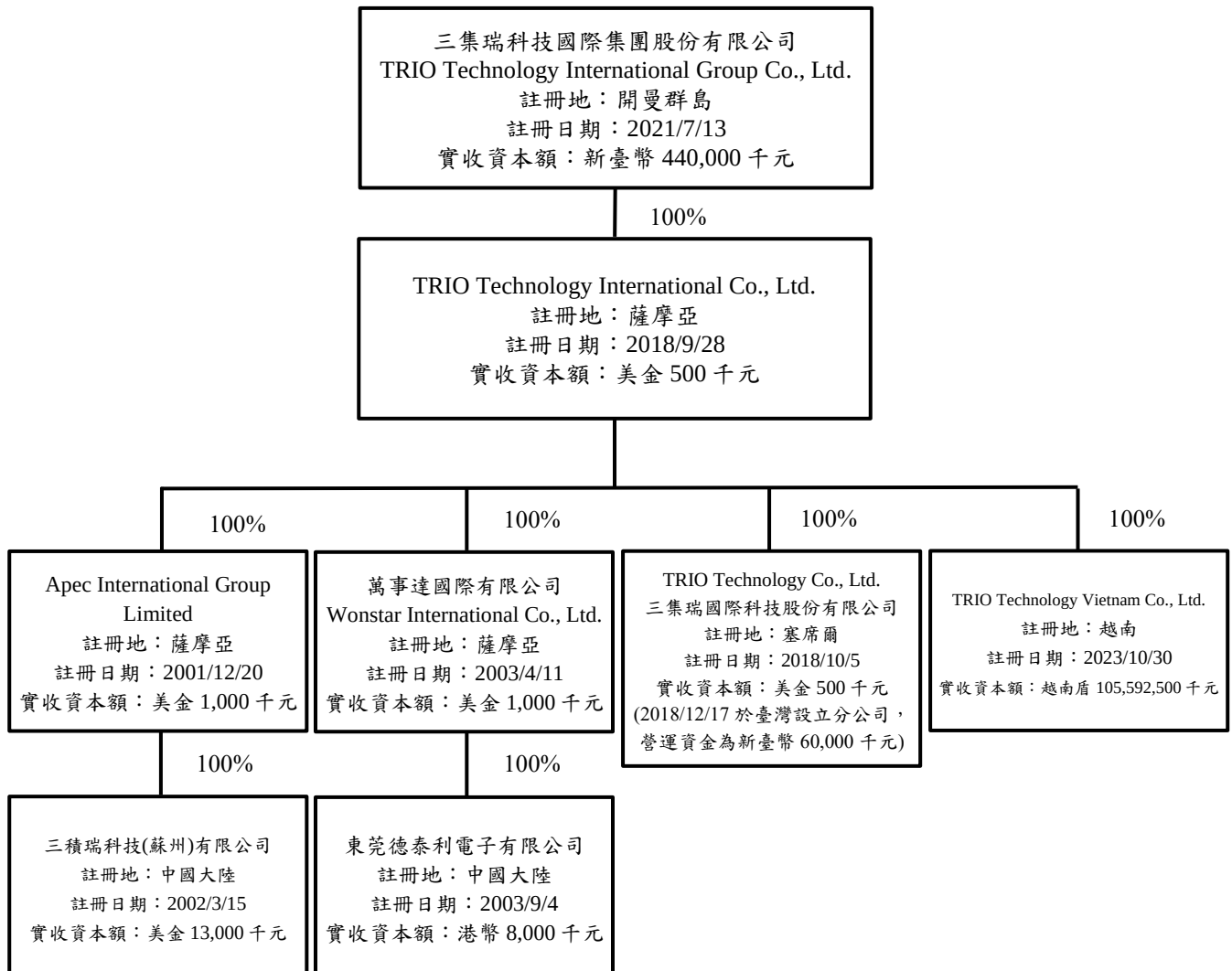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集團)係 2021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營業項目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控股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Ape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Wonsta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塞席爾)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塞席爾 臺灣	主要為集團對外接單銷售電感，並為集團研發中心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積瑞蘇州)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為主要生產據點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德泰利)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組裝式功率電感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越南)	越南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並以非中國大陸生產需求客戶為主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造實力與國際相接軌，滿足客戶產品性能、品質、可靠性及服務方面的需求並為其提供最佳的技術支援，目標成為國際電子產業的首要供應商，進而成為世界一流的電感元件供應商。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

名稱：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7-9268

網址：<https://www.trio-tw.com.tw>

2.薩摩亞子公司

(1)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2)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3)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3.塞席爾子公司(含臺灣分公司)

(1)TRIO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2-8227-9268

(2)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電話：(886)2-8227-9268

4.中國大陸子公司

(1)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電話：(86)0512-6282-6888

(2)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易富街 73 號

電話：(86)0769-8733-7888

5.越南子公司

名稱：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社南河內輔助工業區第一期 CN02 地塊(建廠中)

電話：(886)2-8227-926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0	本公司董事長林伙利於臺灣創業並開始投入被動元件產業
1998	東莞清溪大利三吉瑞電子五金廠於中國大陸成立
2002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三積瑞蘇州)於中國大陸成立
2003	東莞清溪大利三吉瑞電子五金廠辦理註銷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東莞德泰利)於中國大陸成立
2004	東莞德泰利通過 ISO-9001 認證。
2005	三積瑞蘇州通過 ISO-9001、ISO-14001 認證
2007	東莞德泰利通過 ISO-14001、QC080000、ISO45001(原 OHSAS18001)認證
2009	Nvidia 參考設計(NB/MB/Server GPU)(Tesla NV A100)
2011	AMD 參考設計(Apple iMAC AIO/AIR)
	三積瑞蘇州通過 ISO45001(原 OHSAS18001)認證
2017	三積瑞蘇州與東莞德泰利通過 ITAF16949、AEC Q200 認證。
2018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三集瑞薩摩亞)成立
	TRIO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三集瑞塞席爾)及其臺灣分公司(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成立
	三集瑞薩摩亞發行新股間接取得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 100%股權
2021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集瑞、本公司或本集團)於開曼成立並發行新股取得三集瑞薩摩亞 100%股權，股本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03,000 千元
2022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20,000 千元
2023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40,000 千元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於越南成立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註)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暨總經理、研發主管	林伙利		中華民國
董事	吳世錄		中華民國
董事暨財務長	曹雲燾		中華民國
董事	陳秀薇		中華民國
董事	張國維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家煜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蔡文彬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萬家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力源		中華民國
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林祥榮		中華民國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許世昌		中華民國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崔永生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黃翊宸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薩摩亞
		代表人：林伙利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	法人	薩摩亞
		代表人：林伙利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林彥辰	中華民國

註：林伙利直接及間接持有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比率為 12%，其餘股份為其子女持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39 千元及 13,024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2%及 0.82%；利息支出分別為 12,746 千元及 9,523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6%及 0.6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85,211	9,057
營業收入(B)	1,324,203	1,594,621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6.43%	0.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收超過 8 成，來自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主要收款幣別為美金，2022~2023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85,211 千元及 9,057 千元，2022 年度兌換利益較高，主係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從年初 27.68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0.67 元，雖然 2023 年以後美金匯率波動已趨緩，但仍易對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C.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D.未來若有外購之需求，將減少本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3)通貨膨脹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4,348	1,324,203	(13.13%)	1,594,621	2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降 200,145 千元，當年度營收成長率為(13.13%)，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第一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及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計未來 2024~2030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故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與客戶議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如有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次	研發項目	製程類別	應用面	應用說明
1	TLVR 模壓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Server	伺服器 VR 應用，從 Ferrite(鐵氧體)組裝改成一體成型工藝，帶來軟飽和特性，讓 RD 設計時有更佳的靈活度。
2	多繞組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	AI PC	多繞組電感可應用於 DC/DC 多相式電源應用，有效減少設計面積，增加電路板效率。
3	電源模塊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GPU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電源模塊電感，應用於伺服器與 AI 運算板卡。
4	高感高頻濾波器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	電源	使用新型帶材鐵心應用於高頻 EMI 解決方案。
5	高密度扁線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車用、AI PC、AI Server	高功率密度一體成型電感有效縮小設計面積並提升效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擴展臺灣研發中心規模，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2024年預計投入新臺幣43,009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無外匯管制，政經情勢穩定。主要營運地為臺灣及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造實力與國際相接軌，滿足客戶產品性能、品質、可靠性及服務方面的需求並為其提供最佳的技術支援，目標成為國際電子產業的首要供應商，進而成為世界一流的電感元件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越南子公司投資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提升跨國性客戶的服務與產業供應鏈整體發展需求，於202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並於202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三集瑞薩摩亞於越南設立三集瑞越南，後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總金額為美金32,340千元，包含土地、廠房、設備及營運資金等項目。三集瑞越南成立於2023年10月，主要功能為製造及銷售生產一體化式及組裝式電感，再銷售予集團銷售暨研發中心公司後，最終銷售給非中國大陸訂單客戶為主，新建廠房預計於2025年度興建完成，本次建廠係預計三集瑞越南於2031年可達最大營收美金53,62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8年。

由於本公司本次計畫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係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複製既有生產經驗至越南設廠；再以本公司既有之營

運基礎，近 20 年專業電感的生產經驗，配合本公司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產線自動化及經營團隊經驗豐富之競爭優勢，故本公司綜合評估本次越南投資案之投資風險應尚屬有限，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2)機器設備採購案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且生產據點均導入自動化設備，加上為滿足客戶需求，需要不斷增購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因此 2023 年 7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30,000 千元額度內(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24,618 千元)，且因應客戶及生產地需求，由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採購機器設備，租賃給三積瑞蘇州使用；此外並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提案，再增加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42,700 千元(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41,990 千元)，係由三積瑞蘇州採購及使用。本次機器設備採購案預計建置 18 條生產線，2028 年可達最大營收美金 64,224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4 年。

由於本公司已具中國大陸之廠區規劃、機器設備安裝與配置能力及相關營運經驗，故本次擴建產能計畫之投資風險應尚屬有限，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政策，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外，同品項產品亦會存有多家供應商採購名單，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因此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中，僅於 2023 年度因應銷售客戶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需求，使得對 P01 公司之進貨金額占比達 21.06%，然本公司亦可自行生產因應，加上其餘期間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比率皆低於 20%，且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前二大銷售客戶均為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對 S01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比分別為 21.48%、19.24%及 23.33%，而對 S02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比分別為 25.53%、26.23%及 19.33%，各年度雖有單一對象銷售金額占比達 20%以上，然 S01 公司為全球 AI PC、電競、創作者、商務、AIoT 領域的領導品牌之一，而 S02 公司則為全球 PC 市場前六大品牌之一，均為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之一；其次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終端應用產品均包含主機板、顯示卡、筆電及伺服器，應用於眾多產品項目，並非集中於單一品項；加上其餘前十大客戶尚包含全球 PC 市場之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廠，故尚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上市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最終股東並無轉變，因此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生產據點均在中國大陸，因此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報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50%，適用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實施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大陸境內合格律師事務所，依據中國證監會要求編制備案相關資料，並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意見，其備案結果為本公司暫不納入中國證監會之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範圍。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及中國大陸，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3)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之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須面對外部投資大眾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瞭解，未來將一部分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4)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中國大陸之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以及塞席爾之三集瑞塞席爾(其臺灣分公司為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加上三積瑞蘇州、東莞德泰利及三集瑞塞席爾位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Apec、Wonstar 及三集瑞薩摩亞，其註冊地國與營運地國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三集瑞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於 2021 年 7 月成立，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營運地包含薩摩亞、塞席爾、中國大陸、臺灣及越南，然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三積瑞蘇州)、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東莞德泰利)及位於塞席爾之 TRIO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三集瑞塞席爾，其臺灣分公司簡稱為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以及三積瑞蘇州位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簡稱 Apec)及東莞德泰利位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Wonstar)，加上 Apec 及 Wonstar 位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三集瑞薩摩亞)，故就英屬開曼群島、薩摩亞、塞席爾、中國大陸及臺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上，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普通本地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如販毒或洗錢等，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穩定，治安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於開曼群島當地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活動應申報，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後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1 年 6 月 30 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7 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訂定相關實體證明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身分之具體要求。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於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並無於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一般規則

(通常稱為 Foss v Harbottle 規則)是，如公司指稱因(其董事會、或清盤人、或可能是公司於股東大會)過失而受損，於有關訴訟中，在形式上適當的原告當事人上應為公司，而非個人股東。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Foss v Harbottle 一案的規則已延伸至涵蓋以下原則：如因公司董事的過失使公司受損，而這不當行為能夠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獲豁免或批准，則個人股東無法就此不當行為提出訴訟。如果這項違反行為不可獲豁免或批准(例如，越權行為)，且相關情況屬於下述 Foss v Harbottle 規則的例外情況，則少數股東可為公司利益提出訴訟，尋求濟助。限制股東就那些能通過大多數股東豁免或批准的事宜提出訴訟(稱為 Foss v Harbottle 規則的第二項原則)，是因為法院希望避免那些徒勞無功的訴訟。例如，如公司章程細則業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修訂，但少數股東指稱有關會議不當地召開或進行，而這不當行為顯然已經或將會於後續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及被糾正，則法院不可能代表少數股東介入。結合這些原則後，少數股東甚少能夠以自己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針對控制公司者的訴訟。然而，根據已確定的英國判例，這一般規則有多種例外情況如下：

(a)如指控的過失行為屬非法或越權行為；

(b)如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或特別大多數股東方可有效地進行或批准的被申訴事務未獲批准；及

(c)如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且行為人犯錯者為控制公司者。

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決定是否有以上例外的情形。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之基礎)，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國受審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

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予以執行。

2.註冊地國：薩摩亞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原為德國殖民地，於 1914 年由紐西蘭統治，並於 1962 年獨立，1997 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薩摩亞係以旅遊業為一大支柱，第二大外匯來源，該國係屬農業國，農業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 77%，當地工業和農業發展緩慢，由於臨海的關係，當地許多民眾以捕魚為生，該國地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經濟易受颱風侵襲影響，惟長年政局穩定、對外人投資友善，並開放跨國企業於該國設立，推動國內經濟活動。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及租稅方面，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在相關法令規範方面，薩摩亞於 1987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IBC)，包括可以中英文註冊公司證書、以多語言存檔文件

並同時提交英文譯本、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並保存會計帳目。薩摩亞早期係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該條例於 2014 年廢除，同時修訂會計紀錄保存條例，關於國際公司必須備存會計記錄項目，用以供董事檢視、編制財務報表等。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薩摩亞雖無實體法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終局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命敗訴方就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負給付義務；

C.為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Natural Justice)或薩摩亞之公共政策。

因此，薩摩亞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3.註冊地國：塞席爾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塞席爾為西距肯亞和索馬利亞 1500 多公里，西南和馬達加斯加相距七百哩，東北隔海和馬爾地夫遙遙相望，主要由 40 個花崗岩島和 45 個珊瑚島組成，總面積約 445 平方公里，首都為維多利亞港；原為法國殖民地，於 1794 年後，英國從法國手中奪取塞席爾統治權，並積極發展當地政經體系，直至 1976 年，塞席爾脫離英國政府管轄，成為獨立國家，由於塞席爾曾先後被法國與英國兩個國家統治，其政治、法律、稅收制度都混雜兩國特色。

塞席爾係以旅遊業為一大支柱，漁業為第二大支柱，金融業則為第三大支柱，三大主要產業日益仰賴外國勞力，社會經濟環境頗弱，目前居民都是從其他地方移居過來的移民後人，來自法國、非洲、印度及中國等地；當地政府乃民主選舉產生，政治環境相當穩定，以法語為基礎之克里奧爾語。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及租稅方面，塞席爾並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在相關法令規範方面，塞席爾於 1994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IBC)，塞席爾政府對境外來源所得、境外財產之繼承、贈予或信託的所得利潤完全免稅。2003 年時通過特殊執照公司法(Companies Special License Act, 2003)，依照特殊執照公司法所成立之塞席爾公司，無異於

當地公司，並可享有塞席爾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的租稅優惠協定，而特殊執照公司亦需繳交塞席爾當地稅賦，稅率為 1.5%，且於它國已繳納過之稅金可扣抵塞席爾當地應繳稅賦；目前已與塞席爾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有中國、比利時、南非、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尚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越南和阿曼等國。

塞席爾從早先規範會計紀錄存放、提交週年申報、到近年來的董事名冊歸檔與最終受益人資訊揭露，該地政府最近期在 2021 年 8 月 6 日頒布《2021 年國際商業公司(修訂)法》，要求所有國際商業公司(IBC 公司)，都必須將公司相關會計記錄、財務摘要存放在塞席爾註冊辦公室，2022 年起無須每年提交週年申報，但須保存 2014 年(或設立年)至 2021 年的週年申報，並規定會計紀錄可以正本或影本形式保存，若以影本形式保存，董事需以書面通知代理人存放正本會計紀錄的地址，若有異動需於 14 天內通知;自交易或業務完成之日算起，公司應將其會計紀錄保存至少 7 年。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塞席爾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塞席爾執行，惟依據塞席爾外國判決（互相執行）條例（原文：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ct）規定，經踐行一定程序且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時，塞席爾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之爭議：

- A.為當事人間的終局判決；
- B.判決命給付一定金額（a sum of money），且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等相類似之給付義務；
- C.其執行不會違反塞席爾之公共政策；
- D.敗訴之債務人業經合法通知並有足夠時間應訴；
- E.外國法院之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
- F.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且
- G.該判決所決定之權利歸屬於提出申請判決承認（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之人。

因此，塞席爾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大陸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大陸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

五」起，中國大陸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年來中國經濟受美中貿易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發展較為趨緩，然在中國大陸政府在「十四五」發展時期，基礎建設、產業升級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仍持續成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於 2024 年 2 月公布《202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根據初步計算，2023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126 兆 58 億元，比上年增長 5.2%，隨著中國政府發展政策邁入「十四五」時期，著重擴大內需及主導產業科技創新，預期未來中國經濟仍將處於成長狀態。

然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因此以本公司主要位於蘇州及東莞之營運公司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觀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

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大陸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大陸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大陸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且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且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企業所得稅法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並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而根據最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7%，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7%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11%，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

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除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未改變外，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 13%或 9%。

C.其他法令

(A)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另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勞動合同期滿時，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另關於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本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之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

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該條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並生效，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本公司已針對中國大陸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社會保險情況，依據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前一年度平均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此外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業已取得當地政府出具之社會保險合規證明文件；本公司大股東 Rich Fame、Gold Falcon 及 Golden Century 等 3 家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如存在未依中國大陸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產生超過本公司估列應付社會保險總額(含住房公積金)時，承諾將由其全部自行承擔損失，故對本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

於 1999 年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本公司已針對中國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住房公積金情況，依據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前一年度平均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此外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業已取得當地政府出具之社會保險合規證明文件；本公司大股東 Rich Fame、Gold Falcon 及 Golden Century 等 3 家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如存在未依中國大陸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產生超過本公司估列應付社會保險(含住房公積金)總額時，承諾將由其全部自行承擔損失，故對本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C)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分別有 2 處及 3 處鐵皮建築並未取得相關房產證，為此本公司已調整改善為非生產、倉儲等用途，包含為員工活動、停車及警衛等空間，其中三積瑞蘇州製粉車間原規劃於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遷移至 13 號廠房，後因需取得蘇州工業園區規劃建設委員會之規劃許可證及蘇州工業園區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審查有限公司之審查合格書後，才可進行後續施工；本公司已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及 8 月 2 日取得規劃許可證及審查合格書，並著手安排工程事宜，預估延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遷廠，並備妥具體因應措施，包含過

渡期間之產能應變措施，以及大股東 Rich Fame、Gold Falcon 及 Golden Century 等 3 家公司出具之製粉車間遷移改善及承擔裁罰承諾書；此外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已分別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及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信用蘇州及信用中國(廣東)出具之企業信用報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因房產項目受行政處罰之情事，故本公司遭受賠償或罰款等法律處分損失及費用應不致發生，因此可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D)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符合相關法規的污染防治要求，如相關法規要求需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時，企業應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責令改正、停止建設、停止排污、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等處罰。此外，需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從事生產活動均需遵守當地環境保護等相關法律規範，並且實際從事生產活動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已取得當地環境保護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合規證明，故尚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

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5.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臺灣之政治體制係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出版的「2024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4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市場開放」等 4 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 184 個國家及經濟體，台灣排名第 4 名，與去年持平，於亞太地區 40 個經濟體中名列第 2，僅次於新加坡，顯示臺灣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4 年 1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5%，較 2023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由於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等因素，及國內就業市場穩定發展，各項民間消費指標(零售餐飲營業額、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汽車新增掛牌數、出國人次與信用卡簽帳金額)表現仍強，預期民間消費力道仍穩健；惟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考量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及國家貿易經濟等因素會從事市場干預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均係由市場供

需決定，此外，由於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訂定稅之項目較繁，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訂定法規，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在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就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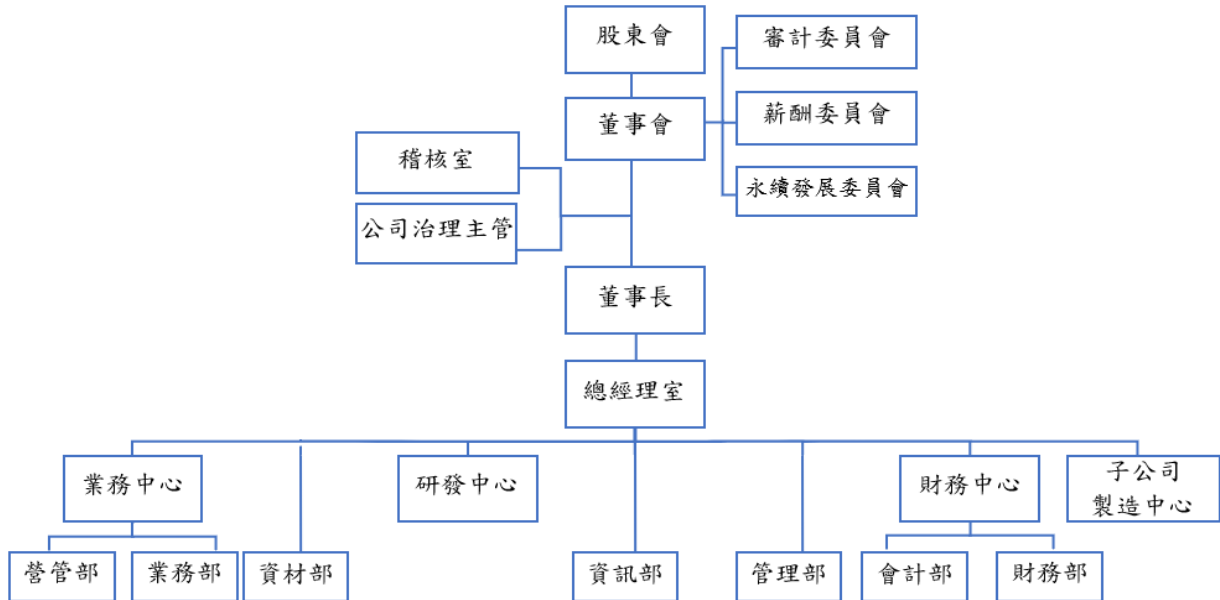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永續發展委員會	進行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包含評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以及依據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與監督以及風險溝通等程序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進行管理，同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稽核室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公司治理主管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律遵循事宜，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相關辦法；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依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訂定目標並作成政策性指示。
總經理室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相關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完成政策性指示及經營目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業務中心	統籌規劃、管理、執行與達成公司各項營業項目目標，包括：既有業務維持與長期業務發展。
營管部	協助業務接單後之內部銷售相關行政作業，包括：訂單轉發工廠、生產工作協調、出貨相關事宜跟催，並整理各項營業資訊。
業務部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訂單管理、收款及拓展業務市場開發新客戶群。
資材部	供銷售產品相關的原料與物料採購，管理倉庫存量與原料與材料進出事宜。
研發中心	訂定產品研發計畫，協調開發進度、技術，研發技術搜集及掌握完成產品開發。
資訊部	電腦化資訊作業系統規劃、管理及日常維護，並確保資訊使用與整體資訊安全事項能符合管理需求。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薪資處理及行政事務作業與辦公室及相關區域維護與管理。
財務中心	負責公司財務與稅務規劃及會計事項等相關事項管理與公司治理及運作等相關事項籌畫及執行。
會計部	帳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經營分析、費用分析、關係人、海外公司與客戶應收帳款對帳。
財務部	資金調度、籌措、控制、保管現金、銀行往來、票據收兌事項與股務及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會議召開之籌劃運作事宜。
子公司製造中心	產品生產製造、測試及機台組裝、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及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公司概況壹、公司概況 一、(二)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三集瑞薩摩亞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00	654,024 (USD20,500)	—	—	—
Apec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	419,696 (USD13,000)	—	—	—
Wonstar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	33,548 (USD1,000)	—	—	—
三集瑞塞席爾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500	61,660 (USD2,000)	—	—	—
三積瑞蘇州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432,238 (USD13,000)	—	—	—
東莞德泰利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33,548 (HKD8,000)	—	—	—
三集瑞越南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39,028 (USD4,500)	—	—	—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入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暨研發主管	林伙利	男	中華民國	2021.09.15 (1991.01.01)	420	0.95	—	—	12,186	27.70	台北工專 電機科	三集瑞 董事長 三集瑞薩摩亞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負責人 Apec 董事、總經理 Wonstar 董事、總經理 三積瑞蘇州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德泰利 董事長、總經理 三集瑞越南 董事長、總經理 Rich Fame 董事 Golden Century 董事 Franklin International 董事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室副總 經理	崔永生	姊夫	—	(註 1、 2)
財務長	曹雲嬪	女	中華民國	2022.09.19 (2005.04.18)	100	0.23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系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普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三集瑞 董事 三集瑞越南 董事	—	—	—	—	—
業務中心 副總經理	林祥榮	男	中華民國	2024.04.12 (2018.10.01)	65	0.15	15	0.03	—	—	元智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許世昌	男	中華民國	2023.01.17 (2022.07.01)	—	—	5	0.01	—	—	聯合工專 電子工程科 微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砵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崔永生	男	中華民國	2022.06.13 (2015.02.10)	75	0.17	15	0.03	—	—	陸軍官校 理工科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國防大學 教育長	三象之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總經理 暨研發 主管	林伙利	妻弟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入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 主管	黃翊宸	男	中華民國	2024.04.12 (2021.03.04)	4	0.01	—	—	—	—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系 英國 De Montfort University 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組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管稽核副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兼總經理 特別助理	—	—	—	—	—	—
稽核主管	林四海	男	中華民國	2022.03.29 (2022.03.07)	20	0.05	—	—	—	—	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副理	—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熟悉經營管理及制定營運目標，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此外本公司已設置各事業中心部門主管分工管理，且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增選 1 名獨立董事，因此共有 4 名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運作。

註 2：林伙利透過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186 千股，持股比率 27.7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伏利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420	0.95	420	0.95	—	—	12,186	27.70	台北工專 電機科	三集瑞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三集瑞薩摩亞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負責人 Apec 董事、總經理 Wonstar 董事、總經理 三積瑞蘇州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德泰利 董事長、總經理 三集瑞越南 董事長、總經理 Rich Fame 董事 Golden Century 董事 Franklin International 董事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崔永生	姊夫	(註 1、 2)
董事	吳世錄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150	0.34	150	0.34	—	—	—	—	黎明工專 化學工程科 一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永達彩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	—	—
董事	曹雲燼	女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100	0.23	100	0.23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系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普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三集瑞 財務長 三集瑞越南 董事	—	—	—	—
董事	陳秀薇	女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20	0.05	20	0.05	31	0.07	—	—	龍華工專 工業工程科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三積瑞蘇州 董事 三集瑞越南 董事 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資材部副 理	—	—	—	—
董事	張國維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4.04.09	2024.04.09	3 年	—	—	—	—	—	—	—	—	台北工專 電機科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 光電所與量測中心副工 程師 清華大學電機系 兼任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系助理教授/講師 臺灣師範大學 工教系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系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家煜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部 承銷作業處副總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 經理	—	—	—	—	—
獨立 董事	蔡文彬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 法律系學士 文化大學 法律學碩士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所長	—	—	—	—
獨立 董事	萬家森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	—	—	—	—	—	—	—	吳鳳工專 電子工程科 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在學中) 世界精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中之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負責人 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負 責人 維森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負責人	—	—	—	—
獨立 董事	陳力源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4.04.09	2024.04.09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 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 士班(在學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力源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負責 人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人 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熟悉經營管理及制定營運目標，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此外本公司已設置各事業中心部門主管分工管理，且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增選 1 名獨立董事，因此共有 4 名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運作。

註 2：林伙利透過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186 千股，持股比率 27.70%。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伙利		台北工專電機系畢，為本公司創辦人，自1990年起開始投入電感元件產業，為該領域之翹楚。		無
董事 吳世錄		黎明工專化學工程科畢，為一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創辦人，於商業方面具有多年實務經驗。		無
董事 曹雲燾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自2005年即於本公司任職，具有多年電感元件相關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陳秀薇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系畢，自1994年即於本公司任職，具有多年電感元件相關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張國維		臺北工專電機科、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博士畢，曾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與量測中心擔任副工程師，後於大專院校電機系擔任多年講師、助理教授，現任職於臺灣師範大學電機系副教授等，於電機、自動化工業科技領域具技術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之經驗。		無
獨立董事 陳家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畢，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具有多年金融業界實務之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蔡文彬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現任職於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森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畢，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學中)，曾任職於世界精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中之有限公司、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商務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獨立董事 陳力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畢，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在學中)，曾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職於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以及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力-KY)獨立董事等，於財務會計領域、證券法令規範與商務管理實務具多年實務經驗。		1

註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任主要是依循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中多元化方針及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後組成，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提名選任。

目前本公司設置 9 席董事，年齡層涵蓋 51~70 歲，並包含 2 席女性董事，因本公司將董事之專業經驗及技能視為選任時的指標，並以董事多元化為核心理念，故本公司董事同時兼具財務及產業等各領域專業技能，更具備技術背景、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先進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年齡等組成多元性。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而獨立董事於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對於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銀行融資及投資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

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3 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伙利	1,680	1,680	—	—	—	—	—	—	0.43%	0.43%	—	21,558	—	—	—	—	—	—	0.43%	5.92%	—
董事	吳世錄																					
董事	曹雲燼																					
董事	陳秀薇																					
獨立 董事	陳家煜																					
獨立 董事	蔡文彬																					
獨立 董事	萬家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其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前，董事會成員為林伙利、吳世錄、曹雲燾、陳秀薇、陳家煜、蔡文彬及萬家森等 7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為符合上市法令規定，改選後為 9 名董事，分別為林伙利、吳世錄、曹雲燾、陳秀薇及張國維等 5 名一般董事，以及陳家煜、蔡文彬、萬家森及陳力源等 4 名獨立董事，故新增董事張國維及獨立董事陳力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陳秀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曹雲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林伙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7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2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伙利	—	13,325	—	—	—	16,548	—	—	—	—	—	7.61%	—
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林祥榮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許世昌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崔永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許世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崔永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林祥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林伙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4 人

4.最近年度(202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680	28,205	1,680	23,23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9	8.21	0.43	5.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29,368	—	29,8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8.55	—	7.6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者，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4,000	156,000	2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 年 7 月	NTD 10	200,000	2,000,000	0.001	0.01	設立登記(註 1)	—	—
2021 年 8 月	NTD 10	200,000	2,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重組增資 40,000 千股(註 1)	—	—
2021 年 10 月	NTD 65	200,000	2,000,000	40,300	403,000	現金增資 300 千股(註 2)	—	—
2022 年 4 月	NTD 65	200,000	2,0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1,700 千股(註 2)	—	—
2023 年 3 月	NTD 65	200,000	2,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2,000 千股(註 3)	—	—

註 1：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 3 條及 23 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新股及收回股份，因此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未實繳之原始設立登記股份 1 股，並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以換取三集瑞薩摩亞股東全部股份。

註 2：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分別於 202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依股東實際繳款情形辦理。

註 3：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於 2023 年 3 月依股東實際繳款情形辦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4	153	5	172
持有股數(股)	—	—	4,830	7,105	32,065	440,000
持有比率%	—	—	10.98	16.15	72.8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42	137,000	0.31
5,001 至 10,000	28	272,000	0.62
10,001 至 15,000	8	119,000	0.27
15,001 至 20,000	12	240,000	0.55
20,001 至 30,000	18	512,000	1.16
30,001 至 40,000	4	140,000	0.32
40,001 至 50,000	4	200,000	0.46
50,001 至 100,000	24	2,051,000	4.66
100,001 至 200,000	9	1,247,000	2.83
200,001 至 400,000	11	3,187,000	7.24
400,001 至 600,000	6	2,790,000	6.34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33,105,000	75.24
合計	172	44,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12,186	27.70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7,920	18.00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7,599	17.27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80	4.95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80	4.9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0	2.36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	1.14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	1.14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460	1.05
甘建福	中華民國	460	1.0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林伙利	—	—	20	—	—	—
董事	曹雲嬪	—	—	2	—	—	—
董事	陳秀薇	—	—	1	—	—	—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1,275	—	1,190	—	—	—
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262	—	454	—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期間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千股)	價格(元)
2022 年度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林念萱	法人代表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1,700	65
2023 年度	林芷君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	65
	林念萱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	65
	吳世錄	係本公司董事	35	65
	萬青青	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二等親	20	6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截至 8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總經理 研發主管	林伙利	420	—	—	—	—	—
董事	吳世錄	—	—	150	—	—	—
董事 暨財務長	曹雲燿	—	—	—	—	65	—
業務中心 副總經理	林祥榮	—	—	—	—	30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崔永生	—	—	—	—	40	—
公司治理 主管	黃翊宸	—	—	2	—	—	—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6,515)	—	(6,653)	—	(6,156)	—
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3,055	—	—	—	(1,934)	—
大股東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	—	—	—	7,920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贈與	2022/5/27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655	—
		買賣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1,140	20.18
		買賣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420	20.18
		買賣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420	20.18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贈與	2022/11/24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1,000	—
		贈與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1,000	—
		買賣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1,260	25.12
		買賣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100	25.12
		買賣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100	25.12
		買賣		林伙利	為本公司董事長	420	USD0.77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買賣	2023/4/10	吳世錄	為本公司董事	115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買賣	2024/2/2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354	35
		買賣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354	35
		買賣		戴紹倫	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20	65
		買賣		曹雲嬪	為本公司之董事暨財務長	65	65
		買賣		林祥榮	為本公司之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30	65
		買賣		崔永生	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40	65
		買賣		戴均珈	為本公司董事之女兒	30	65
		買賣		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185	35
		買賣		陳亨發	為本公司董事之父親	10	65

職稱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3/25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2,466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3/25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68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3/25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68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4/16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880	換股
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彥辰)	釋股	2024/4/16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400	換股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4)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	股數	持股 比例 (%)	股數	持股 比例 (%)	名稱 (姓名)	關係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12,186	27.70	—	—	—	—	—	—	—
	代表人：林伙利	420	0.95	—	—	12,186	27.70	(1)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其兒子 (3)代表人為其女兒 (4)代表人為其女兒	—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人	7,920	18.00	—	—	—	—	—	—	—
	代表人：林伙利	420	0.95	—	—	12,186	27.70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其兒子 (3)代表人為其女兒 (4)代表人為其女兒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7,599	17.27	—	—	—	—	—	—	—
	代表人：林彥辰	185	0.42	—	—	7,599	17.27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其父親 (2) 代表人為其父親 (3)與代表人為姊弟 (4) 與代表人為姊弟	—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法人	2,180	4.95	—	—	—	—	—	—	—
	代表人：林念萱	60	0.14	—	—	2,180	4.95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其父親 (2) 代表人為其父親 (3)與代表人為姊弟 (4)與代表人為姊妹	—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法人	2,180	4.95	—	—	—	—	—	—	—
	代表人：林芷君	61	0.14	—	—	2,180	4.95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1)代表人為其父親 (2) 代表人為其父親 (3)與代表人為姊弟 (4)與代表人為姊妹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40	2.36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	—	—	—	460	1.05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500	1.14	—	—	—	—	—	—	—
	代表人：林瑞雲	—	—	—	—	—	—	—	—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500	1.14	—	—	—	—	—	—	—
	代表人：陳昭蓉	—	—	—	—	—	—	—	—	—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60	1.05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	—	—	—	1,040	2.3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甘建福		460	1.0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03	33.41	36.19
	分配後	22.84	29.31	36.1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581	43,507	44,000
	每股盈餘(稅後)	8.26	9.02	6.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4.00	4.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180,400	180,4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1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150,000千元；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2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176,000千元；本公司於2024年4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3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180,400千元。

註2：盈餘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1)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80,400 千元，每股新臺幣 4.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本公司之 2023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估列，以及於次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2023年度並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本公司之2023年度財務報告並未估列，以及於次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及臺灣等亞太地區，營收組成均來自電感，屬被動元件產業。本公司電感依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其中超過 8 成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則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客戶涵蓋了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廠，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小型化市場需求之各式客製化規格產品，並藉此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註 1)	956,861	62.77	916,123	69.18	1,174,946	73.68	681,666	66.48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2)	291,711	19.14	197,855	14.94	210,776	13.22	222,452	21.70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76,362	5.01	57,143	4.32	68,209	4.28	35,852	3.50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3)	199,414	13.08	153,082	11.56	140,690	8.82	85,388	8.32
合計	1,524,348	100.00	1,324,203	100.00	1,594,621	100.00	1,025,358	100.00

註 1：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

註 2：包含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

註 3：包含伺服器、AI、電源、車用電子及其他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依製程工法及特色說明如下：

製程工法				特色		
種類	大分類	小分類	材質	項目	說明	主要終端應用
繞線式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統稱為磁粉，可細分為： 羰基鐵粉(CIP) 合金(Alloy)	一般一體成型電感	冷壓製程，效能媲美一線廠牌(如日系廠商 TDK、Murata 等)，可取代傳統組裝式功率電感	主機板、筆電、顯示卡、伺服器及車用等
		插件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	熱壓製程，較高功率、較高效能、較小體積、較高抗噪	AI 及高階筆電等高附加價值(如高效能及高價格等)產品
		微型貼片式功率電感				
	組裝式功率電感	貼片式非屏蔽功率電感	統稱為磁芯，可細分為： 鐵氧體(Ferrite) 合金(Alloy)	大功率電感	大功率	主機板、伺服器、電源供應器、電源模組、車用及滑鼠等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				
		插件式組裝功率電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項次	研發項目	製程類別	應用面	應用說明
1	TLVR 模壓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Server	伺服器 VR 應用，從 Ferrite(鐵氧體)組裝改成一體成型工藝，帶來軟飽和特性，讓 RD 設計時有更佳的靈活度。
2	多繞組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	AI PC	多繞組電感可應用於 DC/DC 多相式電源應用，有效減少設計面積，增加電路板效率。
3	電源模塊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GPU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電源模塊電感，應用於伺服器與 AI 運算板卡。
4	高感高頻濾波器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	電源	使用新型帶材鐵心應用於高頻 EMI 解決方案。
5	高密度扁線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車用、AI PC、AI Server	高功率密度一體成型電感有效縮小設計面積並提升效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包含三大類為電容、電阻及電感，其中電感為利用電路中電流通過而形成之磁場效應，加以抵抗、控制電流之被動元件，以達到保護主動元件的目的，具有偵測周遭環境條件之變動且產生即時適當保護反應的功能，例如當電子產品運作中，電路產生電流過載、電壓過大、電磁波干擾、靜電放電等之風險，能適時進行斷電、減壓，以防止主動元件等零件受到損害，因此電感可區分為 2 種主要作用，其一為在電路上提供暫存電感磁能作為電能轉換之儲能，另一是在電路上提供高感抗作為訊號的雜訊濾除之濾波。

電感元件發展至今，市場產品主要可包含線圈電感、積層晶片電感、薄膜電感及模壓電感(或稱為一體式電感)，但在型態發展上，除最初在磁芯的外側纏繞線圈，因此在通電時產生之磁束迴路將延伸至電感器的外部，容易有磁漏的現象，對電感元件附近的電路或元件有可能成為電磁干擾的來源之一，逐漸轉變為線圈是被製作在磁芯的內部，因此所產生之磁束迴路被侷限在磁芯內部，無磁漏現象是整體合而為一的單石構造，可靠性較高；此外電感磁芯材料種類繁多，可區分為 2 大類，其一是陶瓷磁性材料，例如鎳鋅鐵氧體、錳鋅鐵氧體、鎂銅鋅鐵氧體等材料，另一是金屬軟磁材料，例如羰基鐵粉、鐵鎳、鐵矽、鐵矽鋁、鐵矽鉻、非晶合金等鐵合金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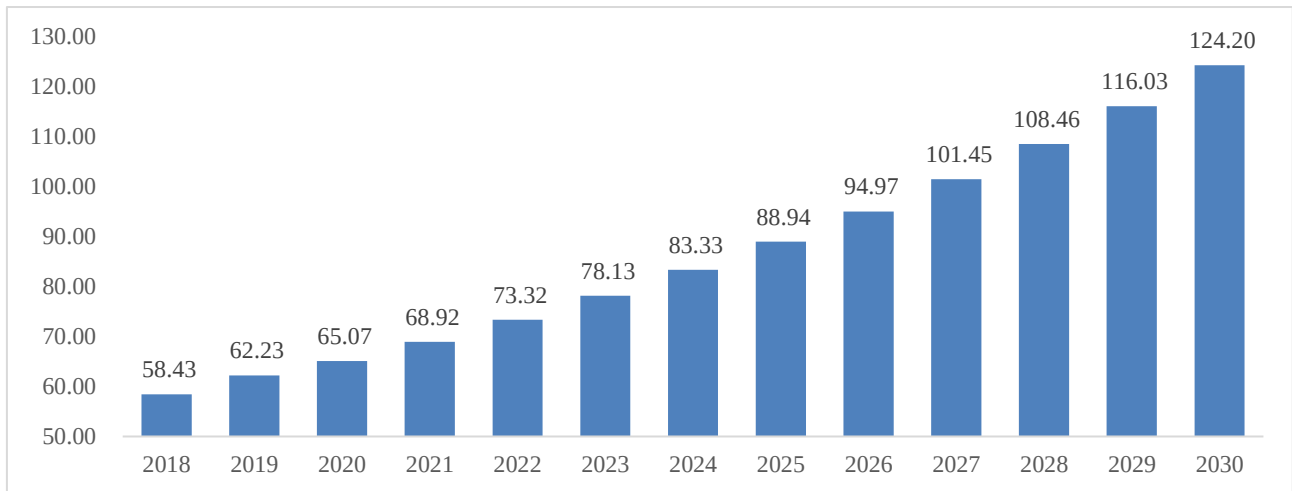
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 PC、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各項產品，並隨著近年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擴展至 AI 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茲就目前全球電感市場、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及終端應用產品市場說明如下：

A.電感產業概況

(A)全球電感產業

全球電感市場規模

位：美金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 (2024/3)；永豐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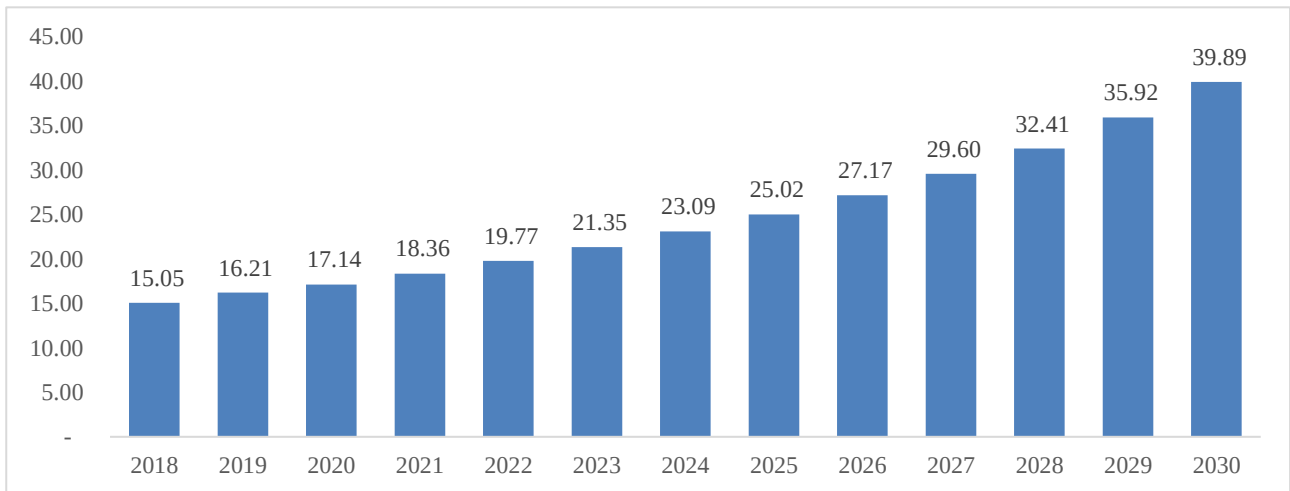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78.13 億元，其中以美洲地區市場規模最大，達美金 31.12 億元，其次是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為美金 25.66 億元，最後則是亞太地區為美金 21.35 億元。

預計 2024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83.33 億元，至 2030 年度將達到美金 124.2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其次是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為 5.99%，最後則是美洲地區為 5.56%。

(B)亞太地區電感產業

亞太地區電感市場規模

單位：美金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 (2024/3)；永豐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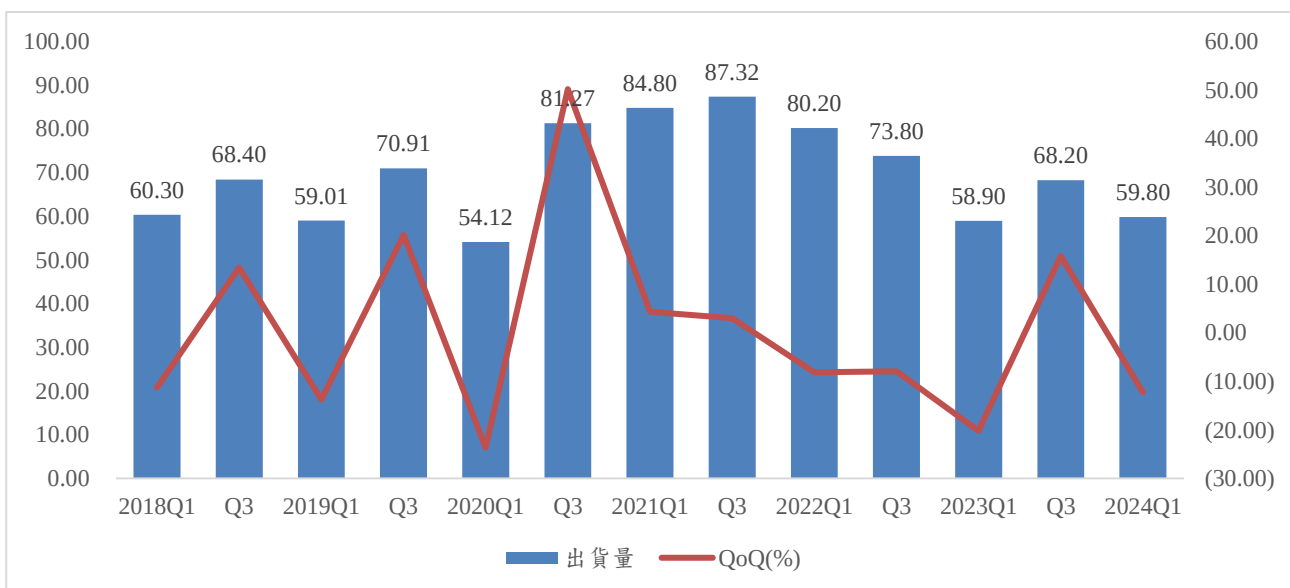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亞太地區電感市場規模達美金 21.35 億元，預計 2024 年度為美金 23.09 億元，至 2030 年度亞太地區電感市場產業銷售規模將超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達到美金 39.89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9.54%。

B.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概況

(A)PC 產業

全球 PC 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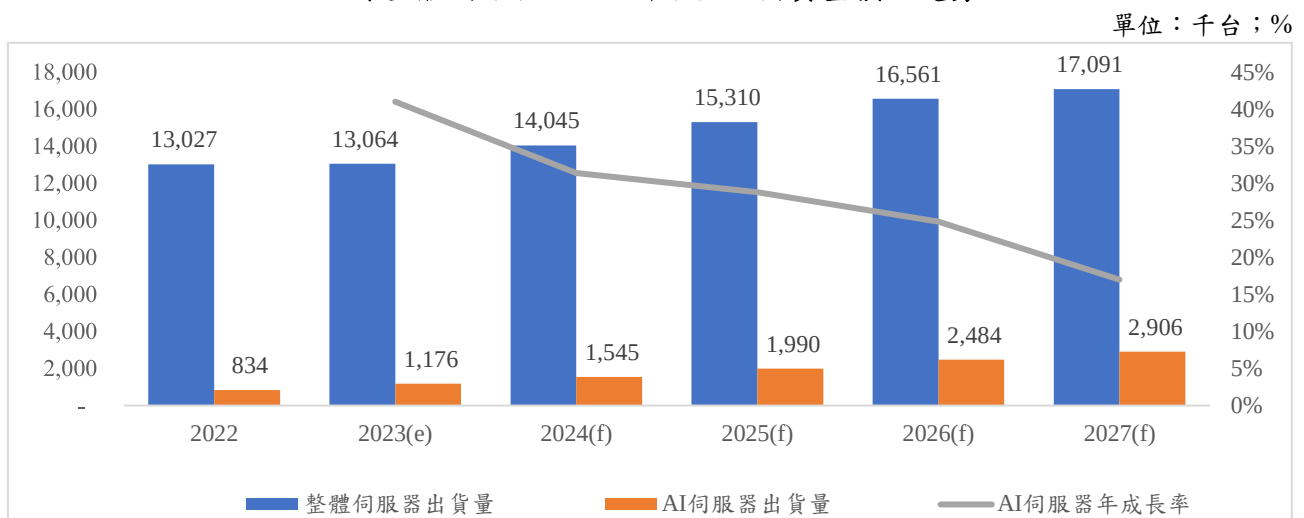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2018-2024)；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簡稱 IDC)之統計資料，在 2021 年以前，全球 PC 產業之淡旺季分別集中在上下半年度，而 2021 年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居家工作模式之宅經濟效應發酵，PC 設備需求穩定提升，全年皆為旺季；2022 年度宅經濟效應褪去，再加上烏俄戰爭、高通膨等因素，使 PC 設備銷售逐漸走弱，供應鏈庫存水位不斷攀升，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動能，使 2022 年度有旺季不旺之情形；2023 年度因全球經濟復甦動能遲緩，導致 PC 市況欠佳，致使庫存去化時程不斷拉長，然 2023 年下半年已重現 PC 產業旺季趨勢；2024 年第一季則隨著全球通膨趨緩，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逐漸回到新冠病毒疫情前水準，加上隨著新一代 AI P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rsonal Computer；人工智慧個人電腦)的問世，將可帶動整體 PC 出貨量。

另根據 Gartner 之統計資料，預計在 2024 年 AI PC 將有 1,100 萬台的出貨量，市場滲透率為 5.90%，並預測將於 2027 年成長至 1.2 億台的出貨量，市場滲透率將達到 55.10%。

(B)AI 產業

全球整體伺服器及 AI 伺服器之出貨量預估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AI 伺服器帶動零組件需求商機探索」(2023/7)；永豐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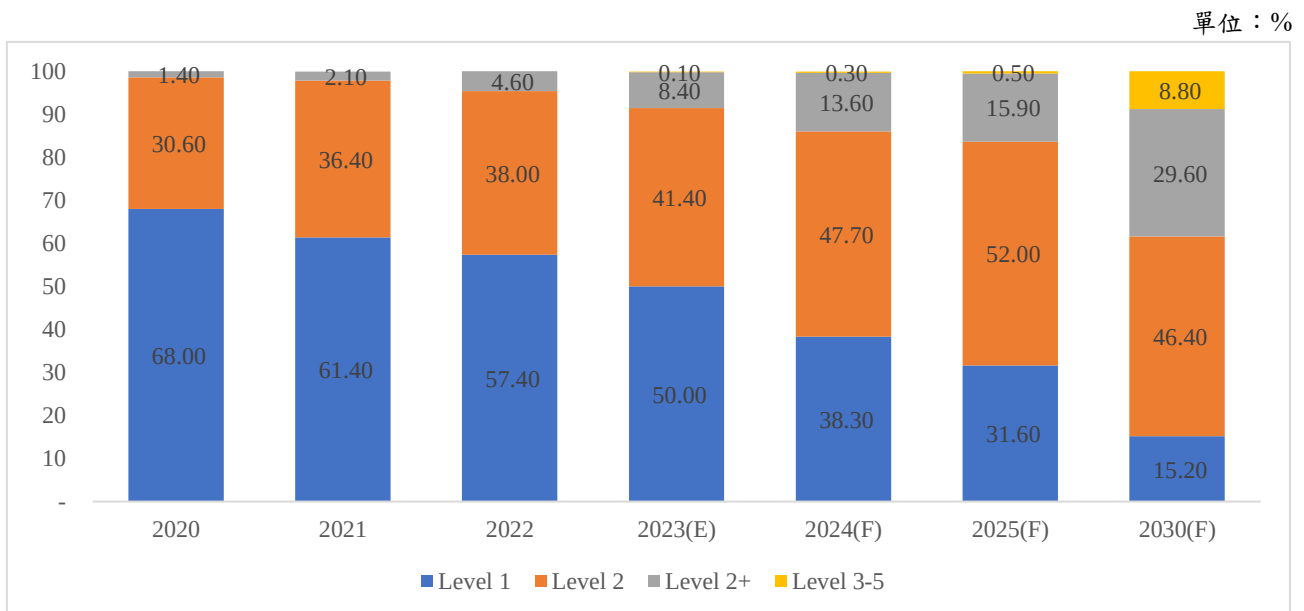
AI 技術持續神速突破中，已然成為全球數位化的主流，也正貫穿軟硬體並跨產業應用，從關鍵零組件、智慧裝置、軟體、平台及應用服務等，正在形成人工智慧產業生態；而為了使生成式 AI 能夠不斷透過資料庫來學習，業界持續追求運算力更強大伺服器，AI 伺服器由於在運算系統、功率需求、散熱系統及外觀重量上均和一般伺服器有不同的規格需求，因此也衍生了包括電路板、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散熱模組及機殼等零組件的新商機，其中本公司主要已逐步進入之應用領域除 AI PC 外，尚包含 AI 伺服器。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以 AI 伺服器而言，隨著處理器的功耗增加，電感的使用量即會增加 50% 左右，而目前 AI 伺服器的功耗皆在千瓦以上，對於系統內所使用的電感而言，使用量至少會是傳統一般伺服器的 2 倍；另外 AI 伺服器高功率的環境，使用的電感產品規格也較高，平均單價約是一般伺服器電感的 5 倍，因此 AI 伺服器的電感產品價值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10 倍左右。

同樣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雖僅有 1,176 千台的出貨量，但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有高達 41.01% 的年成長率，預估至 2027 年為 2,906 千台，年複合成長率為 28.36%，顯示電感有著極大的成長空間。

(C) 電動車產業

自動駕駛等級趨勢



資料來源：MIC「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展望與關鍵議題分析」(2023/11)；永豐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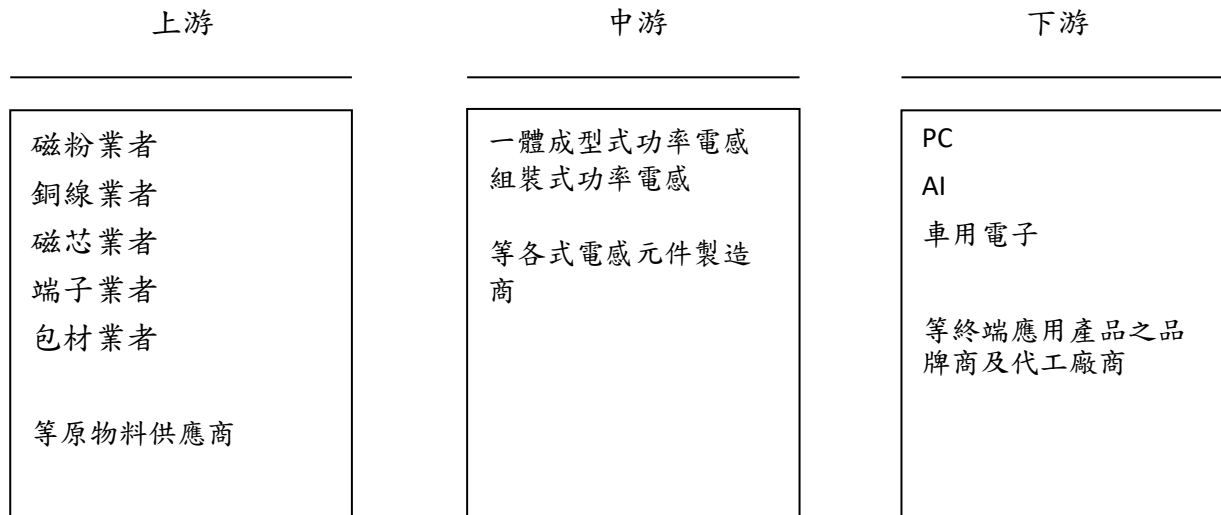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一台搭載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Level 2 的電動車，至少需要 700 個電感，且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級愈高，需求就愈多；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簡稱 MIC)之統計資料，Level 2 及 Level 2+ 於 2022 年度合計占比僅為 42.60%，預計至 2030 年將達到 76.00%。

本公司所屬被動元件之電感產業全球市場規模於 2018~2030 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惟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降，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第一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及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計未來 2024~2030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故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包含三大類為電容、電阻及電感等，而本公司係電感之製造商，其上游主要為磁粉、銅線、磁芯、端子及包材等原物料供應商，到本公司所屬中游之各式電感元件製造商，下游則是 PC、AI 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之品牌商及代工廠商。茲將電感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說明如下：

電感產業上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香港經貿研究於 2024 年 3 月及 2023 年 6 月之統計資料，廣東省及江蘇省於 2022 年生產總值排名分居第一名及第二名，其中江蘇省蘇州市坐落在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帶，是許多產業循環的發起點與連結點，而廣東省東莞市位於珠江三角洲，為外商重要出口加工基地，其鄰近廣州市更是中國三大汽車製造基地之一。

而本公司之生產中心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即位於前述省份及地區，在上述地理位置下，產業供應鏈完整，有益於原物料之選擇、價格及運送距離等因素，進而提升電感之品質，並降低成本及交貨時間，加上歷年來與當地各電感元件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默契，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已逐漸展現其營運優勢。

在下游方面，憑藉本公司經營團隊超過 20 年之銷售與製造經驗，亦與主要客戶往來超過 20 年，期間提供各種解決客戶需求方案，以逐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形成良好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評估本公司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A.技術面

(A)產品效能極大化與尺寸小型化

隨著近年來，市場不斷追求對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各項終端應用產品之「效能提升」外，並希望體積能「輕、薄、短、小」不占空間，然為求效能提升下，一般方式就是提高功率，且受限於產品容積，因此市場對於特殊規格電感需求逐漸增加。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其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最大電流功率可達 200 安培，除供應常規尺寸 5cm x 5cm、7cm x 7cm 等電感外，亦能配合客戶客製化需求調整尺寸，例如直立式電感，以及特殊規格 5.5cm X 5.5cm、6.6cm X 6.6cm 等，為其競爭優勢之一。

(B)具高抗噪特性產品

由於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而當電流通過電感，根據電流的大小，線圈將以特定的頻率震動，在特定情況下，當電子組件以人耳可聽到的頻率震動時，則會聽到高頻的噪音，因此為降低此共震噪音程度，則有賴於電感之設計。

抗噪電感主要是仰賴電感製程與粉材調配，本公司擁有高度自行開發能力，可於驗證抗噪電感開發效果後，加以調整。

(C)生產流程自動化

本公司電感之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因此傳統經由人力繞線方式，將大幅提升成本及品質不穩定性，因此逐漸發展出自動繞線設備，除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可降低人力成本；且隨著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朝向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之熱壓製程發展，更需要採用自動化設備生產，以提高良率。

本公司現有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均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成型、測試、包裝等電感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藉此提昇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工成本。

B.應用面

(A)AI 科技發展

AI 技術持續神速突破中，已然成為全球數位化的主流，也正貫穿軟硬體並跨產業應用，從關鍵零組件、智慧裝置、軟體、平台及應用服務等，正在形成人工智慧產業生態；而為了使生成式 AI 能夠不斷透過資料庫來學習，業界持續追求運算力更強大伺服器，AI 伺服器由於在運算系統、功率需求、散熱系統及外觀重量上均和一般伺服器有不同的規格需求，因此也衍生了包括電路板、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散熱模組及機殼等零組件的新商機。

隨著處理器的功耗增加，電感的使用量即會增加 50%左右，其中 TLVR(Trans Inductor Voltage Regulator，跨電感電壓調節器)電感具高功耗特性，將廣泛用於 AI 伺服器，且為因應 AI 伺服器之運算效能，每台 AI 伺服器需新增額外 5~10 顆 TLVR 電感，而單價上 TLVR 電感為一般電感的 3~5 倍，亦為本公司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

(B)電動車科技發展

隨著近年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逐漸成為民眾代步工具之首要選擇，而電動車的充電與動力系統，是由一連串的高壓電路系統所組成，組裝式高頻功率電感擁有大功率特色，因此可擔任充電樁及車體間電流轉換角色；而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則有薄、小之特色，則由其負責電動車之 ADAS、傳感器及圖像處理之電流傳輸，故電感為電動車之重要元件之一。

本公司可生產車用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現有主要客戶亦包含電動車廠，其中 ADAS 採用之高密度扁線電感為本公司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 PC、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各項產品，並隨著近年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擴展至 AI 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其中以 AI 伺服器而言，電感使用量至少會是傳統一般伺服器產品的 2 倍，平均單價約是一般電感的 5 倍；以一台搭載 ADAS Level 2 的電動車而言，至少需要 700 個電感，且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級愈高，需求就愈多。

綜上所述，由於電感元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更隨著科技的進步，增加其應用層面，因此現階段科技尚不致有其他替代產品；此外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其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加上已逐步邁向全自動化生產流水線，成為本公司難以被替代之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發展初期即專注於繞線式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並以應用於電能轉換之高儲能、大電流電感為主，因此設定終端應用產品為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等 PC 產品，目標客戶族群則為 PC 市場品牌商及代工廠商，致力於依客戶需求，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快速提供客製樣品並完成產品開發，近年因應科技發展趨勢，針對 AI、車用、電源等新產品應用開發 TLVR 模壓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投入建置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之熱壓製程產線，以滿足未來產品生產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24 年 6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	2	4.65
大學	27	62.79
高中(含以下)	14	32.56
合計	43	100.00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註	註	18,353	28,333	28,053	20,58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註	註	1,524,348	1,324,203	1,594,621	1,025,358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 收淨額比率(%)	註	註	1.20	2.14	1.76	2.01

註：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項次	製程類別	應用說明	應用面	專利號
2019	1	EM-51V/ EM-1WV/ EM-1UV/EM-1ZV Series	為顯示卡晶片規格進行尺寸與特性優化的一體成型電感	顯示卡 GPU 應用	CN 104425124 B
	2	EM-1QV Series	改善一體成型電感製程，有效優化設計面積	PC 主機板 CPU 供電應用	CN 112768201 B
	3	EB-5LP01 Series	增加電感電流，提升電源轉換效率	伺服器應用，用於 CPU 供電應用	CN 214377954 U
	4	EB-5SP01-4P Series	AI 客製化雙繞組電感設計，增加功率密度，縮小應用面積	AI 與伺服器應用，用於 DC/DC 電源轉換	—
2020	1	EM-17VG/ EM-26V/ EM-39V/ EM-83V/ EM-1NV Series	優化與客製化一體成型電感，滿足客戶規格需求	PC 主機板 DC/DC 供電應用	—
	2	EB-5UP Series	臥式組裝電感，滿足客戶薄型化產品需求	伺服器應用	—
2021	1	LD-61001 Series	提高產品效率	電源應用，AC/DC 交換式電源應用	CN 206610711 U
	2	EB-7MP Series	電源模塊應用，可大幅縮小設計面積	AI 與伺服器應用，用於電源模塊	CN 212750529 U
	3	EM-1MV/HM-42V/HM-25V Series	高功率密度設計，提升產品效率與縮小體積	電源應用，DC/DC 主機板電源	CN 212032836 U
2022	1	EB-7LS Series	伺服器電源轉換應用，TLVR 設計解決動態負載問題	伺服器應用，TLVR 應用於伺服器主機板 CPU 電源	CN 212209112 U
	2	EB-36P Series	電源模塊用客製化電感	AI 與伺服器應用，用於電源模塊	CN 213988476 U
	3	EM-66V/EM-84V Series	有效提升產品效率，增加功率密度	電源應用，DC/DC 主機板電源	—
2023	1	EB-7MP Series	伺服器電源轉換應用，客製薄型組裝式電感有降低 20%高度，有利於散熱。	伺服器應用，TLVR 應用於伺服器主機板電源	CN 206194499 U
	2	LD-71001 Series	高頻化設計，應用組裝式鐵氧體材質有效降低損耗，提升效率，可自動化生產，體積縮小 40%、應用頻率從 100~200 KHz 以下提高到 500KHz~1MHz。	電源應用，AC/DC 交換式電源應用	—
	3	LD-61001 Series	高頻化設計，應用組裝式鐵氧體材質有效降低損耗，提升效率。	電源應用，AC/DC 交換式電源應用	—
	4	EM-A12V/HM-A16V/HM-A17V/HM-01Vseries	高密度電感，底部凸出的 PIN 腳有較低的阻抗可間接提升效率，可提升約 1%平均效率。	電源應用，DC/DC 主機板電源	CN 217214407 U
2024 年 6 月	1	EM-82V Series	大尺寸大電流一體成型電感	電源應用，輸出電感	—
	2	HM-A20VT/A21VT	車用高密度一體成形電感，高感值，高可靠度應用	車規應用、伺服器應用	—
	3	EB-36S Series	伺服器下世代 TLVR 產品	伺服器應用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因應全球電子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本公司著重於強化自產自銷、創新研發的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滿足市場需求。以下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發展策略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行銷策略

- (A)配合國際產品趨勢，加強 AI PC、AI 伺服器、車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
- (B)深化與國內知名品牌商、代工廠商之合作開發，加強客製化產品優勢。
- (C)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和技術升級，透過產品差異化，滿足多元市場及客戶需求。

B.研發策略

- (A)提升臺灣研發中心規模，包含增設研究室、研發人員聘雇、設備購買。
- (B)擴大高密度功率電感研發動能，並提升良率。
- (C)配合伺服器產品線，致力於組裝式及一體成型式 TLVR 之研發量產。

C.生產策略

- (A)提高產線自動化比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B)配合客戶訂單制定生產策略，降低庫存並增加存貨週轉率。
- (C)優化整合小訂單工單數量，提高生產應變能力。
- (D)持續改善製程，提升良率，減少生產損耗與報廢。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行銷策略

- (A)拓展大陸地區內銷市場，降低中美貿易衝突之業績影響。
- (B)加入越南電子產業聚落，建立更穩定的跨國營銷基地。
- (C)基於產品質量和服務的優勢，逐步建立起公司的品牌優勢和市場地位。
- (D)注重客戶價值管理，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 (E)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加強與海外客戶的合作，提升國際市場份額，實現全球化發展戰略。

B.研發策略

- (A)新產品開發結合業界先進磁路模擬軟體與材料分析儀器，有效提升產品設計能力。
- (B)加速微型化、高功率、高密度產品之開發進程。

(C)全力開發適配高頻與耐高溫材料，配合新型高溫製程一體成型式電感研發，有效提升效率。

(D)滿足各類市場多元化電感產品開發，包含車用電子與大功率電源供應器磁性元件產品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和可靠性。

C.生產策略

(A)增加新製程自動設備，滿足客戶新產品的需求。

(B)優化產銷制度與應變能力，滿足客戶的交期需求及降低庫存。

(C)計畫性改善現有設備，提升自動化比例，提高生產效率。

(D)導入系統化管理機制(MES 與 APS)，提升產品履歷追溯及品質管控能力。

(E)設置越南生產基地，達成集團跨國營運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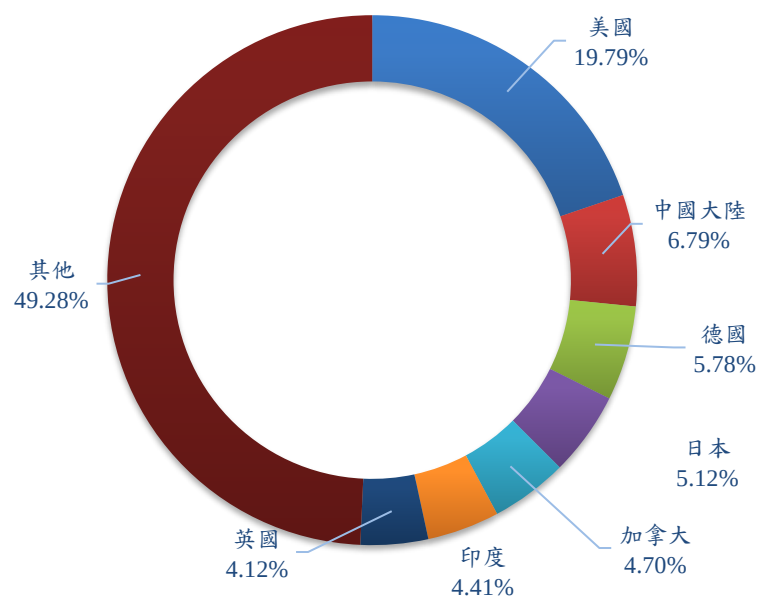
銷售 地區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665,490	50.26	848,714	53.22	517,567	50.48
臺灣	497,297	37.55	506,739	31.78	352,687	34.40
其他	161,416	12.19	239,168	15.00	155,104	15.12
合計	1,324,203	100.00%	1,594,621	100.00%	1,025,35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24 年 3 月出版之「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統計資料，預估 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78.13 億元(換算新臺幣 2,443.19 億元)，而三集瑞 202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5.94 億元，市場約略占有率為 0.6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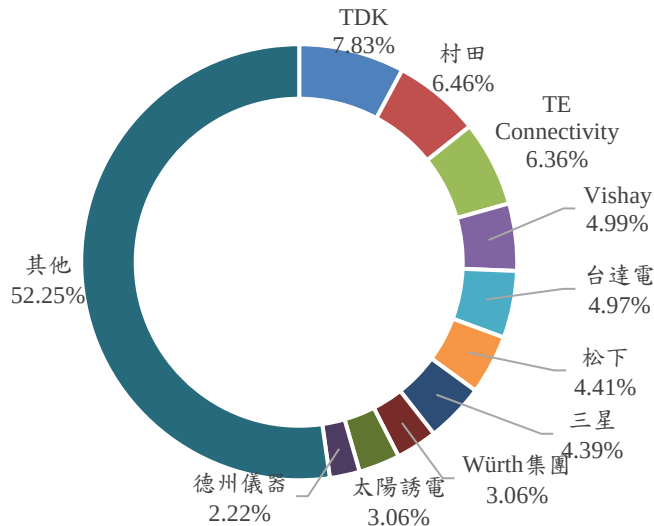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2024/3)，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可分為三大區域，美洲地區市場規模最大，其次是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最後則是亞太地區，然至 2023 年預估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此外因終端應用產品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日本、加拿大、印度及英國等國家，合計占比 50.71%。

2023 年度主要電感供應商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2024/3)，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全球前十大電感供應商為 TDK Corporation (簡稱 TDK)、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簡稱村田)、TE Connectivity Ltd. (簡稱 TE Connectivity)、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 (簡稱 Vishay)、Delta Electronics, Inc. (簡稱台達電；根據台達電最近期(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其統計數據推估應為電源及零組件合計數，對外銷售係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源適配器等電源及系統項目為主，扼流線圈(電感)僅為其可供應電源零組件之一，其營業特性尚與本公司有明顯差異，而未選擇為本公司採樣同業)、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簡稱松下)、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簡稱三星)、Würth Elektronik Group (簡稱 Würth 集團)、Taiyo Yuden Co., Ltd.(簡稱太陽誘電)、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簡稱德州儀器)等，仍由日系廠商主導，以 TDK、村田、松下及太陽誘電等日系電感大廠為主，合計占比為 21.76%，其次則為歐洲廠商 TE Connectivity 及 Würth 集團，合計占比為 9.42%。

綜上所述，目前全球電感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亦以中國大陸為主；2022 年度雖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降，然隨著全球通膨

趨緩，2024 年第一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及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計未來 2024~2030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故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4)競爭利基

A.高度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客戶涵蓋了臺灣 PC 產業之品牌商及代工廠商，例如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S05 公司及 S06 公司等，並長期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設計開發，例如輝達(NVIDIA)、超微(AMD)、芯源(MPS)及英飛凌(Infineon)等，顯示本公司可依據客戶之需求，生產其終端應用產品適合之電感元件，並藉此奠定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B.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感元件材料配方研發、設計及生產之開發能力，如自行開發沖壓模具(尺寸齊全達 100 種以上)，以及製粉(配方達近 400 種)、繞線之自行設計及生產等，以達到樣品送樣速度快，符合日新月異之市場及客戶需求。

C.產線自動化

本公司現有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自 2009 年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於 2013 年建置第一條流水線，期後陸續新增改良，目前均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成型、測試、包裝等電感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藉此提昇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需求。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專注產業多年，平均有超過 20 年之相關資歷，累積豐富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能力，對市場策略與產業定位具有高度之敏感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24 年 3 月出版之「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統計資料，各電子大廠對電感的規格需求趨勢為追求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

而其中尤以本公司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因採用熱壓製程，在同規格下，熱壓可比冷壓節省 25%~30%的空間；除此之外，新材料的研發應用，亦可在電流不變的情況下，使尺寸縮小一半，同理在尺寸不變的情況下，電流可提高 1.5 倍，在擁有高效能及小型化等特性之優勢上，該產品將使用在 AI 及高階筆電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B)產品符合 AI 及電動車等科技發展趨勢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以 AI 伺服器而言，隨著處理器的功耗增加，被動元件電感的使用量即會增加 50%左右，而目前 AI 伺服器的功耗皆在千瓦以上，對於系統內所使用的電感而言，使用量至少會是傳統一般伺服器的 2 倍，另外 AI 伺服器高功率的環境，使用的電感產品規格也較高，平均單價約是一般伺服器電感的 5 倍，因此 AI 伺服器的電感產品價值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10 倍左右；另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一台搭載 ADAS Level 2 的電動車，至少需要 700 個電感，且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級愈高，需求就愈多。

本公司主要已逐步進入之應用領域除 AI PC 外，尚包含 AI 伺服器等，此外本公司可生產車用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現有主要客戶亦包含電動車廠，其中 ADAS 採用之高密度扁線電感為本公司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C)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 1990 年投入電感事業迄今，早期即與臺灣知名 PC 品牌商合作，並長期配合 IC 晶片原廠設計開發，加上不斷提升客製化服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能力，以穩定交貨承諾，因此獲頒最佳合作夥伴等獎項，使得本公司與客戶關係穩定，長期信賴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B.不利因素

(A)美中貿易摩擦風險

繼 2018 年 3 月美國對中國大陸製產品加強關稅課徵後，美國於 2022 年 10 月施行對中國大陸晶片出口管制措施，而後更於 2023 年 10 月擴大晶片出口禁令，至此美中貿易摩擦升級為晶片戰，由於晶片亦為 PC 產品原料之一，可能影響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區域銷售客戶之終端應用產品銷售，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及臺灣等亞太地區市場為主，銷售客戶以臺灣知名 PC 品牌商及代工廠商為主，惟生產據點在中國大陸之江蘇省

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為降低未來美中貿易摩擦情勢變化所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設立越南子公司，增加生產據點，以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分散本公司因美中貿易摩擦爭議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B)終端應用產品之庫存去化風險

全球 PC 產業在 2022 年度居家工作模式之宅經濟效應褪去，再加上烏俄戰爭、高通膨等因素，使 PC 設備銷售逐漸走弱，供應鏈庫存水位不斷攀升，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動能，使 2022 年度有旺季不旺之情形，並延續至 2023 年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終端應用產品，超過 7 成營業收入屬於 PC 產業，包含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未來發展則面向 AI 及電動車產業，隨著本公司已配合既有客戶出貨相關產品外，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例如 TLVR 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後，將可逐步拓展應用領域。

(C)自動化設備開發風險

本公司為能符合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需求，最近三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支出分別為 117,202 千元、183,357 千元及 240,067 千元，擴增產線之相關支出不斷增加，而自動化設備雖有著可解決人力短缺、提高產量與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優點，其亦伴隨著設備開發成本高，以及承擔開發失敗或對應客戶不再下單之風險，例如 2021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9,044 千元，以及 202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14 千元，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自動化設備開發相關風險，已於 2023 年 7 月於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設立研發中心並持續擴編研發人員，以及時因應客戶需求，並負責生產端與客戶端產品開發工作，力求擴編產線能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選任具備自動化工業科技領域研發技術與產學合作經驗之董事，監督與提供相關策略推動，應可降低自動化設備開發對本公司之影響。

(D)同業規模差異之價格競爭風險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全球主要電感供應商為 TDK、村田、TE Connectivity、Vishay、台達電、松下、三星、Würth 集團、太陽誘電及德州儀器等，仍由日系廠商主導，以 TDK、村田、松下及太陽誘電等日系電感大廠為主，合計占比為 21.76%，其次則為歐洲廠商 TE Connectivity 及 Würth 集團，合計占比為 9.42%，其中 TDK 及村田之營收規模均超過新臺幣 3,000 億元，以營運規模來說，明顯較其他競爭對手小，在全球供需市場之價格競爭下，可能處於劣勢，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其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可依據客戶之需求，生產其終端應用產品適合之電感元件，加上已逐步邁向全自動化生產流水線，有效提升產品品質，藉此奠定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E)人力流動風險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44.49%、44.84%及 36.18%，離職率整體偏高，主係生產線上工作內容較為枯燥，以及主要生產據點三積瑞蘇州位處蘇州工業區最東面，較為偏遠，加上 2021 至 2022 年間，受新冠病毒疫情及上海封城影響，使鄰近之蘇州市求職人力短缺，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均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成型、測試、包裝等電感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藉此提昇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需求。

(F)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電感之原料占產品成本比例均超過 4 成，在近年新冠病毒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國際情勢下，連帶使原料上漲，尤其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銅線，易受市場銅價之波動影響，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國際銅價在 2021 年~2022 年間，由每噸美金 9,480 元上漲到每噸美金 9,931 元，將可能使本公司採購銅線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人員密切關注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以隨時調整庫存量，且與主要供應商 P03 公司及 P11 公司等，交易往來均超過 10 年以上，應可降低原料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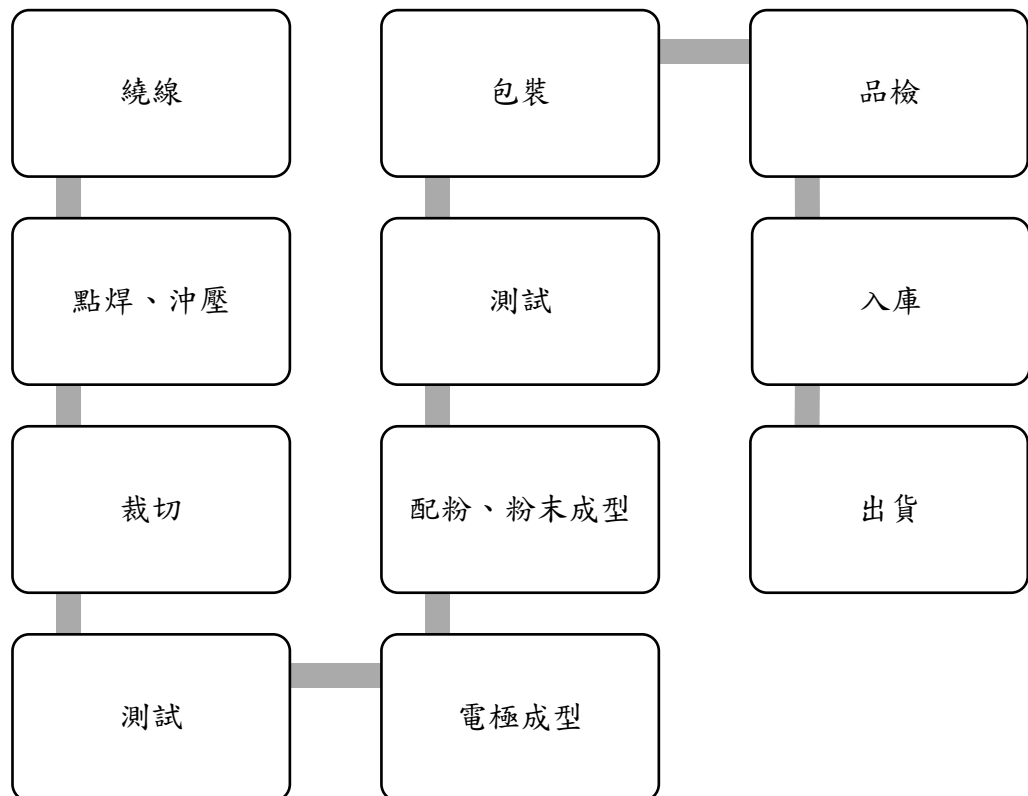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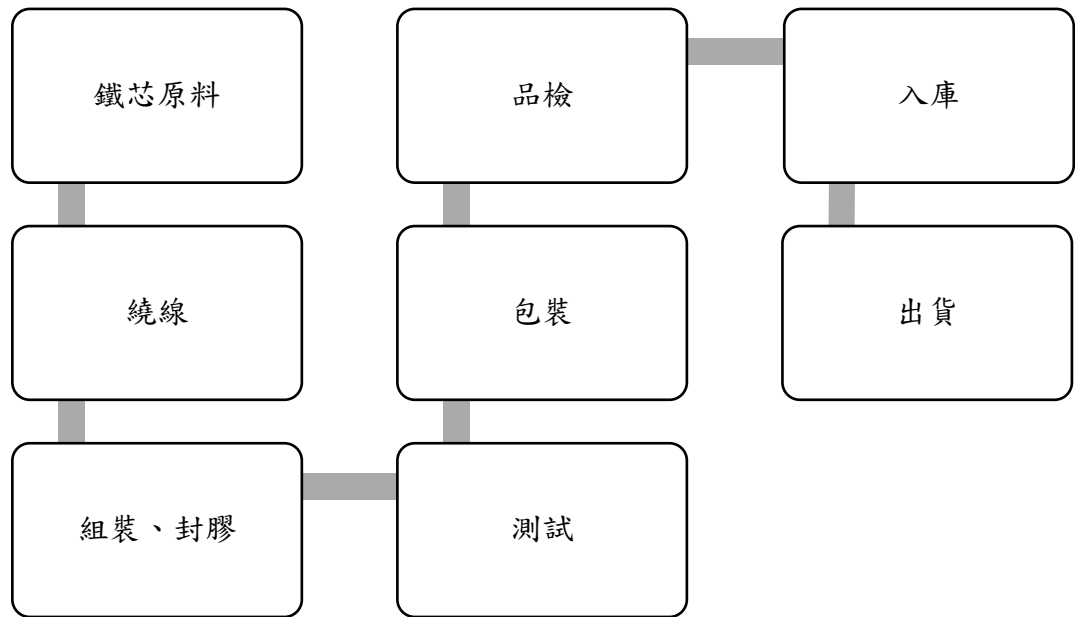
製程工法		特色	
種類	大分類	項目	主要終端應用
繞線式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一般一體成型電感	主機板、筆電、顯示卡、伺服器及車用等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	AI 及高階筆電等高附加價值(如高效能及高價格等)產品
	組裝式功率電感	大功率電感	主機板、伺服器、電源供應器、電源模組、車用及滑鼠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B.組裝式功率電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依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其中超過 8 成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則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進貨項目為磁粉(含合金粉及羰基鐵粉等)、銅線及磁芯，其次為端子(含電極片及連接片)、載帶及蓋帶，此外在需求數量少、交期短、過渡性產品等因素下，會選擇外購各式電感後，內部再檢測及包裝；本公司會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交期的穩定性，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磁粉	P02 公司、P01-2 公司及 P09 公司	良好
銅線	P03 公司及 P11 公司	良好
磁芯	P06 公司及 P12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可依製程工法區分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然均可適用於主機板、伺服器及車用類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差異則視客戶對於產品之功率、效能及尺寸等規格決定，原則愈高度客製化產品會有較高之毛利，加上超過 8 成營業收入來自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因此本公司主要產品別亦以電感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電感	1,324,203	579,358	43.75%	1,594,621	737,321	46.24%	5.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需分析價量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2022 年度			名稱	2023 年度			名稱	2024 年前二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02 公司	39,653	12.28	無	P01 公司	102,247	21.06	無	P01 公司	108,227	31.62	無
	其他	283,365	87.72	—	其他	383,322	78.94	—	其他	234,050	68.38	—
	進貨淨額	323,018	100.00	—	進貨淨額	485,569	100.00	—	進貨淨額	342,277	100.00	—

本公司自 2013 年與 P02 公司開始合作，目前主要採購需求為合金粉，P02 公司係因長期往來合作、價格具競爭力、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因此各期間均為前十大供應商。

P01 公司係指 P01-1 公司、P01-2 公司等 2 家公司，2023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銷售客戶 S04 公司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需求所致，由於當時評估該款電感產品之未來性不明朗，成為過渡性產品之可能性高，自行生產效益偏低，因此採取外購方式因應，然在需求成長下，使得 P01 公司於 202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並於 2023 年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2024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 16,614 千元大幅增加，主係 S04 公司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於 2023 年第三季始大量出貨所致，本公司未來將隨時評估自行生產效益，而逐步調整該款電感產品採購策略。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2 公司	347,407	26.24	無	S01 公司	371,949	23.33	無	S01 公司	222,024	21.65	無
2	S01 公司	254,832	19.24	無	S02 公司	308,265	19.33	無	S04 公司	202,118	19.71	無
3	—	—	—	—	S03 公司	171,805	10.77	無	S02 公司	156,695	15.28	無
4	—	—	—	—	—	—	—	—	S03 公司	137,426	13.40	無
	其他	721,964	54.52	—	其他	742,602	46.57	—	其他	307,095	29.96	—
	銷貨淨額	1,324,203	100.00	—	銷貨淨額	1,594,621	100.00	—	銷貨淨額	1,025,358	100.00	—

本公司於 2002 年開始與 S01 公司往來，雙方合作超過 20 年，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主機板及伺服器。202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逐漸復甦，使得 S01 公司自身之 2023 年度合併營收較 2022 年度增加，亦使其與本公司之交易金額隨之增加。202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71,873 千元增加，主係因 2024 年前二季延續 2023 年下半年 PC 產業景氣復甦。

本公司於 2002 年開始與 S04 公司往來，雙方合作超過 20 年，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 AI 顯示卡、伺服器及主機板。202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48,781 千元增加，主係因持續受惠於 AI 市場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於 2002 年開始與 S02 公司往來，雙方合作超過 20 年，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顯示卡及主機板。2023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主係因 S02-1 公司品牌產品因庫存調整致其營收下滑，使其與本公司之交易金額隨之減少。202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39,965 千元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 2010 年開始與 S03 公司往來，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筆記型電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產品客製化服務良好及品質穩定，S03 公司列入供應料件品項逐年成長，帶動 S03 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金額隨之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感	742,111	433,527	631,097	742,122	605,795	870,617

註：產值係依當年度成品各品項(含自製+外購)之實際產出量*各品項之平均單位成本。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		367,529	826,906	140,240	497,297	450,910	1,087,882	139,057	506,739

註：外銷及內銷係以臺灣境外及境內客戶區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3	44	54
	直接人工	267	294	479
	一般職員	213	227	244
	合計	523	565	777
平均年歲		35.50	35.00	34.15
平均服務年資		2.40	3.02	2.5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53%	1.95%	2.06%
	大學/大專	20.65%	22.83%	20.98%
	高中(含以下)	78.01%	75.22%	76.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類別	證號	期間
三積瑞蘇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320594735740050R001W	2020/05/22-2025/05/21
東莞德泰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41900753667192U001Z	2020/03/23-2025/03/22

(2)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並無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子公司。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委託當地政府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廢棄物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危廢處置	處置情況
三積瑞蘇州	廢包裝桶、廢有機溶劑、廢抗磨液壓油、廢切削油、廢活性碳、過濾器材、廢抹布、沾染原輔料的包裝物、廢活性碳、噴淋塔強排水	中新蘇伊士環保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收集、貯存、轉移，並運輸到中新蘇伊士環保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處置
東莞德泰利	廢機油、廢油墨渣、廢樹脂、廢抹布/手套、廢空罐	廣東粵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貯存、轉移，並運輸到廣東粵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處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年6月30日；單位：人民幣千元

廠區位置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三積瑞蘇州	活性炭吸附設備	1	2022年12月	737	629	處理生產過程(包含製粉及噴塗等製程)中至少99%的廢氣，廢氣類為丙酮、乙醇、異丙醇、錫及其化合物等。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薪酬暨經營績效成果

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及其他：

項目	說明
各項補助與津貼	住院慰問金、節慶禮金、喪葬補助、團體保險、結婚禮金、員工健康檢查、尾牙活動
福利設施	員工停車場、優質咖啡及氫氧水機
員工保險	除法定保險外，提供團體保險
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國內外旅遊、住院慰問金、節慶禮品、生日禮金等福利津貼項目
舒適的辦公環境	為了讓員工有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區全部重新裝潢，著重辦公室照明，讓同仁用眼舒適，保護視力。
	各區域配有空氣清淨機，阻隔空氣污染也避免密閉空間群聚感染。
	在辦公空間規劃了員工休息區，設置咖啡吧，購入數十萬的氫氧水機，在工作之餘可以放鬆，喝得健康、開心。
	上班時間播放舒壓輕音樂，從聽覺讓同仁放鬆，用音樂美化辦公環境。
	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定期舉辦慶生會、供應新鮮水果，藉此團體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也可犒賞員工。

(2)進修及訓練情形

A.派外訓練

派外接受新技術、新法規等相關訓練，並培育同仁進行內部轉訓，除可讓更多人接受新資訊，亦可培育種子人才歸納整合及簡報技巧。

B.新人訓練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新人訓練，輔導新人快速了解公司環境及組織，更快適應新環境。

C.內部訓練

公司安排年度訓練計畫，從多個面向培育同仁，也增加職涯的廣度：

- 『提升產品新知』：安排新產品、新技術等相關課程，讓同仁不時提升產業及產品知識
- 『學習管理概念』：安排一些策略管理、產業分析、競爭分析，提升同仁管理概念
- 『增加附加能力』：電腦技能、簡報技巧、談判技巧、面談技巧...
- 『跟上法令法規』：宣導辦公室性騷擾防制、性平法，尊重性別平權
- 『自保急救消防』：安排基礎急救宣導及消防安全宣導，符合法規也教會同仁自保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中國大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超過十年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在用人單位所在地社保機構通過靈活就業繳費方式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未不足十年的，可以到戶籍所在地社保機構通過靈活就業繳費方式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未繳滿十年的，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而臺灣係確定提撥制，並依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如下：

- A.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勞資和諧。另如有必要，以內部公告之方式，通知員工具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 B.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特參照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主要規範內容包含：徵募、僱用、服務紀律與意見溝通、工作時間與考勤、請休假、薪資及獎金、員工福利、考核、升等、升遷、獎懲、離職與退休解僱、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安全、衛生、勞資會議。
- C.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員工工作尊嚴，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此外，在新人訓練及年度訓練亦加入性騷擾防制相關訓練，以及宣導性別平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有 2 件勞資糾紛案件，然其所涉金額相較本公司股東權益尚屬微小，情節非屬重大，且皆已處理完畢，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造成重大影響，其相關說明如下：

(1)黃員勞資調解案(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2022 年調解)

項目	說明
案件概述	該案係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黃員於 2022 年 7 月 5 日向新北市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要求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恢復僱傭關係及支付加班費、大陸出差生活津貼，請求金額總計新臺幣 1,033 千元。
調解結果	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調解會議後，調解未成立。
評估結果	該案件中，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認為黃員為分公司總經理，係依約定報酬，無加班費或津貼之適用，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黃員未再對本公司提出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李員勞資調解案(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2023 年調解)

項目	說明
案件概述	該案係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李員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要求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給付資遣費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求金額總計新臺幣 4 千元。
調解結果	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調解會議調解成立，本公司同意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評估結果	該案件中，調解人說明依勞基法第 18 條規定，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向雇主主張資遣費，故僅建議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負責資訊部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蒐集及適時改善、調整內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部亦負責相關硬體採購建置並執行日常維護監控作業。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將進行資訊安全管理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2.資通安全政策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之執行，擬定管理政策及目標：

- (1)有效管理資訊資產，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2)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 (3)定期進行年度災難復原演練，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 (4)落實資通宣導，以提高員工之資通安全意識。
- (5)確保設備具有資通安防護機制。
- (6)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保護個人資訊。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伺服器機、防火牆、郵件防毒、網路交換器、WIFI。
- (2) 軟體系統：如 VM、防毒軟體、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
- (3) 資訊服務：如備援設備及線路、雲端備份、入侵防護服務。
- (4) 人力配置：依法令配置適當資安主管和資安人員。
- (5) 教育訓練：資通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 (6)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 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 (八)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九) 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 (十) 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一)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二)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 PC、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各項產品，並隨著近年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擴展至 AI 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而本公司現階段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等歸屬於 PC 產業，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新品發表，以及感恩節、聖誕節等節慶因素，終端應用產品之傳統旺季為下半年度，上半年度則為淡季，而配合銷售客戶產品提前開發備貨需求，使得本公司一般會提前約三季出貨，而以第四季及第一季為傳統旺季，惟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前二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以及 AI 及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銷售政策，包含解決客戶需求、拓展中國大陸與臺灣以外市場、與晶片原廠良好互動及終端應用產品多元化等，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 (十三)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暨關係企業作業規範辦法」(含子公司監理相關作業)之作業規定，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均據以執行，前述往來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情事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日期：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三集瑞越南土地使用權	m ²	32,840	註	129,517	—	—	註	—	—	—	—

註：本公司於2023年5月簽訂土地訂金合約，2023年10月完成三集瑞越南設立登記；截至2024年7月，本公司已委由越南當地建設公司辦理環評、建照申請等，尚待當地主管機關廠房建設工程圖紙之審查等行政程序中，已於2024年7月簽訂基礎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預計2025年度完成建廠，2026年度正式生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日期：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三積瑞蘇州廠房 A	m ²	2,070	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2008/9/1	9,498	—	2,472	2,472	出租用途
三積瑞蘇州廠房 B	m ²	6,325	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2008/9/1	31,412	—	7,740	7,740	出租用途

(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日期：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	單位	數量 (建築 面積)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 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 情形	租約之 其他重 要事項
東莞德泰利 廠房	m ²	8,756	2023/08/01~ 2031/07/31	東莞市杰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92,464	84,325	財產 險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三積瑞蘇州	43,888	570	電感	良好
東莞德泰利	8,756	148	電感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三集瑞塞席爾 臺灣分公司(註)	—	4,413	—	1,511	—	4,854	—	1,820
三積瑞蘇州	592,800	320,825	54.12%	483,855	592,800	457,898	77.24%	608,255
東莞德泰利	149,311	108,289	72.53%	145,731	149,322	143,043	95.79%	260,542
合計	742,111	433,527	58.42%	631,097	742,122	605,795	81.63%	870,617

註：非生產工廠，主係研發單位為客戶測試生產使用。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之客製化需求，持續購置機器設備，使得 2022 至 2023 年度產能逐年成長，而 2022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產品需求，使得營業收入減少，使得當年度產能利用率較低，然受益於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逐漸復甦，以及受益於 AI 市場需求，本公司營業收入隨之成長下，2023 年度產能利用率已逐漸回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千元)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3)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千股)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註 2)	
三集瑞薩摩亞	投資控股	654,024 (USD20,500)	1,536,929	500	100%	1,536,929	—	權益法	391,382	238,826	—
Apec	投資控股	419,696 (USD13,000)	647,119	1,000	100%	647,119	—	權益法	105,156	58,426	—
Wonstar	投資控股	33,548 (USD1,000)	73,746	1,000	100%	73,746	—	權益法	12,642	—	—
三集瑞塞席爾	電感元件之 研發及銷售	61,660 (USD2,000)	681,389	500	100%	681,389	—	權益法	264,935	180,400	—
三積瑞蘇州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432,238 (USD13,000)	565,721	(註 1)	100%	565,721	—	權益法	105,454	153,201	—
東莞德泰利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33,548 (HKD8,000)	47,327	(註 1)	100%	47,327	—	權益法	12,689	7,304	—
三集瑞越南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139,028 (USD4,500)	145,080	(註 1)	100%	145,080	—	權益法	(101)	—	—

註 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 2：各子公司於 2024 年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情形：

- 1.三集瑞薩摩亞及 Apec 皆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3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903 千元。
- 2.三集瑞薩摩亞及三集瑞塞席爾皆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3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180,400 千元。
- 3.三積瑞蘇州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18~2022 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 35,339 千元。
- 4.東莞德泰利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18~2022 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 1,685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集瑞薩摩亞	500	100%	—	—	500	100%
Apec	1,000	100%	—	—	1,000	100%
Wonstar	1,000	100%	—	—	1,000	100%
三集瑞塞席爾	500	100%	—	—	500	100%
三積瑞蘇州	(註 1)	100%	—	—	(註 1)	100%
東莞德泰利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三集瑞越南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集瑞	對方			
銷售合約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S01-2 公司	2022/01/01 簽約，兩年有效，期滿前 1 個月雙方均未變更，每次自動展延一年	商品供貨約定事項，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供貨內容	1.本公司保證產品之材料及成品，符合歐盟及歐洲各國法令中有關 RoHS 及 WEEE 之規範。 2.提供自製造日期起算 12 個月之免費保固，並保證產品實際到貨日期與製造日期不超過 30 日，若逾 30 日，則免費保固期之起算點即為產品之實際到貨日。 3.本公司售予銷售客戶之產品，所使用自有之專利，或銷售客戶因產品開發提供本公司之技術資料，前述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為相互授權使用 4.不得將雙方合作事宜及因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文件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S02 公司	2011/05/18 起，至雙方約定契約終止時	商品供貨約定事項，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供貨內容	1.本公司應遵守國際環保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RoHS、WEEE、ErP、REACH 及 S02 公司技術規範、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之規定。 2.應提供自驗收日後之三年免費保固；超過保固期限，本公司亦需提供自保固截止日起算五年之維修服務。 3.本公司售予銷售客戶之產品，所使用自有之專利，或銷售客戶因產品開發提供本公司之技術資料，前述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為相互授權使用。 4.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所知悉之任何資訊或文件應予保密。
工程契約	三積瑞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星塘建設有限公司	2022/12/01~2023/01/15	廠房裝修工程	無
	三積瑞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星塘建設有限公司	2023/02/01~2023/03/15	廠房機電工程	無
	三積瑞蘇州	蘇州索特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11~2024/5/21	廠房裝修工程	無
	三積瑞蘇州	蘇州索特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4/6/25~2024/8/10	廠房裝修工程	無
	三積瑞蘇州	蘇州索特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4/9/1~2024/11/24	廠房裝修工程	無
	三積瑞蘇州	蘇州索特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4/9/1~2024/11/30	廠房配電工程	無
借款契約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玉山銀行	2019/04/12~2034/04/12	長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6
			2019/04/12~2039/04/12	長期擔保放款 額度：新臺幣 23,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6
			2024/7/9~2025/7/9	短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30,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預支價金(F1)外幣 額度：美金 700 萬元	保證人：林伙利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集瑞	對方			
			2023/10/12~ 2026/10/12	短期擔保放款 額度：新臺幣 200,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三集瑞塞席爾 臺灣分公司	彰化銀行	2024/6/27~ 2025/7/31	短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120,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主要條件：徵提借戶 50%美元定存單設質
				短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50,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短期放款 額度：美金 3,200 千元	借款總額不得超過 98,000 千元
				短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98,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2024/2/27~ 2044/2/27	長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24,88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4
			2024/2/27~ 2044/2/27	長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28,34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5
	三集瑞塞席爾 臺灣分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3/12/19~ 2024/10/14	應收帳款融資 額度：美金 3,8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短期購料放款 額度：美金 2,500 千元	擔保方式：純信用、二成活存備償
	三集瑞塞席爾 臺灣分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2024/6/3~ 2024/11/30	營運週轉金 額度：新臺幣 60,000 千元	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00 千元
				出口後融資 額度：美金 2,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擔保條件：徵提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的 2 成銀行存款設定質權於本行為加強擔保
			2024/4/26~ 2025/1/1	營運週轉金 額度：新臺幣 150,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擔保條件：徵提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的 2 成銀行存款設定質權於本行為加強擔保
	三積瑞蘇州	玉山銀行	2024/3/14~ 2025/7/17	短期擔保放款 額度：人民幣 50,000 千元	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蘇州園區銀勝路 125 號之土地及不動產
				進口 O/A 融資 額度：美金 7,000 千元	
				短期境內進貨融資 額度：人民幣 50,000 千元	
				出口 O/A 融資 額度：美金 7,000 千元	
	東莞德泰利	玉山銀行	2024/4/18~ 2026/1/17	短期放款 額度：人民幣 15,000 千元	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5,000 千元 保證人：林伙利、三積瑞蘇州
				進口 OA 融資 額度：人民幣 2,000 千元	
				短期境內進貨融資 額度：人民幣 15,000 千元	
			2024/4/18~ 2028/1/17	中期放款 額度：人民幣 15,000 千元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成立至今，並未有進行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有關發行普通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2021 年 8 月增資 40,000 千股與三集瑞薩摩亞股東換股，係為組織重組，進而取得三集瑞薩摩亞 100% 股份。

2021 年 10 月現金增資 300 千股、2022 年 4 月現金增資 1,700 千股及 2023 年 3 月現金增資 2,000 千股，除為對外釋股外，尚包含三積瑞蘇州之擴充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

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述發行普通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條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1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35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81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四季	810,000	81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

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已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之規定予以辦理，且經本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

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之10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紀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810,000千元，將於2024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茲比較此二種籌資方式有利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5.可計入合格股本。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6.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公司利息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本次計畫係為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公開承銷政策，預計發行新股 6,00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44,000 千股，預計上市掛牌後股數為 50,000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2.00%，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上市大盤股、電子零組件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併綜合考量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由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另本公司股票初次第一上市申請案若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5、96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810,000 千元，擬於 202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主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收款條件及信用額度，並適時因應與客戶間往來情形調整收款政策，而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20 天。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會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交期的穩定性，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而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含三集瑞越南擴廠計畫及購置機器設備予三積瑞蘇州使用計畫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C.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比率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及公司償債能力之水準。本公司 2024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6.90%、141.74%及 119.18%，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36.9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 207.16%及 184.60%，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風險。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自 2024 年 7 月以後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情形，說明如下：

A.項目彙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項目	資本支出	長期股權投資	資金來源
三集瑞越南擴廠計畫	510,917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註 1、2)	61,533	—	
	112,052		
其他資本支出(註 3)	138,249	—	
合計	822,751	—	

註 1：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現有及未來訂單需求，於 2023 年 7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30,000 千元額度內(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24,618 千元，支付人民幣 10,790 千元，剩餘設備款項為人民幣 13,828 千元(新臺幣 61,533 千元))，且因應客戶及生產地需求，由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後，租賃給三積瑞蘇州使用。

註 2：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增加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42,700 千元(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41,990 千元，支付人民幣 16,785 千元，剩餘設備款項為人民幣 25,205 千元(新臺幣 112,052 千元))。

註 3：包含主要營運地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之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公司別		三集瑞塞席爾 臺灣分公司	三積瑞蘇州	東莞德泰利	合計
廠房及機器設備 之常態性維護更 新支出		—	34,227	16,003	50,230
各工作站機器設 備之汰舊換新		—	40,011	—	40,011
擴 建 裝 修 支 出	銷售及研 發中心辦 公室	11,000	—	—	11,000
	製粉車間	—	24,005	—	24,005
	太陽能設 備	—	13,003	—	13,003
合計		11,000	111,246	16,003	138,249

B.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三集瑞越南擴廠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提升跨國性客戶的服務與產業供應鏈整體發展需求，於202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並於202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三集瑞薩摩亞於越南設立三集瑞越南，後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總金額為美金32,340千元，包含土地、廠房、設備及營運資金等項目。三集瑞越南成立於2023年10月，主要功能為製造及銷售生產一體化式及組裝式電感，再銷售予集團銷售暨研發中心公司後，最終銷售給非中國大陸訂單客戶為主，新建廠房預計於2025年度興建完成，預計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資本支出共計415,865千元；而本次建廠係預計三集瑞越南於2031年可達最大營收美金53,628千元，考量折舊攤銷等因素後，資金回收年限為8年。

本次擴廠計畫資金需求共計美金32,340千元，截至2024年6月底，已完成簽訂土地訂金合約，已資本支出金額為美金1,463千元，已投資三集瑞越南金額為美金4,500千元，若僅考慮已資本支出金額，剩餘款項為美金30,877千元，而以2024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新臺幣661,089千元(換算美金為20,659千元)，加計該公司最新(2024年6月底)之銀行額度尚有餘額新臺幣843,948千元(美金26,373千元)，帳上現金及銀行額度共計為美金47,032千元；此外本公司2021~2023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323,745千元、343,491千元及392,336千元，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新臺幣293,960千

元、513,337 千元及 387,308 千元，顯示本公司獲利及現金流量穩定，未來應不致於影響現有現金及銀行額度使用，並可挹注現有現金部位，應足以支應本次擴廠剩餘支出。

由於本公司本次計畫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係在既有生產經驗上，轉向越南成立生產基地，亦為順應主要客戶 S03 公司、S06 公司等要求轉移生產工廠；再以本公司既有之營運基礎，超過 20 年電感元件的生產經驗，已具備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產線自動化及經營團隊經驗豐富等 4 大競爭優勢，綜合評估本次三集瑞越南擴廠計畫尚有其必要性，且其效益估計、資金規劃及執行進度尚屬合理可行，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發展。

(B)機器設備採購案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且生產據點均導入自動化設備，加上為滿足客戶需求，需要不斷增購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因此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現金支出分別為 117,202 千元、183,357 千元及 240,067 千元，而 2023 年 7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30,000 千元額度內(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24,618 千元)，且因應客戶及生產地需求，由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採購機器設備，租賃給三積瑞蘇州使用；此外並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增加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42,700 千元額度(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41,990 千元)，係由三積瑞蘇州採購及使用。本次機器設備採購案預計建置 18 條生產線，2028 年可達最大營收美金 64,224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4 年。

本次機器設備採購計畫資金需求共計人民幣 66,608 千元(換算美金 9,253 千元)，而以帳上現金及銀行額度共計為美金 47,032 千元，以及本公司獲利及現金流量穩定，未來應不致於影響現有現金及銀行額度使用，並可挹注現有現金部位，應足以支應本次機器設備採購計畫剩餘支出。

本公司 2023 年 7 月及 12 月計畫，以及 2024 年 5 月計畫，4 條生產線已於 2024 年第一季前交付，剩餘之生產線計劃於 2024 年第三季前完成內部調教驗收機器設備，2024 年第四季試生產，2025 年第一季正式生產。本公司已具中國大陸之廠區規劃、機器設備安裝與配置能力及相關營運經驗，故本次機器設備採購計畫尚有其必要性，且其效益估計、資金規劃及執行進度尚屬合理可行，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發展

(C)其他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計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其他資本支出為 138,249 千元，包含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常態性維護支出、汰舊換新、擴建裝修支

出等項目，主係為維持各生產工廠之正常運作，尚有其必要性。

以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 323,745 千元、343,491 千元及 392,336 千元，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新臺幣 293,960 千元、513,337 千元及 387,308 千元，顯示本公司獲利及現金流量穩定，其他資本支出尚具投入效益，且未來獲利應足以支應本次預計之其他資本支出，故本次其他資本支出計畫尚有其必要性，且其效益、資金規劃及執行進度尚屬合理可行，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發展。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4,049	484,976	469,848	583,022	630,866	643,048	673,420	796,157	569,036	597,617	1,355,531	1,535,191	634,04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6,283	155,991	236,823	243,692	190,367	169,375	130,346	118,980	154,264	145,864	156,684	162,770	2,021,43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64	10,063	5,332	15,343	11,375	12,220	12,268	13,781	11,610	9,661	8,630	11,142	131,789
合計	166,647	166,054	242,155	259,035	201,742	181,595	142,614	132,761	165,874	155,525	165,314	173,912	2,153,22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薪資支出	24,667	63,170	15,728	24,220	24,596	22,842	23,097	23,960	24,319	25,854	25,776	27,242	325,471
應付款項付現	118,481	88,616	80,566	85,785	54,695	72,222	71,528	68,438	65,222	57,892	61,187	70,381	895,013
資本支出	9,950	55,945	36,322	35,130	23,591	105,752	39,221	239,350	41,045	127,497	20,602	37,704	772,109
支付所得稅	4,307	4,307	4,307	18,747	73,206	4,307	18,533	4,307	4,307	21,645	4,307	4,307	166,58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相關	9,487	11,605	28,789	25,970	12,170	14,093	16,203	13,237	11,966	12,637	11,696	12,585	180,438
合計	166,892	223,643	165,712	189,852	188,258	219,216	168,582	349,292	146,859	245,525	123,568	152,219	2,339,6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26,892	683,643	625,712	649,852	648,258	679,216	628,582	809,292	606,859	705,525	583,568	612,219	2,799,6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3,804	(32,613)	86,291	192,205	184,350	145,427	187,452	119,626	128,051	47,617	937,277	1,096,884	(12,341)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	—	810,000	—	—	810,000
現金股利	—	—	—	—	—	—	(180,400)	—	—	—	—	—	(180,400)
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286,628)	42,461	36,731	(21,339)	(1,302)	67,993	329,105	(10,590)	9,566	37,914	137,914	47,914	389,739
備償戶變動	137,800	—	—	—	—	—	—	—	—	—	—	—	137,800
合計	(148,828)	42,461	36,731	(21,339)	(1,302)	67,993	148,705	(10,590)	9,566	847,914	137,914	47,914	1,157,139
期末餘額(8)=(1)+(2)-(3)+(7)	484,976	469,848	583,022	630,866	643,048	673,420	796,157	569,036	597,617	1,355,531	1,535,191	1,604,798	1,604,798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04,798	1,516,622	1,554,961	1,557,373	1,496,038	1,486,658	1,605,319	1,262,447	1,365,443	1,441,763	1,479,879	1,548,933	1,604,79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65,071	170,704	139,785	169,588	171,593	227,638	128,164	209,970	170,209	160,432	172,597	179,590	2,065,34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45	10,720	10,437	10,553	6,369	7,422	9,199	9,098	7,213	7,944	7,764	9,501	106,765
合計	175,616	181,424	150,222	180,141	177,962	235,060	137,363	219,068	177,422	168,376	180,361	189,091	2,172,1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薪資支出	46,663	22,359	26,383	26,365	28,248	26,220	24,288	25,287	25,247	27,761	27,976	33,041	339,838
應付款項付現	75,587	80,496	80,718	84,854	54,053	57,439	68,304	69,769	58,269	64,818	65,019	79,045	838,371
資本支出	95,131	12,002	10,649	86,729	4,756	3,556	86,729	3,556	3,556	3,556	3,556	3,556	317,332
支付所得稅	20,312	4,307	4,307	17,809	77,441	4,307	18,082	2,077	2,077	20,527	2,077	2,077	175,400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44,025	—	—	—	—	—	44,02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相關	14,013	11,835	13,667	13,633	10,758	12,791	16,169	14,805	11,375	13,020	12,101	13,035	157,202
合計	251,706	130,999	135,724	229,390	175,256	104,313	257,597	115,494	100,524	129,682	110,729	130,754	1,872,1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11,706	590,999	595,724	689,390	635,256	564,313	717,597	575,494	560,524	589,682	570,729	590,754	2,332,1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68,708	1,107,047	1,109,459	1,048,124	1,038,744	1,157,405	1,025,085	906,021	982,341	1,020,457	1,089,511	1,147,270	1,444,736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	—	—	—	—	—	—	(225,000)	—	—	—	—	—	(225,000)
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2,362	(578)	(578)	(578)	(578)	(578)	(73,044)
合計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12,086)	(222,638)	(578)	(578)	(578)	(578)	(578)	(298,044)
期末餘額(8)=(1)+(2)-(3)+(7)	1,516,622	1,554,961	1,557,373	1,496,038	1,486,658	1,605,319	1,262,447	1,365,443	1,441,763	1,479,879	1,548,933	1,606,692	1,606,69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流動資產		1,054,452	1,119,385	1,818,913	1,754,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53	584,417	659,540	879,526
無形資產		1,884	1,009	1,844	2,887
其他資產		166,593	168,528	303,428	361,457
資產總額		1,686,382	1,873,339	2,783,725	2,998,7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5,372	634,920	1,194,699	1,238,161
	分配後(註 2)	915,372	810,920	1,375,099	註 3
非流動負債		99,631	103,011	119,078	168,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003	737,931	1,313,777	1,406,462
	分配後(註 2)	1,015,003	913,931	1,494,17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1,379	1,135,408	1,469,948	1,592,331
股本		403,000	420,000	440,000	440,000
資本公積		16,500	110,000	220,000	22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55	604,146	820,482	907,872
	分配後(註 2)	260,655	428,146	640,082	註 3
其他權益		(8,776)	1,262	(10,534)	24,45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1,379	1,135,408	1,469,948	1,592,331
	分配後(註 2)	671,379	959,408	1,289,548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0,000 千元；2023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6,000 千元；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0,400 千元。

註 3：盈餘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4 年 前二季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1,524,348	1,324,203	1,594,621	1,025,358
營業毛利		639,261	579,358	737,321	436,397
營業利益		418,441	339,867	486,108	284,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8)	88,931	5,755	77,972
稅前淨利		414,303	428,798	491,863	362,6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3,745	343,491	392,336	267,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23,745	343,491	392,336	267,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63)	10,038	(11,796)	34,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782	353,529	380,540	302,7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3,745	343,491	392,336	267,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782	353,529	380,540	302,78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8.08	8.26	9.02	6.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2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拓展越南市場，故更換為張至誼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曾駐點越南胡志明辦公室，為越南地區台商提供駐點專業服務經驗。

3.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24 年 前二季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9	39.39	47.19	46.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73	211.91	240.93	200.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77	176.30	152.25	141.74
	速動比率	102.77	145.96	130.27	119.18
	利息保障倍數	59.83	34.64	52.65	55.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2.90	2.86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6	128	123
	存貨週轉率（次）	3.15	3.07	3.54	4.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5.04	5.00	4.56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19	103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2	2.53	2.56	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4	0.68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8	19.87	17.18	18.89
	權益報酬率（%）	40.67	35.11	30.12	34.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80	102.09	111.79	164.83
	純益率（%）	21.24	25.94	24.60	26.12
	每股盈餘（元）	8.08	8.26	9.02	6.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1	80.85	32.42	4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5	24.70	12.13	27.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5	1.20	1.20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受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持續升息影響，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子公司三積瑞蘇州提前償還美元長期借款 102,367 千元，使 2023 年度利息費用下降 3,223 千元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營業收入隨之增加，因此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237,931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貨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020	21.73	634,049	22.78	227,029	55.78	主係 2023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30,000 千元及獲利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3	0.49	233,746	8.40	224,533	2,437.13	主係 2023 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增加，且期末實際動支之短期借款增加 472,667 千元，使得備償帳戶以及質押定存隨之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8,296	23.40	676,252	24.29	237,956	54.29	主係 2022 年度以前向銀行承作 S02 公司之應收款項讓售，而 2023 年度為節省相關利息支出而未再承作，使得 2023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增加 99,036 千元；另因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重現 PC 產業旺季趨勢，以及受益於 AI 市場需求，因此相關終端應用設備需求隨之增加，使得對 S01 公司、S05 公司及 S04 公司等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增加，其 2023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共計增加 96,722 千元；另因 S03 公司及 S06 公司列入供應料件品項逐年成長，使其銷售金額亦逐年成長，其 2023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共計增加 18,312 千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	70,163	3.75	3,620	0.13	(66,543)	(94.84)	主係 2022 年度向銀行承作 S02 公司之應收款項讓售之保留款為 67,520 千元，而 2023 年度為節省相關利息支出而未再承作所致。
存貨	189,517	10.12	253,181	9.10	63,664	33.59	主係 2023 年度來自銷售客戶 S04 公司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需求，期末待出貨之製成品為 53,484 千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417	31.20	659,540	23.69	75,123	12.85	主係子公司三積瑞蘇州於 2023 年在擴建熱壓等相關產線下，使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整體成本增加 156,465 千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52,804	2.82	115,736	4.16	62,932	119.18	主係子公司東莞德泰利於 2023 年下半年度簽訂新廠房租約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22	3.54	143,083	5.14	76,761	115.74	主係 2023 年度支付越南子公司土地訂金 42,741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5.34	572,667	30.57	472,667	472.67	主係本公司於 2023 年度規劃以自有資金美金 32,340 千元投資越南子公司，為因應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173	6.63	218,567	11.67	94,394	76.02	主係隨著營收持續增加，2023 年度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 63,664 千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	169,370	9.04	211,084	11.27	41,714	24.63	主係隨著營收持續增加，2023 年度員工薪資及社會保險等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0,639 千元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798	3.09	1,499	0.08	(56,299)	(97.41)	主係受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持續升息影響，美元借款利率較高，子公司三積瑞蘇州提前償還美元長期借款 102,367 千元。
長期借款	70,315	3.75	22,772	1.22	(47,543)	(67.61)	主係受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持續升息影響，美元借款利率較高，子公司三積瑞蘇州提前償還美元長期借款 102,367 千元。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794	1.27	87,334	4.66	63,540	267.04	主係子公司東莞德泰利於 2023 年下半年度簽訂新工廠租約所致。
資本公積	110,000	5.87	220,000	11.74	110,000	100.00	主係 2023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30,000 千元，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604,146	32.25	820,482	43.80	216,336	35.81	主係 2023 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324,203	100.00	1,594,621	100.00	270,418	20.42	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使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744,845	56.25	857,300	53.76	112,455	15.10	主係 2023 年度營收增長，成本相對應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579,358	43.75	737,321	46.24	157,963	27.27	主係 2023 年度營收增長，毛利相對應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39,867	25.67	486,108	30.48	146,241	43.03	主係 2023 年度營收增長，營業淨利相對應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55	6.23	(17,302)	(1.09)	(99,757)	(120.98)	主係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從年初 27.68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0.67 元，使得 2022 年度兌換利益較高達 85,211 千元，而 2023 年度已無此情形；另本公司 202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報廢損失 23,014 千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8,798	32.38	491,863	30.85	63,065	14.71	主係 2023 年度營收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43,491	25.94	392,336	24.60	48,845	14.22	主係 2023 年度營收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之一。

2.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之二。

3.2024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119,385	1,818,913	699,528	62.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3,954	964,812	210,858	27.97
資產總計	1,873,339	2,783,725	910,386	48.60
流動負債合計	634,920	1,194,699	559,779	88.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011	119,078	16,067	15.60
負債合計	737,931	1,313,777	575,846	78.04
股本	420,000	440,000	20,000	4.76
資本公積	110,000	220,000	110,000	100.00
保留盈餘	604,146	820,482	216,336	35.81
其他權益	1,262	(10,534)	(11,796)	(934.71)
權益合計	1,135,408	1,469,948	334,540	29.46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2023年度營業收入較2022年度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子公司三積瑞蘇州於2023年在擴建熱壓等相關產線下，使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整體增加156,465千元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於2023年度規劃以自有資金美金32,340千元投資越南子公司，為因應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2022年度增加472,667千元所致。
-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2023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130,000千元，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2023年度獲利所致。
- 6.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異產生。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主要係本公司於2023年度規劃以自有資金美金32,340千元投資越南子公司，加上202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為因應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除期末短期借款增加472,667千元外，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亦隨之增加，因此均依本公司營運計畫進行，有益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24,203	1,594,621	270,418	20.42
營業成本	744,845	857,300	112,455	15.10
營業毛利	579,358	737,321	157,963	27.27
營業費用	239,491	251,213	11,722	4.89
營業淨利	339,867	486,108	146,241	4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31	5,755	(83,176)	(93.53)
稅前淨利	428,798	491,863	63,065	14.71
所得稅費用	85,307	99,527	14,220	16.67
稅後淨利	343,491	392,336	48,845	14.2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2023年下半年度PC產業景氣逐漸復甦，以及受惠於AI市場需求，因此相關終端應用設備需求隨之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2023年度本公司集中品項接單之銷售策略佈局效益，因此隨著單一品項產量增加，使單位成本有效降低所致。
- 3.營業淨利增加，主係2023年度營收較2022年度增加，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成長效益下，營業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美國聯準會於2022年3月開始持續升息，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從年初27.68元持續上升至年底30.67元，使得2022年度兌換利益較高達85,211千元，而2023年度已無此情形。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狀況及本公司接單情形等綜合評估後編製而成，本公司亦將密切注意產能規模，使產量能符合整體客戶所需，預估本公司業務應可持續成長，此外本公司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13,337	387,308	(126,029)	(2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9,776)	(461,032)	(271,256)	(14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90,162)	301,651	491,813	258.63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營業收入隨之增加，因此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237,931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2023 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設定備償帳戶以及質押定存，致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217,533 千元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係規劃以自有資金美金 32,340 千元投資越南子公司，為因應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 2022 年度增加 472,667 千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23 年度稅前淨利為 491,863 千元，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且 2023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387,308 千元，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4,049	585,719	385,030	1,604,798	—	—
2024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585,719千元，主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385,030千元，除三集瑞越南擴廠及三積瑞蘇州等資本支出為772,109千元外，主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及增加長短期借款產生現金流入1,157,139千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之二(十)3.(4)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暨關係企業作業規範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

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2023 年度		集團定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三集瑞薩摩亞	576,474	391,382	投資控股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Apec	419,696	105,156	投資控股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Wonstar	33,548	12,642	投資控股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集瑞塞席爾 (含臺灣分公司)	61,660	264,935	主要為集團對外接單銷售電感，並為集團研發中心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積瑞蘇州	432,238	105,454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為主要生產據點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莞德泰利	33,548	12,689	製造及銷售組裝式功率電感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集瑞越南	45,968	(101)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並以非中國大陸生產需求客戶為主	三集瑞越南尚處建廠程序初期，依投資計畫，係預計於 2025 年完成興建新廠，2026 年正式投產，2027 年可望逐步獲利。	同左說明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成立三集瑞越南，並規劃於 2025 年完成興建新廠，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對其增資美金 4,500 千元，未來將依原本投資計畫持續增資至美金 32,340 千元，亦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附件二。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十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 或因應措施	備 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往來之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控管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有四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係同一人擔任。	係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熟悉經營管理及制定營運目標，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本公司已設置各事業中心部門主管分工管理，且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增選 1 名獨立董事，因此共有 4 名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運作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時皆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 或因應措施	備 註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由董事會執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設有 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會，並依規定推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發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請詳附件九。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十四。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詳附件十。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藉以保護臺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惟因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茲以下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處，以及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爰於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此外，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已明確揭示章程僅於非掛牌期間始允許「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的情形，並在該情形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前提下始得由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 (1) 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於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illegible]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3149 號函辦理，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及臺灣，其營收組成均來自電感，屬被動元件產業。本公司電感依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其中超過 8 成營業收入來自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則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並可依主要客戶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及 S06 公司等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廠商需求，提供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小型化市場需求之各式客製化規格產品，而與前述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較可因應總體經濟外在環境因素影響，亦為本公司優勢之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24,348	100.00	1,324,203	100.00	1,594,621	100.00	376,360	100.00	527,852	100.00
營業成本	885,087	58.06	744,845	56.25	857,300	53.76	207,994	55.26	295,414	55.97
營業毛利	639,261	41.94	579,358	43.75	737,321	46.24	168,366	44.74	232,438	44.03
營業費用	220,820	14.49	239,491	18.09	251,213	15.75	54,526	14.49	74,029	14.02
營業淨利	418,441	27.45	339,867	25.66	486,108	30.49	113,840	30.25	158,409	3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8)	(0.27)	88,931	6.72	5,755	0.36	(5,574)	(1.48)	51,176	9.70
稅前淨利	414,303	27.18	428,798	32.38	491,863	30.85	108,266	28.77	209,585	39.71
所得稅費用	90,558	5.94	85,307	6.44	99,527	6.24	25,631	6.81	63,740	12.08
本期淨利	323,745	21.24	343,491	25.94	392,336	24.61	82,635	21.96	145,845	2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782	21.11	353,529	26.70	380,540	23.86	85,549	22.73	173,106	32.79
期末資本額	403,000		4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8.08		8.26		9.02		1.97		3.3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A.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產品依製程工法及主要終端應用項目分別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AI，以及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加上其他等項目，說明如下：

種類	製程工法		主要終端應用
	大分類	小分類	
繞線式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等 PC 產品，以及伺服器、網通產品、車用電子等其他產品
		插件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等其他產品
		微型貼片式功率電感	
	組裝式功率電感	貼片式非屏蔽功率電感	主機板，以及伺服器、AI、電源、顯示卡、車用電子及筆記型電腦等其他產品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	
		插件式組裝功率電感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4,348 千元、1,324,203 千元、1,594,621 千元及 527,852 千元，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200,145 千元，下降幅度 13.13%，主係 2022 年度因俄烏戰爭引發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接連升息抑制通膨，均直接及間接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減少 PC 產品需求，而影響主要客戶 S01 公司、S02 公司及 S05 公司等自身營運表現，使得對前述客戶銷售金額減少 126,914 千元所致；另因 2022 年度 S04 公司之顯示卡客戶輝達(Nvidia)庫存過剩，Nvidia 採取清庫存之策略，因此 S04 公司代工業務減少，使得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39,486 千元所致。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270,418 千元，增加幅度 20.42%，主係因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逐漸復甦，以及受惠於 AI 市場需求，因此相關終端應用設備需求隨之增加，使得對 S01 公司、S05 公司及 S04 公司等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增加 179,087 千元所致；另因本公司產品客製化服務良好及品質穩定，S03 公司及 S06 公司列入供應料件品項逐年成長，使得對前述客戶銷售金額增加 73,393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1,492 千元，上升幅度 40.25%，主係因 2024 年延續 2023 年下半年 PC 產業景氣復甦，使得對 S01 公司、S05 公司及 S04 公司等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增加 127,388 千元所致。

(A)依主要產品及應用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註 1)	956,861	62.77	916,123	69.18	1,174,946	73.68	292,867	77.82	347,236	65.78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2)	291,711	19.14	197,855	14.94	210,776	13.22	38,385	10.20	127,617	24.18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76,362	5.01	57,143	4.32	68,209	4.28	15,537	4.13	16,666	3.16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3)	199,414	13.08	153,082	11.56	140,690	8.82	29,571	7.85	36,333	6.88
合計	1,524,348	100	1,324,203	100	1,594,621	100	376,360	100	527,852	100

註 1：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

註 2：包含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

註 3：包含伺服器、AI、電源、車用電子及其他等。

依據上表，本公司依製程工法及主要終端應用項目分別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及其他產品等 4 大類，變化分析如下：

a.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

本公司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包含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956,861 千元、916,123 千元、1,174,946 千元及 347,23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2.77%、69.18%、73.68%及 65.78%。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40,738 千元，主係 2022 年度因俄烏戰爭引發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接連升息抑制通膨，均直接及間接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減少 PC 產品需求，而影響主要客戶 S01 公司、S02 公司及 S05 公司等自身營運表現，使得對前述客戶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營業收入減少 57,195 千元所致。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258,823 千元，主係因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逐漸復甦，使得對 S01 公司及 S05 公司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營業收入增加 132,236 千元所致；另因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S03 公司及 S06 公司列入供應料件品項逐年成長，使得對前述客戶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筆記型電腦營業收入增加 79,206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292,867 千元，增加 54,369 千元，主係因延續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復甦之趨勢，使得對 S01 公司及 S05 公司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586 千元；以及 S03 公司及 S06 公司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筆記型電腦營業收入增加 32,527 千元所致。

b.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

本公司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應用於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91,711 千元、197,855 千元、210,776 千元及 127,6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14%、14.94%、13.22%及 24.18%。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93,856 千元，主係因 S01 公司、S02 公司及 S04 公司之伺服器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減少 51,716 千元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增加 12,921 千元及 89,232 千元，主係受惠於 AI 市場需求，且 S04 公司與 Nvidia 之合作持續擴大，S04 公司於 2023 年起之 AI 顯示卡需求大幅增加，使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對其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增加 46,181 千元及 84,998 千元。

c.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應用於主機板之組裝式功率電感營業收入分別為 76,362 千元、57,143 千元、68,209 千元及 16,66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1%、4.32%、4.28%及 3.16%。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9,219 千元，主係 2022 年度因俄烏戰爭引發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接連升息抑制通膨，均直接及間接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減少 PC 產品需求，而影響主要客戶 S01 公司、S02 公司及 S05 公司等自身營運表現，使得對前述客戶營業收入減少 10,334 千元所致；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11,066 千元，主係因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逐漸復甦，使得對 S01 公司及 S05 公司之營業收入增加 6,884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

d.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

本公司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應用於伺服器、AI 及電源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414 千元、153,082 千元、140,690 千元及 36,33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08%、11.56%、8.82%及 6.88%。2021~2023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主係因 S01 公司、S02 公司及 S04 公司之伺服器需求減少所致，使得銷售予前述客戶之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伺服器營業收入由 2021 年度之 46,772 千元減少至 2023 年度之 22,810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29,571 千元，增加 6,762 千元，主係因光寶集團之電源產品需求增加，使得 2024 年第一季銷售予光寶集團之組裝式功率電感之電源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65 千元所致。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885,087 千元、744,845 千元、857,300 千元及 295,41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9,261 千元、

579,358 千元、737,321 千元及 232,43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94%、43.75%、46.24%及 44.03%，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

營業毛利率變動部分，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自 2022 年度起將半成品線包改為以自製為主，使委外製造費用減少所致。而 202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部分集中品項接單之銷售策略，使單位成本有效降低所致。至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 S04 公司主要需求之 AI 品項為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採取外購方式因應，使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本公司營業毛利率整體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因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所致，由於同質性高之標準化產品市場競爭較激烈，銷售價格易受同業競爭影響，而本公司具備與 PC 主要品牌及代工廠商協同開發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之能力，客製化產品因要求較高銷售價格亦可提高，在單位成本得以有效管控下，故可維持較高毛利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變動，其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到集中品項接單之銷售策略佈局效益影響，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A)主要產品應用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註 1)	525,078	59.33	476,693	64.00	569,817	66.47	149,470	71.86	169,126	57.25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2)	140,757	15.90	95,044	12.76	127,421	14.86	21,194	10.19	87,566	29.64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66,385	7.50	48,772	6.55	60,124	7.01	14,871	7.15	13,915	4.71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3)	152,867	17.27	124,336	16.69	99,938	11.66	22,459	10.80	24,807	8.40
合計	885,087	100	744,845	100	857,300	100	207,994	100	295,414	100

註 1：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

註 2：包含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

註 3：包含伺服器、AI、電源、車用電子及其他等。

b.營業毛利

單位：%

主要產品別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占營收 比重	毛利率	占營收 比重	毛利率	占營收 比重	毛利率	占營收 比重	毛利率	占營收 比重	毛利率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之 PC 產品(註 1)	62.77	45.12	69.18	47.97	73.68	51.50	77.82	48.96	65.78	51.29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之其他產品(註 2)	19.14	51.75	14.94	51.96	13.22	39.55	10.20	44.79	24.18	31.38
組裝式功率電感 之主機板	5.01	13.07	4.32	14.65	4.28	11.85	4.13	4.29	3.16	16.51
組裝式功率電感 之其他產品(註 3)	13.08	23.34	11.56	18.78	8.82	28.97	7.85	24.05	6.88	31.72
合計	100.00	41.94	100.00	43.75	100.00	46.24	100.00	44.74	100.00	44.03

註 1：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

註 2：包含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

註 3：包含伺服器、AI、電源、車用電子及其他等。

(B)依主要產品應用別說明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525,078 千元、476,693 千元、569,817 千元及 169,12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1,783 千元、439,430 千元、605,129 千元及 178,11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5.12%、47.97%、51.50%及 51.29%，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

而毛利率部分，2021~2023 年度營業毛利率小幅成長主係因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所致。另因本公司自 2022 年度起將半成品線包改為以自製為主，使委外製造費用減少，致 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而 2023 年度成長至 51.05%，主係本公司集中品項接單之銷售策略佈局效益，因此隨著單一品項產量增加，使單位成本有效降低所致。以及因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使得銷售予 S03 公司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隨之提高至 6 成以上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則無重大差異。

b.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140,757 千元、95,044 千元、127,421 千元及 87,5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0,954 千元、102,811 千元、83,355 千元及 40,0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1.75%、51.96%、39.55%及 31.38%，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除 2023 年度受毛利率下滑影響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

而毛利率部分，2021 及 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因 S04 公司主要需求之 AI 品項為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採取外購方式因應，使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c.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營業成本分別為 66,385 千元、48,772 千元、60,124 千元及 13,91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977 千元、8,371 千元、8,085 千元及 2,7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07%、14.65%、11.85%及 16.51%，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除 2023 年度受毛利率下滑影響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

而毛利率部分，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1 年度成長，主係因銷售予 S05 公司產品售價提高所致；而 2023 年度營業毛利率減少，主係為爭取 S05 公司 D 系列產品及 S01 公司 E 系列產品而調降價格所致；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銷售 S01 公司 F 系列產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d.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152,867 千元、124,336 千元、99,938 千元及 24,80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6,547 千元、28,746 千元、40,752 千元及 11,52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34%、18.78%、28.97%及 31.72%，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除 2023 年度受毛利率上升影響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

而毛利率部份，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減少，主係因 S01 公司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伺服器需求減少，因此對其銷量減少，使得攤銷後之單位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逐漸增加，主係銷售予英飛凌之 G 系列產品毛利率提高，及其占營收比重由 2022 年度之 0.45%成長至 2024 年第一季之 0.97%所致。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營業費用	220,820	14.49	239,491	18.09	251,213	15.75	54,526	14.49	74,029	14.02
營業利益	418,441	27.45	339,867	25.66	486,108	30.49	113,840	30.25	158,409	30.0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20,820 千元、239,491 千元、251,213 千元及 74,029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18,441 千

元、339,867 千元、486,108 千元及 158,40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7.45%、25.66%、30.49%及 30.01%，營業費用各期間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而 2022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 18,671 千元，除 2022 年度本公司為開發熱壓製程之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之自動化設備，而派駐研發人員至位於東莞之生產設備廠商，使得研發費用薪資支出增加 6,576 千元，另因三積瑞蘇州廠區為維持供電穩定性新增變電所及發電機等，其折舊分攤至營業費用部分使折舊費用增加 5,916 千元所致；2023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11,722 千元，主係推銷費用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6,583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03 千元，主係 2024 年第一季獲利良好，使年終獎金估列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2024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27 千元所致，而 2024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40.25%，營業費用僅增加 35.77%，使營業費用率相對下滑。

D.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利息收入	232	0.02	1,639	0.12	13,024	0.82	764	0.20	1,423	0.27
其他收入	18,877	1.24	17,583	1.33	19,556	1.23	4,090	1.09	4,670	0.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05)	(1.06)	82,455	6.23	(17,302)	(1.09)	(8,174)	(2.17)	48,186	9.13
財務成本	(7,042)	(0.47)	(12,746)	(0.96)	(9,523)	(0.60)	(2,254)	(0.60)	(3,103)	(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8)	(0.27)	88,931	6.72	5,755	0.36	(5,574)	(1.48)	51,176	9.70
稅前淨利	414,303	27.18	428,798	32.38	491,863	30.85	108,266	28.77	209,585	39.7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4,138)千元、88,931 千元、5,755 千元及 51,176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之(0.27)%、6.72%、0.36%及 9.70%，2022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淨收入較高，分別為 88,931 千元及 51,176 千元，主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持續上升，分別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211 千元及 49,312 千元所致；其餘各期占營收比重較不重大，主要變動係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影響。以下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主係押金設算息)，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2 千元、1,639 千元、13,024 千元及 1,423 千元，各期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係 2022 年 4

月及 202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分別為 110,500 千元及 130,000 千元，使各期間期末銀行存款增加，加上 2023 年度本公司承作之美金定存利率達 5.25%所致；2024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59 千元，主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增加，使得期末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b.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賃收入及其他，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8,877 千元、17,583 千元、19,556 千元及 4,670 千元，其中租賃收入主要來自三積瑞蘇州於 2015 年起將尚未使用之廠房出租給蘇州康尼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邁拓金屬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迄今，各期間租賃收入並無重大變化；而其他主要為政府補助款，包含穩崗補貼、設備投資獎補、企業招用脫貧人口就業等，各期間亦無重大變化。

c.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來自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手續費支出及其他，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16,205)千元、82,455 千元、(17,302)千元及 48,186 千元，202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為負，主係中國子公司於 2019 年陸續向廠商購置機器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由於參數調適問題無法提高生產效率及完成驗收作業，因此設備本身雖可運作惟其產出未達需求，經內部評估未來取得該項設備經濟效益偏低，並與廠商完成合約終止，因此產生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9,044 千元；2022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從年初 27.68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0.67 元，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211 千元所致；202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較 2022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中國子公司持續購置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而將舊製程設備汰舊換新，例如購置成型自動上下料機取代連接片整理排列至成型站設備，同時為避免出售舊機器設備造成技術外流而選擇報廢，因此產生報廢損失 23,014 千元；2024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從 2024 年 1 月 30.87 元持續上升至 2024 年 3 月 31.99 元，故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49,312 千元所致。

d.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係銀行借款利息，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7,042 千元、12,746 千元、9,523 千元及 3,103 千元，2022 年度財務成本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受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持續升息影響，借款利率從 2021 年度之 1.68%～2.40%到 2022 年度

上升至 6.23%~7.41%，使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增加 5,704 千元所致；2023 年度財務成本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大陸子公司銀行借款，改由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較低利率之借款支應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減少 3,223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長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287 千元所致。

(B)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414,303 千元、428,798 千元、491,863 千元及 209,585 千元，稅前淨利率為 27.18%、32.28%、30.85%及 39.71%，本公司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重不高，除 2022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受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持續上升，分別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211 千元及 49,312 千元外，其餘期間稅前淨利主要與營業淨利呈現相同變化趨勢，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效益顯現之下，致使本公司稅前淨利亦逐步推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針對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合理性，經本承銷商取得申請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明細資料表，以及執行銷售循環抽核測試、銷售合約評估，並實地觀察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對外函證及與經營團隊訪談後，評估如下：

(1)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及台灣，主要直接銷售予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S05 公司及 S06 公司等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廠商。營業收入方面，2022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主係受到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產品需求，然 PC 及 AI 市場等應用設備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亦隨之成長。

(2)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因申請公司自 2022 年度起將半成品線包改為以自製為主，使委外製造費用減少 23,136 千元所致。而 2023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46.24%，主係申請公司集中品項接單之銷售策略佈局效益，因此隨著單一品項產量增加，使單位成本有效降低所致，例如暢銷品貼片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之 A 系列產品在 2023 年度產量增加 5.50 倍下，其單位

成本減少 22.09%；以及 B 系列產品在 2023 年度產量增加 1.38 倍下，其單位成本減少 28.96%。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44.03%，主係因 S04 公司主要需求之 AI 品項為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申請公司採取外購方式因應，使單位成本相對較高，且其占營收比重由 2023 年度之 2.54% 成長至 2024 年第一季之 16.81% 所致。

與同業相較，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94%、43.75%、46.24% 及 44.03%，各期間均較採樣同業毛利率 16.90%~34.64% 為佳，以收入面來說，主係因申請公司專注於電感元件發展，各期間營業收入 100% 均來自電感，以及專注服務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提供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小型化市場需求與品質穩定之各式客製化規格產品，並多應用於客戶 Pro、電競、輕薄系列等高階產品，因此銷售單價介於 2.4 元~2.7 元，均較採樣同業 0.95~2.45 元為高，有利於整體產品銷售單價及價值提升；以成本面來說，主係申請公司材料配方均為自行開發、線圈及成品粉多為自製、自動化設備導入並維持高良率，以及集中品項接單之銷售策略，生產效率提升下，均可有效管控成本，進而逐步提升申請公司之毛利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電感銷售單價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pcs

公司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毛利率 (%)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毛利率 (%)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毛利率 (%)
三集瑞	1,524,348	636,245	2.40	41.94	1,324,203	507,769	2.61	43.75	1,594,621	589,967	2.70	46.24
臺慶科	3,937,194	3,889,268	1.01	34.64	3,465,007	3,036,754	1.14	33.63	3,064,067	2,849,313	1.08	25.22
今展科	813,626	813,437	1.00	28.91	586,564	617,537	0.95	23.34	580,402	573,755	1.01	23.95
千如	2,381,903	1,138,116	2.09	19.86	2,927,615	1,288,526	2.27	22.06	1,883,084	768,649	2.45	22.57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年報；採樣同業並未揭露 2024 年第一季銷售單價資料。

註：採樣同業營業項目非僅包含電感，且未揭露產品別毛利率，本表係採用各公司整體毛利率。

(3)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方面，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成長效益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維持一定水準，至 202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達 158,409 千元及 209,585 千元，已逐漸展現營運競爭優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申請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屬於被動元件產業，申請公司終端應用產品，超過7成營業收入屬於PC產業，包含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2021年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居家工作模式之宅經濟效應發酵，PC設備需求穩定提升，全年皆為旺季，使申請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上升。惟2022年度上半年度受中國上海封城影響接單狀況，下半年度開始由於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PC需求，使申請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2023年下半年度受PC產業去庫存完成，景氣逐漸復甦，及受益於AI市場需求提高，申請公司營業收入隨之成長；2024年第一季度持續受益於PC產業復甦及AI市場需求支持，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本會計師經執行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針對銷貨收入抽核內部訂單、外部訂單，出貨單、發票/Invoice、HUB對帳單、立帳傳票、收款水單及收款傳票，且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透過前述查核程序，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所屬產業競爭者眾且由大型廠商主導，請說明公司競爭優勢、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全球前十大電感供應商為 TDK Corporation (簡稱 TDK)、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簡稱村田)、TE Connectivity Ltd.、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Delta Electronics, Inc. (簡稱台達電)、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簡稱松下)、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Würth Elektronik Group、Taiyo Yuden Co., Ltd.(簡稱太陽誘電)及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等，仍由日系廠商主導，以 TDK、村田、松下及太陽誘電等日系電感大廠為主，合計占比為 21.76%，其中 TDK 及村田之營收規模均超過新臺幣 3,000 億元，因此本公司營收規模仍明顯較其他競爭對手小，在全球供需市場之價格競爭下，可能處於劣勢，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故本公司以自身競爭優勢，採取之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競爭優勢

A.本公司產品定位

電感依製程主要可區分為繞線式與積層式，其優缺點說明如下：

項目		繞線式	積層式
材質		金屬、合金	陶瓷材料
終端應用(註)		PC、車用	手持式電子產品、電子通訊設備
優缺點	體積	相同規格下，體積比積層式電感大	相同規格下，體積比繞線式電感更小
	電流感值	由於材質為金屬，導電效果較好，感值與電流較高	受限於陶瓷材料，感值與電流無法與繞線式電感相比
	特性	高儲能、大電流、低電阻，多用於電能轉換應用	具磁遮蔽、無磁漏之效果，多用於EMI電磁波干擾與濾波應用

註：在一般終端應用產品上，繞線式電感及積層式電感幾乎都可以互相取代，不同的是終端客戶選擇差異，例如繞線可以提供大電流高感值的應用，積層式能取代的規格就比較少；而積層式小型化的結構較佳，繞線結構的取代規格就不多。

本公司成立發展初期即專注於繞線式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並以應用於電能轉換之高儲能、大電流電感為主，因此設定終端應用產品為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等 PC 產品，目標客戶族群則為 PC 市場品牌商及代工廠商，致力於依客戶需求，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快速提供客製樣品並完成產品開發。

B.與國內外同業之比較分析

由於全球電感供應商係由日系廠商主導，其中以 TDK(TYO 67620)及村田(TYO 69810)為龍頭；而國內上市櫃同業，其營收組成以電感為主，且應用領域及銷售區域較為相似同業，依序為臺慶科(3357)、今展科(6432)及千如(3236)等 3 家公司。有關本公司與國內外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項目	三集瑞 (6862)	臺慶科 (3357)	今展科 (6432)	千如 (3236)	TDK (TYO 67620)	村田 (TYO 69810)
基本資料	創立： 1990 年 2 月 資本額： 新臺幣 440,000 千元	創立： 1992 年 11 月 資本額： 新臺幣 1,020,340 千元	創立： 2001 年 2 月 資本額： 新臺幣 305,956 千元	創立： 1979 年 5 月 資本額： 新臺幣 1,050,006 千元	創立： 1935 年 12 月 資本額：日幣 32,641 百萬元 (換算新臺幣為 6,903,572 千元)	創立： 1944 年 10 月 資本額：日幣 69,444 百萬元 (換算新臺幣為 14,687,406 千元)
2023 年 主要銷售 項目 (%)	電感 100.00	線圈(電感) 69.14 晶片 20.20 網路變壓器 9.30 其它 1.36	電感 54.28 保護元件 15.39 其他 30.33	電感器 94.52 精密金屬零件 3.09 陶瓷散熱片 1.63 其他 0.76	能源應用 53.30 電容器 11.70 電感 9.10 感測器應用 8.60 磁性應用 8.70 其他被動元件 6.10 其他 2.50	電容器 46.00 高頻/通訊 26.80 電感器/EMI 濾波器 11.00 能源動力 10.00 功能裝置 5.50 其他 0.70

項目	三集瑞 (6862)	臺慶科 (3357)	今展科 (6432)	千如 (3236)	TDK (TYO 67620)	村田 (TYO 69810)
2023 年 營業規模	新臺幣 1,594,621 千 元	新臺幣 4,431,789 千 元	新臺幣 1,080,542 千 元	新臺幣 1,992,295 千 元	日幣 2,103,876 百萬元 (換算新臺幣為 444,969,774 千 元)	日幣 1,640,158 百萬元 (換算新臺幣為 346,893,417 千 元)
2023 年 營業利益	新臺幣 486,108 千元	新臺幣 463,144 千元	新臺幣 19,695 千元	新臺幣 35,343 千元	日幣 172,893 百萬元 (換算新臺幣為 36,566,870 千 元)	日幣 215,447 百萬元 (換算新臺幣為 45,567,041 千 元)
2023 年 應用市場 (%)	PC 產業 82.18 其他 17.82	PC 產業 29 車用電子 28 通訊電子 22 消費電子 13 其他 8	顯示器超過 70	工控 44.3 通訊 18.3 汽車 16.7	資訊及通訊 56.7 電動車 22.0 工業設備 17.5 其他 3.8	通信 41.2 車用 26.4 PC 產業 12.4 家電 9.1 其他 10.9
2023 年 銷售區域 (%)	中國 53.22 臺灣 31.78 香港 7.09 其他 7.91	中國 53.04 臺灣 22.62 香港 9.29 其他 15.05	亞洲 74.84 臺灣 24.17 其他 0.99	美國 45.61 德國 22.36 中國 12.16 其他 19.87	中國 53.12 亞洲及其他 21.39 日本 8.78 美洲 7.07 歐洲 9.65	大中華區 49.7 亞洲及其他 16.6 南北美洲 15.4 歐洲 10.6 日本 7.7
專利 類型	1.電感、線 圈	1.電感線圈 2.變壓器 3.網路訊號處 理模組	1.散熱片 2.電感	1.陶瓷散熱 片 2.晶片線圈 3.電感	1.電子零件 2.積層型濾波裝 置 、電子零件 3.線圈	1.電容 2.電子零件、模 組 3.半導體裝置
2023 年底 員工人數	565 人	1,822 人	324 人	914 人	101,453 人	73,165 人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3 股東會年報、公司網站、法說會簡報、全國專利檢索系統查詢專利權資料；TDK 及村田公司全年財務業績報告(通期決算短信)及說明會資料

註：日商財務報表計算週期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匯率以臺灣銀行 2024 年 3 月 29 日即期匯率買進買出平均價 0.2115 計算。

綜上資料顯示，大型廠商主要優勢在於資源充沛下，可以提供眾多品項產品，使客戶可以減少供應商數量並提高管理效率；而本公司則是將資源集中於電感元件，在應用於儲能之電感領域精益求精，已建立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及產線自動化之經營團隊，可從電感產品的結構設計、磁路運算、電氣特性評估到可靠性驗證等開發流程，再到模具開模與材料配製進行產品製樣，盡可能的滿足客戶匹配其產品設計的需求，達到效能最佳化外，並能協助客戶於產品上打印其商標圖案，使其產品更具辨識度，進而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

C.競爭利基

(A)高度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客戶涵蓋了臺灣 PC 產業之品牌商及代工廠，例如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S05 公司及 S06 公司等，並長期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設計開發，例如輝達(NVIDIA)、超微(AMD)、芯源(MPS)及英飛凌(Infineon)等，顯示本公司可依據客戶之需求，包含對產品電氣規格與外觀尺寸的特殊需求，從電感產品的結構設計、磁路運算、電氣特性評估到可靠性驗證等開發流程，再到模具開模與材料配製進行產品

製樣，盡可能的滿足客戶匹配其產品設計的需求，達到效能最佳化外，並能協助客戶於產品上打印其商標圖案，使其產品更具辨識度；在本公司快速提供客製化樣品，經試量產良率達 95%後，可以自動化設備快速且大量提供平均良率 90~95%之成品，生產其終端應用產品適合之電感元件，並藉此奠定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開發流程，由市場部搜集整理市場產品規格或業務提交客戶需求產品後，一般情況下，交由工程部產品設計與圖面設計需 2 周，開模製樣約需 2~3 個月，加計可靠性驗證 1.5 個月，總計約 6 個月內可以進行量產；如果在有現成相關原材料如合金粉、模具及未做可靠性驗證之前提下，一般一體成型電感 3 天、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 7 天可以提交樣品給客戶做特性確認；同時也因本公司與客戶合作之模式，皆配有富有經驗之專責業務人員對應，業務人員於本公司平均年資達 10 年以上，加計產業年資總計達約 15 年，可穩定維繫客戶關係。

(B)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感元件材料配方研發、設計及生產之開發能力，如自行開發沖壓模具(尺寸齊全達 100 種以上)，以及製粉(配方近 400 種)、繞線(自行開發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自行設計及生產等，以達到樣品送樣速度快，符合日新月異之市場及客戶需求。

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初始概念主係為達成客戶需求及觀察市場發展趨勢而來，產品尺寸、規格均係由本公司獨自設計並決定，因此產品之專利權均係屬本公司所有，故可自由決定供應給任何客戶。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本公司於臺灣及中國分別已取得 1 項及 37 項專利權，其中 8 項為發明專利，30 項為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中則於美國及中國分別有 3 項及 17 項專利權，均為發明專利。

(C)產線自動化

本公司現有生產據點位於中國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自 2009 年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於 2013 年建置第一條流水線，期後陸續新增改良，目前均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成型、測試、包裝等電感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藉此提昇生產效率、管控人工成本及需求。

本公司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伺服器、AI 之貼片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與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系列產品，即因優於同業之自動化繞線能力，達到快速大量生產且品質穩定，而逐漸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專注產業多年，包含業務中心、製造中心及研發中心等管理人員，在電感產業平均有超過 20 年之相關資歷，在本公司則平均有超過 10 年之相關資歷，均在總經理暨研發主管林伙利之帶領下，累積豐富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能力，對市場策略與產業定位具有高度之敏感度。

(2)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

A.主要產品布局及未來發展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依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其中超過 8 成營業收入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則為組裝式功率電感，由於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逐漸朝向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之熱壓製程發展，在同規格下，熱壓可比冷壓節省 25%~30%的空間；此外新材料的研發應用，亦可在電流不變的情況下，使尺寸縮小一半，同理在尺寸不變的情況下，電流可提高 1.5 倍，在擁有高效能及小型化等特性之優勢上，該產品主要將使用在 AI 等應用領域。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產品週期為 2~3 年，而建立在改良標準品之前提下，客製品會於 3~5 年內逐漸成為標準品，由於客戶之客製需求係來自終端應用產品之主流趨勢，除了客戶可維持業界領先之地位，亦可使其產品具有高度辨識度，故優於標準品之前提下，客製品終將取代舊有標準品，成為新一代之標準品；在客製品逐漸成為標準品的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客製電感之尺寸、規格之自動化產線，可快速大量交貨且維持高良率之產品，並可優先占有市場，而進一步提升市占率。

而本公司自 2022 年起，不斷投入熱壓製程開發，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銷售前五大系列產品觀之，屬熱壓製程之 C 系列產品，已於 2024 年第一季躍昇為銷售第一產品，未來亦將可能逐漸成為標準品。

B.發展策略

(A)行銷策略

- a.配合國際產品趨勢，加強 AI PC、AI 伺服器、車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
- b.深化與國內知名品牌商、代工廠商之合作開發，加強客製化產品優勢。
- c.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和技術升級，透過產品差異化，滿足多元市場及客戶需求。

(B)研發策略

- a.提升臺灣研發中心規模，包含增設研究室、研發人員聘雇、設備購買。
- b.擴大高密度功率電感研發動能，並提升良率。
- c.配合伺服器產品線，致力於組裝式及一體成型式 TLVR 之研發量產。

(C)生產策略

- a.提高產線自動化比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b.配合客戶訂單制定生產策略，降低庫存並增加存貨週轉率。
- c.優化整合小訂單工單數量，提高生產應變能力。
- d.持續改善製程，提升良率，減少生產損耗與報廢。

此外本公司發展策略尚包含加入越南電子產業聚落，建立更穩定的跨國營銷基地，以及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加強與海外客戶的合作等全球策略項目，因此針對前述行銷、研發、生產等發展策略下，本公司現階段新產品開發方向主要投入 AI、車用應用領域，以及相關產品 TLVR 模壓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之研發。

C.新產品開發方向

因應近年 AI、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拓展產品終端應用面，以及強化產品之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作為技術主要開發方向。本公司開發流程可歸納為搜集客戶或市場端規格提出需求、可行性評估、設計評審、樣品製作、設計開發驗證、客戶驗證與溝通、新產品試量產、正式量產，本公司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其進度說明如下：

項次	開發項目	製程類別	應用面	應用說明
1	TLVR 模壓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伺服器	伺服器 VR 應用，從 Ferrite(鐵氧體)組裝改成一體成型工藝，帶來軟飽和特性，讓 RD 設計時有更佳的靈活度。
2	多繞組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	AI PC	多繞組電感可應用於 DC/DC 多相式電源應用，有效減少設計面積，增加電路板效率。
3	電源模塊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AI 顯示卡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電源模塊電感，應用於伺服器與 AI 運算板卡。
4	高感高頻濾波器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	電源	使用新型帶材鐵心應用於高頻 EMI 解決方案。
5	高密度扁線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	車用、AI PC、AI 伺服器	高功率密度一體成型電感有效縮小設計面積並提升效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電感產業雖由日系大型廠商主導，惟本公司專注於繞線式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致力於依客戶需求，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快速提供客製樣品並完成產品開發，並已建立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及產線自動化之經營團隊；因應近年 AI、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已投入高密

度一體成型電感之熱壓製程，以及研發 TLVR 模壓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等相關產品，未來應可降低本公司面對之電感產業競爭風險。

【承銷商說明】

經取得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銷售明細、專利權明細、經營團隊學經歷明細等資料，以及採樣同業之公司網站、股東會年報、法說會簡報，加上查詢 Research and Markets 等產業報告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並抽核申請公司研發資料及訪談相關主管，評估如下：

(1)專注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之競爭優勢

A.主要產品之同業競爭情形

電感產業係由 TDK(TYO 67620)及村田(TYO 69810)等日系大型廠商主導，而申請公司之競爭同業除採樣同業臺慶科(3357)、今展科(6432)及千如(3236)外，尚包含國內外其他上市公司國巨(2327，主要為其子公司奇力新、美桀及美磊)、台達電(2308，主要為其子公司乾坤)、順絡電子(SZ 002138)；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聯振電子有限公司(簡稱聯振)及 ITG Electronics, Inc. (簡稱 ITG)等。申請公司之電感主要應用於 PC 產品(包含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AI、伺服器、車用電子等。在市場與同業競爭情形列示如下：

主要應用產品	同業競爭情形
PC 產品	乾坤、奇力新、美磊、美桀、臺慶科、今展科、聯振、順絡電子
AI	乾坤、聯振、TDK、村田
伺服器	乾坤、ITG、TDK
車用電子	TDK、村田、奇力新、美桀、美磊、臺慶科、千如

由於電感外觀尺寸及感值種類眾多，市面上並未有統一規格之產品，即使外觀尺寸及感值相同，材質差異，亦會造成效果不同，均視客戶需求客製提供相對應產品，因此一般銷售給客戶產品即為客製品。申請公司客戶主要需求屬市場特規品，例如 S01 公司，在主機板及顯示卡上，首先採用直立式電感，顯示申請公司提供之產品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

與同業相比，申請公司優勢除可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外，尚包含導入全自動生產流水線，可大量供應平均良率可達 95%產品，以及產品量產交期為最快可縮短為 4~8 週(同業一般最快為 8~12 週)，而持續成為 S01 公司、S04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5 公司、S06 公司 etc 公司之主要供應商。

B.高度客製化產品之綜效

申請公司專注於繞線式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致力於依客戶需求，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快速提供客製樣品並完成產品開發及量產，其執行方式及效益說明如下：

(A)製粉、繞線等前段製程均為自製，並已導入全自動生產流水線，可快速、大量、高良率生產而具市場占比優勢

申請公司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主要製程繞線、點焊、沖壓、電極成型、粉末成型及測試包裝等，以及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要製程繞線、組裝、封膠及測試包裝等，各項產品製程均係由申請公司自行統籌開發，並設有製粉及繞線車間，主要前段製程均為自製，並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電極成型、粉末成型及測試包裝等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故可快速、大量、高良率生產，良率平均可達 95%，進而有效管控成本與大量供貨，而具市場占比優勢。

(B)產品尺寸、規格開發均為獨自設計決定，可在短時間完成產品送樣及量產，使得客戶發布最新產品具有加速並縮短時間優勢

申請公司產品開發初始概念主係為達成客戶需求及觀察市場發展趨勢而來，產品尺寸、規格均係由申請公司獨自設計決定，因此申請公司市場部、工程部及業務部等開發與業務團隊，可於 3~7 天可以提交樣品給客戶做特性確認，產品量產交期為最快可縮短為 4~8 週，相較同業一般最快為 8~12 週，使得客戶發布最新產品具有加速並縮短時間優勢。

在上述執行方式下，申請公司已建立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及產線自動化之經營團隊，可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並具備開發短、產量大、品質佳等多方優勢。

(2)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

申請公司主要順應近年 AI、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主要從新產品應用開發及生產線規劃著手，說明如下：

A.針對 AI、車用、電源等新產品應用開發，可滿足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申請公司電感目前主係應用於 PC 產業，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在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增多變廣下，對電感規格的需求亦日益提升，而客製品係在改良標準品之前提下，取代舊有標準品，成為新一代之標準品，其終將有遭淘汰之時，根據申請公司推估其產品週期為 2~3 年，客製品會於 3~5 年內逐漸成為標準品，而申請公司為維持其高度客製化能力，已規劃下一代電感產品，並已陸續進入設計規劃、樣品製作、新產品試量產之階段，其中 TLVR

模壓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等相關產品均已進行設計規劃階段，可望成為申請公司下一代熱門產品。

B.投入建置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之熱壓製程產線，可滿足未來產品生產需求

由於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逐漸朝向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之熱壓製程發展，在同規格下，熱壓可比冷壓節省 25%~30%的空間；此外新材料的研發應用，亦可在電流不變的情況下，使尺寸縮小一半，同理在尺寸不變的情況下，電流可提高 1.5 倍，在擁有高效能及小型化等特性之優勢上，該產品主要將使用在 AI 等應用領域。

申請公司自 2022 年起，不斷投入熱壓製程開發，至 2023 年底已投入 13 條熱壓產線試產，2024 年底再完成 18 條熱壓產線；而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銷售前五大系列產品來看，屬熱壓製程之 C 系列產品，已於 2024 年第一季躍昇為銷售第一產品，未來亦將可能逐漸成為標準品。

以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4,621 千元及 527,852 千元，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86,108 千元及 158,409 千元，客戶群均為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S05 公司及 S06 公司等 PC 產業之品牌商及代工廠商觀之，顯示申請公司已發揮其高度客製化產品綜效之競爭優勢，在 AI、車用、電源等新產品應用開發及熱壓製程產線之業務布局暨發展策略亦已漸獲成效，未來應可降低申請公司所面對之電感產業競爭風險。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4 次 (A)，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為 9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伙利	14	—	100%	
董事	吳世錄	14	—	100%	
董事	曹雲燿	14	—	100%	
董事	陳秀薇	14	—	100%	
董事	張國維	5	1	83.33%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家煜	14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彬	13	1	92.86%	
獨立董事	萬家森	14	—	100%	
獨立董事	陳力源	6	—	100%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之股東會選任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起之股東會全面改選後，選任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1.17	林伙利及曹雲燿	案 1.擬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案 2.擬通過 2022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案 3.擬通過 202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曹雲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陳家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6.13	林伙利	擬委任崔永生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7.14	林伙利及曹雲燿	擬發放經理人獎金案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曹雲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12.19	林伙利	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關係人「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1.29	林伙利及曹雲燿	案 1.擬通過 2023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案 2.擬通過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伙利董事長、曹雲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7.25	林伙利及曹雲燿	擬發放經理人獎金案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曹雲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當時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起之董事會全面改選後，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2 次(A)，該期間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家煜	12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彬	11	1	91.67%	
獨立董事	萬家森	12	—	100%	
獨立董事	陳力源	5	—	100%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擬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2.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擬修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RIO TECHNOLOGY CO.,LT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擬修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RIO TECHNOLOGY CO.,LT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擬經由增資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設立越南子公司案。

(9)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3.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擬取得機器設備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擬修訂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4. 2023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購買辦公室不動產及其銀行授信案。

(2)擬對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其往來銀行玉山銀行之背書保證案。

5.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通過 2024 年度預算案。

(2)訂定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關係人「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修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RIO TECHNOLOGY CO.,LT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6)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調整案。
- 6.2024年1月29日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3)擬修訂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7.2024年3月28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2)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3)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4)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 (5)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案。
 -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2024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審查案。
 - (7)擬增訂「風險管理辦法」案。
 - (8)擬增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9)擬通過越南投資計畫案。
 - (10)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12)擬修訂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13)擬增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 (14)擬增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5)通過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案。
 - (16)擬作廢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7)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8)擬通過「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案。
 - (19)擬通過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及股票公開發行案。
 - (20)擬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議案，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
 - (21)擬通過本公司印鑑樣章案。
 - (22)擬通過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 (23)擬通過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8.2024年4月12日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2)擬通過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3)擬通過202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 (4)擬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2023Q2-2024Q1)。
- 9.2024年5月14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202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2)擬通過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案。
 - (3)擬通過修改202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10.2024年7月25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2)擬通過「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案。
 - (3)擬通過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4)擬通過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更補正案。
- 11.2024年8月29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2)擬通過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 12.2024年9月24日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修改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並由不同的經營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活動管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明令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執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預計於年底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已於2024/9/4公開發行，將於公開發行後辦理左列事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公開發行後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不定期聚餐，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未來將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八)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陳家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畢，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具有多年金融業界實務之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委員	蔡文彬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現任職於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無
委員	萬家森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畢，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學中)，曾任職於世界精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中之有限公司、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商務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委員	陳力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畢，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在學中)，曾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職於力源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人及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力-KY)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領域、證券法令規範與商務管理實務具多年實務經驗。		1

註1：本公司現任薪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自2021年9月7日起設置薪資薪酬委員會，經2024年4月9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任期為2024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由4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最近年度(2023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該期間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家煜	8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蔡文彬	7	1	87.50%	
獨立董事(委員)	萬家森	8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陳力源	2	—	100%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9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之推動及監督單位，委任董事長林伙利、董事曹雲燼、獨立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萬家森、獨立董事陳力源為該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董事陳家煜擔任主席，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產據點已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以節能減碳為目標之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廠區及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委請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編製永續報告書輔導計畫，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已委請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編製永續報告書輔導計畫，現階段將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廠區及辦公室用電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薪工循環，其內容包含薪酬、休假及出勤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章程規第100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四)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各項訓練計畫，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 (五) 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本公司設置公司信箱、專線、及成立官網客服諮詢表單線作為消費者溝通管道。 (六)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主係提供為磁粉(含合金粉及羰基鐵粉等)、銅線及磁芯，其次為端子(含電極片及連接片)、載帶及蓋帶，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然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另本公司資財部門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相關評核作業，以提升公司自身產品品質或客戶交期與服務水準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但已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企業永續報告輔導計畫，規劃於2025年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企業永續報告輔導計畫，規劃於2025年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五-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長林伙利、董事曹雲燼、獨立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萬家森、獨立董事陳力源為該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董事陳家煜擔任主席，未來將由永續發展委員進行氣候相關風險之評估，並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列入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首次呈報董事會，後續依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及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影響，並訂定相關規劃及目標，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1-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資訊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懲戒與申訴制度，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戒，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 (二)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其擔任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董事每年定期進修課程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董事長室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 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董事長室以極機密方式保存。 (三)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均於企業網站發佈。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股利政策

(1)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80,400 千元，每股新臺幣 4.10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6,000 千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500,000 千元，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12.00%【預計發行 6,000 千股/(6,000 千股+44,000 千股)】，故預估對未來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附件一之一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49~5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54		二七
(十二)	部門資訊	48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1 年度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48%，其產品收入認列主係受雙方合約影響，惟相較於 HUB 倉銷貨有較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可能涉及相對複雜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1 年末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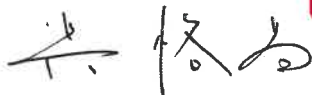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7,020	22	\$	270,142	1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9,213	1		8,3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438,296	23		475,05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163	4		30,30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9,517	10		257,71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6	-		12,9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9,385</u>	<u>60</u>		<u>1,054,45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7,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84,417	31		463,45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804	3		57,15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3,595	1		27,33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09	-		1,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807	1		13,2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22	4		65,84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3,954</u>	<u>40</u>		<u>631,93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3,339</u>	<u>100</u>		<u>\$ 1,686,3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	100,000	5	\$	8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173	7		171,18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9,370	9		353,253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0,906	9		94,22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361	1		14,0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7,798	3		47,6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12	-		5,0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4,920</u>	<u>34</u>		<u>765,37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70,315	4		67,23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794	1		30,833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7,30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2	-		1,5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011</u>	<u>5</u>		<u>99,63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37,931</u>	<u>39</u>		<u>865,003</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3		403,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110,000	6		16,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146	32		410,655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	-		(8,776)	-
3XXX	權益總計		<u>1,135,408</u>	<u>61</u>		<u>821,379</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73,339</u>	<u>100</u>		<u>\$ 1,686,3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嬭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324,203	100	\$ 1,524,3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744,845</u>	<u>57</u>	<u>885,08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579,358</u>	<u>43</u>	<u>639,261</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384	4	56,065	4
6200	管理費用	154,768	12	146,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33	2	18,3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6</u>	<u>-</u>	<u>(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9,491</u>	<u>18</u>	<u>220,82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39,867</u>	<u>25</u>	<u>418,441</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639	-	232	-
7010	其他收入	17,583	2	18,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55	6	(16,205)	(1)
7050	財務成本	<u>(12,746)</u>	<u>(1)</u>	<u>(7,0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931</u>	<u>7</u>	<u>(4,1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8,798	32	414,30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5,307)</u>	<u>(6)</u>	<u>(90,55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491</u>	<u>26</u>	<u>323,74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七）	\$ 10,038	1	(\$ 1,9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8	1	(1,9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3,529	27	\$ 321,782	21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26		\$ 8.08	
9810	稀 釋	\$ 8.26		\$ 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 400,000	\$ -	\$ -	\$ 373,726	(\$ 6,813)	\$ 766,913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286,816)	-	(286,81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000	16,500	-	-	19,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323,745	-	323,74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3)	(1,9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745	(1,963)	321,7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3,000	16,500	410,655	(8,776)	821,379
B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150,000)	-	(150,00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7,000	93,500	-	-	110,5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343,491	-	343,49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38	10,03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3,491	10,038	353,52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110,000	\$ 604,146	\$ 1,262	\$ 1,135,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燿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8,798	\$ 414,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969	70,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	1,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746	7,042
A21200	利息收入	(1,639)	(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2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4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71	2,571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8	(2,930)
A31150	應收帳款	36,135	75,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860)	(28,927)
A31200	存 貨	61,677	15,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59	(5,078)
A32130	應付票據	(339)	(934)
A32150	應付帳款	(46,671)	16,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15)	11,4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3,4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4,436)
A32250	遞延收益	7,3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507	368,044
AC0300	支付之利息	(11,639)	(6,2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9	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70)	(68,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337	293,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9)	\$ 10,2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57)	(117,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69)	(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7)	(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76)	(108,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69,9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870	56,1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66)	(50,3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60)	(16,7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	42	(9)
C04600	現金增資	110,500	19,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948)	(121,8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162)	(103,2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9	4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6,878	82,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42	187,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020	\$ 270,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以下組織重組:

- (一)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07 年度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份之對價,並同時取得上述兩家公司分別持有之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以本公司股份為對價取得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後,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總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之股本。

上述投資架構調整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本公司實際上係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延續,應視為自始合併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

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感元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電感元件產品因品質不良而產生之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4	\$ 1,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5,956	268,952
	<u>\$ 407,020</u>	<u>\$ 270,1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0.05%~1.15%	0.01%~0.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213	\$ 8,304
<u>非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 7,000	\$ 3,000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 及 0.28%。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23	\$ 3,14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23</u>	<u>\$ 3,14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92,240	\$ 427,868
減：備抵損失	(<u>44</u>)	(<u>37</u>)
	<u>392,196</u>	<u>427,8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43,577</u>	<u>44,084</u>
	<u>\$ 435,773</u>	<u>\$ 471,91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

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25.02%	-%	-%	
總帳面金額	\$ 377,397	\$ 14,745	\$ 98	\$ -	\$ -	\$ 392,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	(7)	(24)	-	-	(44)
攤銷後成本	<u>\$ 377,384</u>	<u>\$ 14,738</u>	<u>\$ 74</u>	<u>\$ -</u>	<u>\$ -</u>	<u>\$ 392,1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6%	0.11%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398,521	\$ 29,335	\$ 6	\$ -	\$ 6	\$ 427,8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	(16)	-	-	(6)	(37)
攤銷後成本	<u>\$ 398,506</u>	<u>\$ 29,319</u>	<u>\$ 6</u>	<u>\$ -</u>	<u>\$ -</u>	<u>\$ 427,8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7	\$ 6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4)
外幣換算差額	1	-
年底餘額	<u>\$ 44</u>	<u>\$ 3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0,870	\$ 52,220
在 製 品	18,591	21,951
半 成 品	12,093	13,786
製 成 品	117,963	169,756
	<u>\$ 189,517</u>	<u>\$ 257,713</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4,845 仟元及 885,087 仟元。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6,471 仟元及 2,571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及 2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2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明：

1. 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於 110 年 8 月以本公司股份為對價取得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全部股份；另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07 年度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對價，上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視為自始合併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孫公司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增加投資三積瑞公司美金 4,430 仟元，增資後三積瑞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0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584,417	\$ 463,390
營業租賃出租	-	63
	<u>\$ 584,417</u>	<u>\$ 463,453</u>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44	\$ 109,248	\$ 391,620	\$ 68,273	\$ 91,286	\$ 684,071
增添	-	-	47,461	9,986	4,550	61,997
處分	-	-	(546)	(159)	-	(705)
重分類	-	-	21,901	-	(21,901)	-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1,009)	-	-	(1,009)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29	-	-	-	329
淨兌換差額	-	(519)	(2,109)	(328)	(486)	(3,44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44</u>	<u>\$ 109,058</u>	<u>\$ 457,318</u>	<u>\$ 77,772</u>	<u>\$ 73,449</u>	<u>\$ 741,2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436	\$ 136,646	\$ 41,257	\$ -	\$ 230,339
折舊費用	-	6,520	36,266	7,148	-	49,934
處分	-	-	(310)	(147)	-	(45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 -	(\$ 867)	\$ -	\$ -	(\$ 867)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79	-	-	-	179
淨兌換差額	-	(281)	(732)	(264)	-	(1,2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854</u>	<u>\$ 171,003</u>	<u>\$ 47,994</u>	<u>\$ -</u>	<u>\$ 277,8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44</u>	<u>\$ 50,204</u>	<u>\$ 286,315</u>	<u>\$ 29,778</u>	<u>\$ 73,449</u>	<u>\$ 463,390</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109,058	\$ 457,318	\$ 77,772	\$ 73,449	\$ 741,241
增 添	-	40,113	28,198	4,932	54,683	127,926
處 分	-	-	(4,753)	(1,069)	-	(5,822)
重 分 類	-	76,341	42,656	729	(74,280)	45,446
自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轉入	-	-	1,596	-	-	1,596
淨兌換差額	-	896	6,789	1,074	1,267	10,0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44</u>	<u>\$ 226,408</u>	<u>\$ 531,804</u>	<u>\$ 83,438</u>	<u>\$ 55,119</u>	<u>\$ 920,4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8,854	\$ 171,003	\$ 47,994	\$ -	\$ 277,851
折舊費用	-	8,294	41,213	8,209	-	57,716
處 分	-	-	(4,287)	(960)	-	(5,247)
自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轉入	-	-	1,591	-	-	1,591
淨兌換差額	-	864	2,451	770	-	4,0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012</u>	<u>\$ 211,971</u>	<u>\$ 56,013</u>	<u>\$ -</u>	<u>\$ 335,9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44</u>	<u>\$ 158,396</u>	<u>\$ 319,834</u>	<u>\$ 27,424</u>	<u>\$ 55,119</u>	<u>\$ 584,41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3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 器 設 備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7
處 分	(528)
重 分 類	1,009
淨兌換差額	(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4
折舊費用	155
處 分	(462)
重 分 類	867
淨兌換差額	(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2
重 分 類	(1,596)
淨兌換差額	<u>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
折舊費用	60
重 分 類	(1,591)
淨兌換差額	<u>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原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不再出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421	\$ 12,439
建 築 物	33,025	42,729
運輸設備	<u>6,358</u>	<u>1,991</u>
	<u>\$ 52,804</u>	<u>\$ 57,15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742</u>	<u>\$ 34,1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562	\$ 1,448
建 築 物	15,225	13,617
運輸設備	<u>2,217</u>	<u>1,502</u>
	<u>\$ 19,004</u>	<u>\$ 16,56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7,361</u>	<u>\$ 14,020</u>
非 流 動	<u>\$ 23,794</u>	<u>\$ 30,8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23%	1.5%
建 築 物	1.23%~2.04%	1.23%~3.34%
運輸設備	1.23%~5.58%	1.23%~3.3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1</u>	<u>\$ 1,13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1</u>	<u>\$ 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282)</u>	<u>(\$ 17,962)</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淨兌換差額	(3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2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48
折舊費用	3,72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淨兌換差額	(2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9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331</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25
淨兌換差額	1,0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94
折舊費用	4,189
淨兌換差額	6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95</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626	\$ 12,843
第2年	14,295	13,337
第3年	8,249	13,991
第4年	-	8,074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36,170</u>	<u>\$ 48,2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80,000	\$ 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0,000	-
	<u>\$ 100,000</u>	<u>\$ 80,000</u>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 ~ 2.13% 及 1.5%。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1.78/1.23	\$ 4,645	\$ 5,019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1.78/1.23	21,101	22,236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自借款日起，採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每季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6.23/1.68	15,355	41,520
上海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季償還本息。	7.41/2.40	30,710	46,134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 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 息，按季償還本息。	6.70/-	\$ 56,302 128,113	\$ - 114,9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798) \$ 70,315	(47,671) \$ 67,238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103	\$ 72,218
應付設備款	5,885	16,703
應付股利	-	164,948
其他應付費用	93,382	99,384
	<u>\$ 169,370</u>	<u>\$ 353,25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 13%~14%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0,3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03,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10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700 仟股及 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20,000 仟元及 403,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110,000</u>	<u>\$ 16,5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原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改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

(櫃) 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股東會，並在集團組織重整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股利	<u>\$ 150,000</u>	<u>\$ 286,816</u>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176,000</u>	<u>\$ 4</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776)	(\$ 6,81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0,038</u>	<u>(1,963)</u>
年底餘額	<u>\$ 1,262</u>	<u>(\$ 8,776)</u>

十八、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324,203</u>	<u>\$ 1,524,348</u>

111 及 110 年度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622	\$ 228
其 他	<u>17</u>	<u>4</u>
	<u>\$ 1,639</u>	<u>\$ 23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12,700	\$ 12,386
其 他	<u>4,883</u>	<u>6,491</u>
	<u>\$ 17,583</u>	<u>\$ 18,8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9)	(\$ 2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211	(4,187)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	(9,044)
其 他	<u>(2,407)</u>	<u>(2,733)</u>
	<u>\$ 82,455</u>	<u>(\$ 16,205)</u>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係因預期訂購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規格不合需求且無法回收致產生減損，於 110 年度認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9,044 仟元。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776	\$ 50,089
投資性不動產	4,189	3,727
使用權資產	19,004	16,567
無形資產	<u>1,315</u>	<u>1,852</u>
合 計	<u>\$ 82,284</u>	<u>\$ 72,2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56	\$ 52,386
營業費用	<u>23,913</u>	<u>17,997</u>
	<u>\$ 80,969</u>	<u>\$ 70,3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36
營業費用	<u>1,201</u>	<u>1,816</u>
	<u>\$ 1,315</u>	<u>\$ 1,8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215	\$ 355,3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8,147</u>	<u>21,4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362</u>	<u>\$ 376,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992	\$ 233,413
營業費用	<u>146,370</u>	<u>143,324</u>
	<u>\$ 331,362</u>	<u>\$ 376,73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969	\$ 95,1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3	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95)	(4,5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307</u>	<u>\$ 90,5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8,798</u>	<u>\$ 414,3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590	\$ 91,29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2	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3	(123)
其他	<u>(48)</u>	<u>(6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307</u>	<u>\$ 90,55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所得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德泰利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條件，於所得稅享有稅負減免優惠；三集瑞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0,906	\$ 94,22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影響，三集瑞台灣分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向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獲得核准分期繳納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6	(\$ 618)	\$ -	\$ 2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8	2,074	8	3,690
遞延收入	-	1,836	(11)	1,825
其 他	10,765	2,103	156	13,024
合 計	\$ 13,259	\$ 5,395	\$ 153	\$ 18,807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59			\$ 18,807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8	\$ 608	\$ -	\$ 8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06	(290)	(8)	1,608
其 他	6,477	4,323	(35)	10,765
合 計	\$ 8,661	\$ 4,641	(\$ 43)	\$ 13,259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61			\$ 13,259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894,468	\$ 747,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3,577	44,0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23,258	720,9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2,169	\$ 280,256
—金融負債	228,113	194,90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5,145	\$ -	\$ -	\$ 295,145
租賃負債	18,079	18,153	6,785	43,017
浮動利率工具	157,798	49,139	21,176	228,113
	<u>\$ 471,022</u>	<u>\$ 67,292</u>	<u>\$ 27,961</u>	<u>\$ 566,2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5,996	\$ -	\$ -	\$ 525,996
租賃負債	15,011	27,006	6,680	48,697
浮動利率工具	127,671	44,652	22,586	194,909
	<u>\$ 668,678</u>	<u>\$ 71,658</u>	<u>\$ 29,266</u>	<u>\$ 769,60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000	\$ 6,000
— 未動用金額	147,926	-
	<u>\$ 173,926</u>	<u>\$ 6,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7,970	\$ 241,400
— 未動用金額	144,337	61,520
	<u>\$ 462,307</u>	<u>\$ 302,92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Rich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宥」）（註1）	其他關係人
林 伙 利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秀 薇	本公司之董事
林 芷 君	實質關係人
林 念 萱	實質關係人
林 彥 辰	實質關係人
戴 紹 倫	實質關係人
崔 永 生	實質關係人

註 1：三集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更名為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TRIO Technology Co., Ltd.	\$ -	\$ 5,951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Rich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 164,948

110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實質關係人 Rich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利。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蘇 宥	\$ 5,661	\$ 1,661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蘇 宥	\$ 3,781	\$ 1,747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蘇 宥	\$ 61	\$ 25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帶保證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林伙利、陳秀薇及蘇宥	銀行借款	\$ 163,991	\$ 141,520
林 伙 利	銀行借款	92,130	83,040
林伙利及陳秀薇	銀行借款	<u>380,112</u>	<u>84,360</u>
		<u>\$ 636,233</u>	<u>\$ 308,920</u>

(六)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834</u>	<u>\$ 6,784</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3	\$ 46,36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u>1,217</u>	<u>-</u>
	<u>\$ 33,048</u>	<u>\$ 46,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七）	\$ 9,213	\$ 8,304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七）	7,000	3,000
土 地	23,644	23,644
房屋及建築	<u>10,874</u>	<u>11,245</u>
	<u>\$ 50,731</u>	<u>\$ 46,193</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359,996	\$ 264,554
尚未支付金額	158,776	152,002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264	30.71		\$ 745,147		
港 幣					454	3.938		1,7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79	30.71		109,91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54	27.68		\$ 665,815		
港 幣					454	3.549		1,6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35	27.68		97,84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 665,490	\$ 418,601	\$ 660,297	\$ 556,892
台灣	497,297	897,205	61,495	53,896
香港	78,371	106,460	-	-
其他	83,045	102,082	-	-
	<u>\$ 1,324,203</u>	<u>\$ 1,524,348</u>	<u>\$ 721,792</u>	<u>\$ 610,788</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甲客戶	\$ 347,047	26.21	\$ 388,259	25.47
乙客戶	250,057	18.88	-	-
丙客戶	4,776	0.36	327,446	21.48
	<u>\$ 601,880</u>		<u>\$ 715,705</u>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0,189	\$ 370,189	\$ 70,787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3,729	\$ 1,588,475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30	92,130	30,710	3%	2	-	營運週轉	-	-	-	1,323,729	1,588,475	
"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259	-	24,259	-	2	-	營運週轉	-	-	-	1,323,729	1,588,475	
2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788	-	36,788	-	2	-	營運週轉	-	-	-	108,502	130,20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 616,196	77.77	月結 120 天	-	-	\$ 136,685	92.72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173,279	21.87	〃	-	-	10,095	6.85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36,685 USD 4,450,816	4.78	\$ -	-	\$ 136,685 USD 4,450,816	\$ -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80	-	0.15%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73	-	3.8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2,333,871	-	7.30%
					136,685	-	
					USD 4,450,816	-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16,196	-	46.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15	-	1.66%
					USD 1,009,917	-	
				銷貨成本	173,279	-	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5	-	0.76%
					USD 328,72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514,904	\$ 378,859	500,000	100	\$ 1,131,936	\$ 332,404	\$ 332,404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529,492	300,491	300,491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19,696	283,650	1,000,000	100	576,884	32,684	32,684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43,401	4,973	4,97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296,193	\$ 136,045	\$ -	\$ 432,238	\$ 32,753	100	\$ 32,753	\$ 576,963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	-	33,548	3,175	100	3,175	24,687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1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一之二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六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50~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57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49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57%，其產品收入認列主係受雙方合約影響，惟相較於 HUB 倉銷貨有較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可能涉及相對複雜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2 年未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集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三集瑞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集瑞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三集瑞利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049	23	\$ 407,020	2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33,746	8	9,2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676,252	24	438,29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620	-	70,163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3,181	9	189,51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65	1	5,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8,913</u>	<u>65</u>	<u>1,119,38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59,540	24	584,41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5,736	4	52,8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9,554	1	23,59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44	-	1,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055	1	18,8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83	5	66,3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4,812</u>	<u>35</u>	<u>753,95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3,725</u>	<u>100</u>	<u>\$ 1,873,3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572,667	20	\$ 10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567	8	124,1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1,084	8	169,37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0,974	6	160,90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911	1	17,3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499	-	57,7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7	-	5,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699</u>	<u>43</u>	<u>634,92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22,772	1	70,3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7,334	3	23,794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7,397	-	7,3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5	-	1,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078</u>	<u>4</u>	<u>103,01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13,777</u>	<u>47</u>	<u>737,93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000	16	42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20,000	8	110,0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482	29	604,146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4)	-	1,262	-
3XXX	權益總計	<u>1,469,948</u>	<u>53</u>	<u>1,135,408</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3,725</u>	<u>100</u>	<u>\$ 1,873,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94,621	100	\$ 1,324,2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857,300</u>	<u>54</u>	<u>744,84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737,321</u>	<u>46</u>	<u>579,35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2,967	4	56,384	4
6200	管理費用	160,218	10	154,76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53	1	28,3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八）	(<u>25</u>)	-	<u>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213</u>	<u>15</u>	<u>239,49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86,108</u>	<u>31</u>	<u>339,86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13,024	1	1,639	-
7010	其他收入	19,556	1	17,5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02)	(1)	82,455	6
7050	財務成本	(<u>9,523</u>)	(<u>1</u>)	(<u>12,74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55</u>	-	<u>88,931</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91,863	31	428,79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9,527</u>)	(<u>6</u>)	(<u>85,30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2,336</u>	<u>25</u>	<u>343,491</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七）	(\$ 11,796)	(1)	\$ 10,0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96)	(1)	10,03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540	24	\$ 353,529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02		\$ 8.26	
9810	稀 釋	\$ 9.02		\$ 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403,000	資 本 公 積 \$ 16,500	未 分 配 盈 餘 \$ 410,655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8,776)	合 計 \$ 821,379
A1						
B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150,000)	-	(150,0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7,000	93,500	-	-	110,5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343,491	-	343,49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38	10,03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3,491	10,038	353,52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10,000	604,146	1,262	1,135,408
B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176,000)	-	(176,0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0,000	110,000	-	-	13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392,336	-	392,33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96)	(11,7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2,336	(11,796)	380,5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0,000	\$ 220,000	\$ 820,482	(\$ 10,534)	\$ 1,469,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1,863	\$ 428,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987	80,969
A20200	攤銷費用	633	1,31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	6
A20900	財務成本	9,523	12,746
A21200	利息收入	(13,024)	(1,6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14	3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027)	6,4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00)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212)	-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7)	618
A31150	應收帳款	(237,074)	36,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654	(39,860)
A31200	存 貨	(61,503)	6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9)	7,7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0)	-
A32130	應付票據	(169)	(339)
A32150	應付帳款	94,563	(46,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51	(8,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5)	288
A32250	遞延收益	1,443	7,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676	547,507
AC0300	支付之利息	(8,574)	(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13	1,6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07)	(24,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308	513,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533)	(\$ 4,9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67)	(183,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442)	(1,4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0)	(26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032)	(189,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2,667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8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842)	(47,6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47)	(18,9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	(27)	42
C04600	現金增資	130,000	110,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000)	(314,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651	(190,1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8)	3,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7,029	136,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020	270,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049	\$ 407,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以下組織重組:

- (一)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07 年度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份之對價,並同時取得上述兩家公司分別持有之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以本公司股份為對價取得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後,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總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之股本。

上述投資架構調整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本公司實際上係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延續,應視為自始合併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

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感元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電感元件產品因品質不良而產生之銷貨退回，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計提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6	\$ 1,0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338	405,9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53,525</u>	<u>-</u>
	<u>\$ 634,049</u>	<u>\$ 407,020</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5%	0.05%~1.15%
銀行定期存款	5.10%~5.25%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233,746</u>	<u>\$ 9,213</u>
<u>非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u>	<u>\$ 7,00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1% 及 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80	\$ 2,52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380</u>	<u>\$ 2,5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30,393	\$ 392,240
減：備抵損失	(<u>19</u>)	(<u>44</u>)
	<u>530,374</u>	<u>392,1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142,498</u>	<u>43,577</u>
	<u>\$ 672,872</u>	<u>\$ 435,77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	-%	-%	
總帳面金額	\$ 504,246	\$ 26,147	\$ -	\$ -	\$ -	\$ 530,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	(13)	-	-	-	(19)
攤銷後成本	<u>\$ 504,240</u>	<u>\$ 26,134</u>	<u>\$ -</u>	<u>\$ -</u>	<u>\$ -</u>	<u>\$ 530,3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25.02%	-%	-%	
總帳面金額	\$ 377,397	\$ 14,745	\$ 98	\$ -	\$ -	\$ 392,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	(7)	(24)	-	-	(44)
攤銷後成本	<u>\$ 377,384</u>	<u>\$ 14,738</u>	<u>\$ 74</u>	<u>\$ -</u>	<u>\$ -</u>	<u>\$ 392,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	\$ 3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25)	6
外幣換算差額	-	1
年底餘額	<u>\$ 19</u>	<u>\$ 4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

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五。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5,949	\$ 40,870
在 製 品	18,672	18,591
半 成 品	10,949	12,093
製 成 品	<u>187,611</u>	<u>117,963</u>
	<u>\$ 253,181</u>	<u>\$ 189,517</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7,300 仟元及 744,912 仟元。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027)仟元及 6,4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2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	2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明：

1.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孫公司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增加投資三積瑞公司美金4,430仟元，並於111年12月完成增資之相關程序，增資後三積瑞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000仟元。
2.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設立越南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截至11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500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109,058	\$ 457,318	\$ 77,772	\$ 73,449	\$ 741,241
增添	-	40,113	28,198	4,932	54,683	127,926
處分	-	-	(4,753)	(1,069)	-	(5,822)
重分類	-	76,341	42,656	729	(74,280)	45,446
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轉入	-	-	1,596	-	-	1,596
淨兌換差額	-	896	6,789	1,074	1,267	10,0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44</u>	<u>\$ 226,408</u>	<u>\$ 531,804</u>	<u>\$ 83,438</u>	<u>\$ 55,119</u>	<u>\$ 920,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8,854	\$ 171,003	\$ 47,994	\$ -	\$ 277,851
折舊費用	-	8,294	41,213	8,209	-	57,716
處分	-	-	(4,287)	(960)	-	(5,247)
自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轉入	-	-	1,591	-	-	1,591
淨兌換差額	-	864	2,451	770	-	4,0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012	\$ 211,971	\$ 56,013	\$ -	\$ 335,9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3,644	\$ 158,396	\$ 319,834	\$ 27,424	\$ 55,119	\$ 584,417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26,408	\$ 531,804	\$ 83,438	\$ 55,119	\$ 920,413
增添	-	25,469	27,836	14,023	89,137	156,465
處分	-	-	(85,807)	(22,119)	-	(107,926)
重分類	-	10,937	13,933	852	(4,171)	21,551
淨兌換差額	-	(3,995)	(8,040)	(1,105)	(2,512)	(15,6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44	\$ 258,819	\$ 479,726	\$ 75,089	\$ 137,573	\$ 974,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8,012	\$ 211,971	\$ 56,013	\$ -	\$ 335,996
折舊費用	-	13,455	46,293	8,634	-	68,382
處分	-	-	(65,132)	(18,926)	-	(84,058)
淨兌換差額	-	(1,337)	(3,215)	(457)	-	(5,0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130	\$ 189,917	\$ 45,264	\$ -	\$ 315,31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3,644	\$ 178,689	\$ 289,809	\$ 29,825	\$ 137,573	\$ 659,54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3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

註二五。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器設備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2
重分類	(1,596)
淨兌換差額	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
折舊費用	60
重 分 類	(1,591)
淨兌換差額	<u>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原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不再出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401	\$ 13,421
建 築 物	96,744	33,025
運輸設備	<u>3,591</u>	<u>6,358</u>
	<u>\$ 115,736</u>	<u>\$ 52,80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6,909</u>	<u>\$ 13,7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83	\$ 1,562
建 築 物	15,921	15,225
運輸設備	<u>2,750</u>	<u>2,217</u>
	<u>\$ 20,354</u>	<u>\$ 19,00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911</u>	<u>\$ 17,361</u>
非 流 動	<u>\$ 87,334</u>	<u>\$ 23,7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2.03%	1.23%
建 築 物	1.49%~3.60%	1.23%~2.04%
運輸設備	1.23%~5.58%	1.23%~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67</u>	<u>\$ 1,03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9</u>	<u>\$ 2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143)</u>	<u>(\$ 20,282)</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25
淨兌換差額	<u>1,07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94
折舊費用	4,189
淨兌換差額	<u>6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59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2
增 添	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0
淨兌換差額	(<u>1,1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34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07
折舊費用	4,251
淨兌換差額	(<u>8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7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554</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254	\$ 13,626
第 2 年	8,226	14,295
第 3 年	-	8,249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22,480</u>	<u>\$ 36,1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542,667	\$ 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0,000	20,000
	<u>\$ 572,667</u>	<u>\$ 100,000</u>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 ~ 3.6% 及 2% ~ 2.13%。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2.03/1.78	\$ 4,276	\$ 4,645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2.03/1.78	19,995	21,101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自借款日起，採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每季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於 112 年 1 月提前償還。	-/6.23	-	15,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季償還本息。於 112 年 1 月提前償還。	-/7.41	\$ -	\$ 30,710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季償還本息。於 112 年 2 月提前償還。	-/6.70	-	56,302
		24,271	128,1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9)	(57,798)
		<u>\$ 22,772</u>	<u>\$ 70,315</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104	\$ 70,103
應付設備款	16,653	5,885
應付社會保險	75,416	64,778
其他應付費用	38,911	28,604
	<u>\$ 211,084</u>	<u>\$ 169,37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 13%~14%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40,000</u>	<u>\$ 42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10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700 仟股及 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完成，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40,0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220,000</u>	<u>\$ 11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原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改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股利	<u>\$ 176,000</u>	<u>\$ 150,000</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現金股利	<u>\$ 180,4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262	(\$ 8,77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1,796</u>)	<u>10,038</u>
年底餘額	(<u>\$ 10,534</u>)	<u>\$ 1,262</u>

十八、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594,621</u>	<u>\$ 1,324,203</u>

112 及 111 年度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2,978	\$ 1,622
其 他	<u>46</u>	<u>17</u>
	<u>\$ 13,024</u>	<u>\$ 1,639</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13,561	\$ 12,700
其 他	<u>5,995</u>	<u>4,883</u>
	<u>\$ 19,556</u>	<u>\$ 17,5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014)	(\$ 349)
外幣兌換利益	9,057	85,211
其 他	<u>(3,345)</u>	<u>(2,407)</u>
	<u>(\$ 17,302)</u>	<u>\$ 82,4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82	\$ 57,776
投資性不動產	4,251	4,189
使用權資產	20,354	19,004
無形資產	<u>633</u>	<u>1,315</u>
合 計	<u>\$ 93,620</u>	<u>\$ 82,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34	\$ 57,056
營業費用	<u>27,953</u>	<u>23,913</u>
	<u>\$ 92,987</u>	<u>\$ 80,9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	\$ 114
營業費用	<u>517</u>	<u>1,201</u>
	<u>\$ 633</u>	<u>\$ 1,3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368	\$ 303,2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0,189</u>	<u>28,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9,557</u>	<u>\$ 331,3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745	\$ 184,992
營業費用	<u>155,812</u>	<u>146,370</u>
	<u>\$ 389,557</u>	<u>\$ 331,36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800	\$ 89,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5	7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32)	(5,395)
稅率變動	727	-
以前年度調整	(1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527</u>	<u>\$ 85,3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1,863</u>	<u>\$ 428,7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8,820	\$ 84,59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2	32
稅率變動	727	-
以前年度調整	232	733
其 他	(<u>284</u>)	(<u>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527</u>	<u>\$ 85,30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德泰利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條件，於所得稅享有稅負減免優惠；三集瑞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德泰利公司 112 年度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稅率調整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0,974</u>	<u>\$ 160,906</u>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影響，三集瑞台灣分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向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獲得核准分期繳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8	\$ 3,142	\$ -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90	1,365	(73)	4,982
遞延收入	1,825	67	(32)	1,860
其 他	13,024	2,034	(255)	14,803
合 計	<u>\$ 18,807</u>	<u>\$ 6,608</u>	<u>(\$ 360)</u>	<u>\$ 25,055</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807</u>			<u>\$ 25,055</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6	(\$ 618)	\$ -	\$ 2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8	2,074	8	3,690
遞延收入	-	1,836	(11)	1,825
其 他	10,765	2,103	156	13,024
合 計	<u>\$ 13,259</u>	<u>\$ 5,395</u>	<u>\$ 153</u>	<u>\$ 18,807</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259</u>			<u>\$ 18,807</u>

二一、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本期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2,336</u>	<u>\$ 343,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2,33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507	41,581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9.02</u>	<u>\$ 8.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2</u>	<u>\$ 8.2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413,965	\$ 894,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42,498	43,5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8,164	523,2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6,609	\$ 422,169
－金融負債	596,938	228,11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1,226	\$ -	\$ -	\$ 431,226
租賃負債	20,114	36,096	60,910	117,120
浮動利率工具	517,099	3,091	19,682	539,872
固定利率工具	57,067	-	-	57,067
	<u>\$ 1,025,506</u>	<u>\$ 39,187</u>	<u>\$ 80,592</u>	<u>\$ 1,145,2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5,145	\$ -	\$ -	\$ 295,145
租賃負債	18,079	18,153	6,785	43,017
浮動利率工具	157,798	49,139	21,176	228,113
	<u>\$ 471,022</u>	<u>\$ 67,292</u>	<u>\$ 27,961</u>	<u>\$ 566,275</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000	\$ 26,000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147,926</u>
	<u>\$ 86,000</u>	<u>\$ 173,926</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15,667	\$ 317,970
— 未動用金額	<u>428,975</u>	<u>144,337</u>
	<u>\$ 1,044,642</u>	<u>\$ 462,30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關 係
Rich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宥」）	其他關係人
林 伙 利	本公司董事長
陳 秀 薇	本公司董事
林 芷 君	實質關係人
林 念 萱	實質關係人
林 彥 辰	實質關係人
戴 紹 倫	實質關係人
崔 永 生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u>\$ 16,314</u>	<u>\$ 5,66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16,314</u>	<u>\$ 3,781</u>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54</u>	<u>\$ 61</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林 伙 利	銀行借款	\$ 610,202	\$ 92,130
林伙利及陳秀薇	銀行借款	520,440	380,112
林伙利、陳秀薇及蘇宥	銀行借款	-	163,991
		<u>\$1,130,642</u>	<u>\$ 636,233</u>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4</u>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592</u>	<u>\$ 4,83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73	\$ 31,723
退職後福利	179	108
離職福利	-	1,217
	<u>\$ 31,252</u>	<u>\$ 33,0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七）	\$ 233,746	\$ 16,213
應收帳款（附註八）	168,331	-
土 地	23,644	23,644
房屋及建築	162,159	10,874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556	-
	<u>\$ 559,436</u>	<u>\$ 50,73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593,538	\$ 359,996
尚未支付金額	406,863	158,776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183	30.705	\$ 1,110,999
港幣		454	3.929	1,7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1	30.705	7,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264	30.71	\$ 745,147
港幣		454	3.938	1,7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79	30.71	109,91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 848,714	\$ 665,490	\$ 752,434	\$ 660,297
台灣	506,739	497,297	131,814	61,495
香港	113,053	78,371	-	-
其他	126,115	83,045	-	-
	<u>\$ 1,594,621</u>	<u>\$ 1,324,203</u>	<u>\$ 884,248</u>	<u>\$ 721,792</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甲客戶	\$ 369,041	23.14	\$ 250,057	18.88
乙客戶	307,649	19.29	347,047	26.21
丙客戶	170,053	10.66	107,418	8.11
	<u>\$ 846,743</u>		<u>\$ 704,522</u>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2,125	\$ 162,125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674,870	\$ 4,409,844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862	390,862	-	3%	2	-	營運週轉	-	-	-	1,546,066	1,855,279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275	97,275	-	3%	2	-	營運週轉	-	-	-	1,546,066	1,855,27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409,844	\$ 50,000	\$ 50,000	\$ 30,000	\$ -	2.04	\$ 4,409,844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及對單一事業額度均不得超過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30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土地使用權	112/4/28	\$ 129,517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據雙方簽訂合約	營運需求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739,249	74.75	月結 120 天	-	-	\$ 161,964	90.01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244,093	24.68	〃	-	-	3,139	1.74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61,964 USD 5,274,840	5.72	\$ -	-	\$ 161,964 USD 5,274,840	\$ -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45	-	0.14%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64	-	5.82%
				預收款項	USD 5,274,840	-	
					1,141	-	0.04%
					RMB 262,020	-	
				銷貨成本	739,249	-	46.36%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3,504	-	0.84%
					USD 748,41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9	-	0.11%
					USD 102,221	-	
				銷貨成本	244,093	-	15.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576,474	\$ 514,904	500,000	100	\$ 1,397,092	\$ 391,382	\$ 391,382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 席 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618,426	264,935	264,935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419,696	419,696	1,000,000	100	670,696	105,156	105,156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55,500	12,642	12,642	
"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45,968	-	USD 1,500,000 (註二)	100	45,958	(101)	(101)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期末持股係實際投資金額。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432,238	\$ -	\$ -	\$ 432,238	\$ 105,454	100	\$ 105,454	\$ 605,913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	-	33,548	12,689	100	12,689	36,832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2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一之三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提 報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5~32		六~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34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4		二 六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4~35		二 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二 八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 38~41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 42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3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37, 44		-
	(十二) 部 門 資 訊	37		二 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57%，其產品收入認列主係受雙方合約影響，惟相較於 HUB 倉銷貨有較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可能涉及相對複雜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3 年第 2 季未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集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三集瑞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集瑞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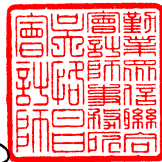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三集瑞利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1,089	22	\$	634,049	23	\$	517,794	2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8,003	1		233,746	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708,566	24		676,252	24		613,18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29	3		3,620	-		2,34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56,753	8		253,181	9		154,87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83	1		18,065	1		52,20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4,923</u>	<u>59</u>		<u>1,818,913</u>	<u>65</u>		<u>1,340,39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879,526	29		659,540	24		608,33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110,504	4		115,736	4		43,78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18,338	-		19,554	1		21,52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887	-		1,844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31	1		25,055	1		19,2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584	7		143,083	5		68,7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3,870</u>	<u>41</u>		<u>964,812</u>	<u>35</u>		<u>762,39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98,793</u>	<u>100</u>		<u>\$ 2,783,725</u>	<u>100</u>		<u>\$ 2,102,7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369,346	12	\$	572,667	20	\$	140,00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472	10		218,567	8		127,93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0,395	13		211,084	8		330,83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518	5		170,974	6		163,404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17,060	1		16,911	1		13,7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4,163	-		1,499	-		1,4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07	-		2,997	-		2,7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8,161</u>	<u>41</u>		<u>1,194,699</u>	<u>43</u>		<u>780,08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71,696	3		22,772	1		23,5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9	-		-	-		2,9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82,645	3		87,334	3		18,993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7,224	-		7,397	-		7,8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7	-		1,575	-		1,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301</u>	<u>6</u>		<u>119,078</u>	<u>4</u>		<u>54,93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06,462</u>	<u>47</u>		<u>1,313,777</u>	<u>47</u>		<u>835,022</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000	15		440,000	16		44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220,000	7		220,000	8		220,00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872	30		820,482	29		621,961	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9	1		(10,534)	-		(14,196)	(1)
3XXX	權益總計		<u>1,592,331</u>	<u>53</u>		<u>1,469,948</u>	<u>53</u>		<u>1,267,765</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998,793</u>	<u>100</u>		<u>\$ 2,783,725</u>	<u>100</u>		<u>\$ 2,102,7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燿

三集瑞利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497,506	100	\$ 357,644	100	\$ 1,025,358	100	\$ 734,0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293,547</u>	<u>59</u>	<u>198,839</u>	<u>56</u>	<u>588,961</u>	<u>57</u>	<u>406,833</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203,959</u>	<u>41</u>	<u>158,805</u>	<u>44</u>	<u>436,397</u>	<u>43</u>	<u>327,1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039	5	12,223	3	38,909	4	23,434	3
6200	管理費用	37,704	8	36,218	10	92,023	9	73,61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53	3	6,272	2	20,581	2	12,1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28</u>	<u>-</u>	<u>36</u>	<u>-</u>	<u>240</u>	<u>-</u>	<u>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24</u>	<u>16</u>	<u>54,749</u>	<u>15</u>	<u>151,753</u>	<u>15</u>	<u>109,27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6,235</u>	<u>25</u>	<u>104,056</u>	<u>29</u>	<u>284,644</u>	<u>28</u>	<u>217,89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499	1	4,099	1	3,922	-	4,863	1
7010	其他收入	4,323	1	4,276	1	8,993	1	8,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79	5	29,008	8	71,665	7	20,834	3
7050	財務成本	(3,505)	(1)	(1,901)	-	(6,608)	(1)	(4,1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796</u>	<u>6</u>	<u>35,482</u>	<u>10</u>	<u>77,972</u>	<u>7</u>	<u>29,90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53,031	31	139,538	39	362,616	35	247,80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1,086)	(7)	(28,358)	(8)	(94,826)	(9)	(53,989)	(8)
8200	本期淨利	<u>121,945</u>	<u>24</u>	<u>111,180</u>	<u>31</u>	<u>267,790</u>	<u>26</u>	<u>193,815</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732</u>	<u>2</u>	(18,372)	(5)	<u>34,993</u>	<u>4</u>	(15,45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32</u>	<u>2</u>	(18,372)	(5)	<u>34,993</u>	<u>4</u>	(15,4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677</u>	<u>26</u>	<u>\$ 92,808</u>	<u>26</u>	<u>\$ 302,783</u>	<u>30</u>	<u>\$ 178,35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77</u>		<u>\$ 2.53</u>		<u>\$ 6.09</u>		<u>\$ 4.51</u>	
9810	稀 釋	<u>\$ 2.77</u>		<u>\$ 2.53</u>		<u>\$ 6.09</u>		<u>\$ 4.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嬭



三集瑞利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110,000	\$ 604,146	\$ 1,262	\$ 1,135,4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176,000)	-	(176,00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10,000	-	-	130,000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193,815	-	193,815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58)	(15,458)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93,815	(15,458)	178,357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40,000	\$ 220,000	\$ 621,961	(\$ 14,196)	\$ 1,267,765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000	\$ 220,000	\$ 820,482	(\$ 10,534)	\$ 1,469,94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180,400)	-	(180,40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267,790	-	267,790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4,993	34,99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67,790	34,993	302,783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40,000	\$ 220,000	\$ 907,872	\$ 24,459	\$ 1,592,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2,616	\$ 247,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56	46,020
A20200	攤銷費用	551	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	36
A20900	財務成本	6,608	4,155
A21200	利息收入	(3,922)	(4,8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48	(2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9,453)	3,518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540)	(678)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4	(2,412)
A31150	應收帳款	(33,221)	(172,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884)	67,819
A31200	存 貨	5,213	31,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8)	(47,0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	-
A32130	應付票據	1,382	(13)
A32150	應付帳款	78,523	3,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9	(11,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10	(2,611)
A32250	遞延收益	-	1,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64	164,283
AC0300	支付之利息	(4,988)	(4,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97	4,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949)	(49,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824</u>	<u>115,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43	\$ 16,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77)	(76,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924)	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14)	(59,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9,346	1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2,667)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8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9)	(103,1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66)	(10,3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48)	(36)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447)	56,5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7	(2,2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040	110,7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49	407,0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089	\$ 517,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89	\$ 1,186	\$ 1,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0,125	479,338	332,8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8,675</u>	<u>153,525</u>	<u>183,584</u>
	<u>\$ 661,089</u>	<u>\$ 634,049</u>	<u>\$ 517,794</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0%	0.05%~1.45%	0.05%~1.40%
銀行定期存款	5.15%~5.30%	5.10%~5.25%	4.85%~5.0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18,003</u>	<u>\$ 233,746</u>	<u>\$ -</u>

(一)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
年利率 1.45%~5.15% 及 1.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6	\$ 3,380	\$ 4,93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2,716</u>	<u>\$ 3,380</u>	<u>\$ 4,93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662,651	\$ 530,393	\$ 478,642
減：備抵損失	<u>(262)</u>	<u>(19)</u>	<u>(79)</u>
	<u>662,389</u>	<u>530,374</u>	<u>478,5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u>43,461</u>	<u>142,498</u>	<u>129,687</u>
	<u>\$ 705,850</u>	<u>\$ 672,872</u>	<u>\$ 608,250</u>
合 計	<u>\$ 708,566</u>	<u>\$ 676,252</u>	<u>\$ 613,18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	20.11%	42.98%	-%	
總帳面金額	\$ 617,809	\$ 44,256	\$ 4	\$ 582	\$ -	\$ 662,6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	(6)	(1)	(250)	-	(262)
攤銷後成本	<u>\$ 617,804</u>	<u>\$ 44,250</u>	<u>\$ 3</u>	<u>\$ 332</u>	<u>\$ -</u>	<u>\$ 662,3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 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超過 18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	-%	-%	
總帳面金額	\$ 504,246	\$ 26,147	\$ -	\$ -	\$ -	\$ 530,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u>)	(<u>13</u>)	-	-	-	(<u>19</u>)
攤銷後成本	<u>\$ 504,240</u>	<u>\$ 26,134</u>	<u>\$ -</u>	<u>\$ -</u>	<u>\$ -</u>	<u>\$ 530,374</u>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 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超過 18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1%	89.77%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59,666	\$ 18,933	\$ 8	\$ -	\$ 35	\$ 478,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u>)	(<u>21</u>)	(<u>7</u>)	-	(<u>35</u>)	(<u>79</u>)
攤銷後成本	<u>\$ 459,650</u>	<u>\$ 18,912</u>	<u>\$ 1</u>	<u>\$ -</u>	<u>\$ -</u>	<u>\$ 478,5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	\$ 4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40	36
外幣換算差額	3	(<u>1</u>)
期末餘額	<u>\$ 262</u>	<u>\$ 7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37,085	\$ 35,949	\$ 28,697
在 製 品	18,028	18,672	11,712
半 成 品	17,559	10,949	7,908
製 成 品	<u>184,081</u>	<u>187,611</u>	<u>106,554</u>
	<u>\$ 256,753</u>	<u>\$ 253,181</u>	<u>\$ 154,871</u>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3,547 仟元、198,839 仟元、588,961 仟元及 406,833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 (6,764) 仟元、2,811 仟元、(9,453) 仟元及 3,5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報廢呆滯之存貨所致。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4,464 仟元、2,898 仟元、15,253 仟元及 3,601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1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越南子公司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增加投資越南子公司美金 32,340 仟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5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44	\$ 258,819	\$ 479,726	\$ 75,089	\$ 137,573	\$ 974,851
增 添	42,170	20,757	62,113	12,376	18,205	155,621
處 分	-	-	(1,624)	(2,405)	-	(4,029)
重 分 類	7,908	6,210	106,667	1,831	(45,812)	76,804
淨兌換差額	-	11,562	26,258	3,471	5,652	46,943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3,722</u>	<u>\$ 297,348</u>	<u>\$ 673,140</u>	<u>\$ 90,362</u>	<u>\$ 115,618</u>	<u>\$1,250,1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130	\$ 189,917	\$ 45,264	\$ -	\$ 315,311
折舊費用	-	7,867	28,360	6,556	-	42,783
處 分	-	-	(1,047)	(2,123)	-	(3,170)
重 分 類	-	-	(51)	51	-	-
淨兌換差額	-	3,913	9,945	1,882	-	15,740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91,910</u>	<u>\$ 227,124</u>	<u>\$ 51,630</u>	<u>\$ -</u>	<u>\$ 370,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73,722</u>	<u>\$ 205,438</u>	<u>\$ 446,016</u>	<u>\$ 38,732</u>	<u>\$ 115,618</u>	<u>\$ 879,526</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23,644</u>	<u>\$ 178,689</u>	<u>\$ 289,809</u>	<u>\$ 29,825</u>	<u>\$ 137,573</u>	<u>\$ 659,540</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26,408	\$ 531,804	\$ 83,438	\$ 55,119	\$ 920,413
增添	-	2,455	4,834	2,917	25,892	36,098
處分	-	-	(349)	(2,124)	-	(2,473)
重分類	-	-	9,184	794	25,504	35,48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156)	(156)
淨兌換差額	-	(4,612)	(12,352)	(1,727)	(2,440)	(21,13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3,644</u>	<u>\$ 224,251</u>	<u>\$ 533,121</u>	<u>\$ 83,298</u>	<u>\$ 103,919</u>	<u>\$ 968,2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8,012	\$ 211,971	\$ 56,013	\$ -	\$ 335,996
折舊費用	-	6,470	22,914	4,224	-	33,608
處分	-	-	(282)	(1,403)	-	(1,685)
淨兌換差額	-	(1,618)	(5,340)	(1,062)	-	(8,020)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72,864</u>	<u>\$ 229,263</u>	<u>\$ 57,772</u>	<u>\$ -</u>	<u>\$ 359,899</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23,644</u>	<u>\$ 151,387</u>	<u>\$ 303,858</u>	<u>\$ 25,526</u>	<u>\$ 103,919</u>	<u>\$ 608,3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3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137	\$ 15,401	\$ 12,542
建築物	93,014	96,744	26,336
運輸設備	<u>2,353</u>	<u>3,591</u>	<u>4,910</u>
	<u>\$ 110,504</u>	<u>\$ 115,736</u>	<u>\$ 43,788</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1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23	\$ 421	\$ 842	\$ 838
建築物	4,025	4,024	7,969	8,050
運輸設備	<u>625</u>	<u>686</u>	<u>1,292</u>	<u>1,416</u>
	<u>\$ 5,073</u>	<u>\$ 5,131</u>	<u>\$ 10,103</u>	<u>\$ 10,30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060</u>	<u>\$ 16,911</u>	<u>\$ 13,734</u>
非流動	<u>\$ 82,645</u>	<u>\$ 87,334</u>	<u>\$ 18,9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地	2.03%	2.03%	1.23%~2.13%
建築物	1.49%~3.60%	1.49%~3.60%	1.23%~2.13%
運輸設備	1.49%~5.58%	1.23%~5.58%	1.23%~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06</u>	<u>\$ 323</u>	<u>\$ 357</u>	<u>\$ 55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u>	<u>\$ 35</u>	<u>\$ 63</u>	<u>\$ 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5,541)</u>	<u>(\$ 5,651)</u>	<u>(\$ 10,986)</u>	<u>(\$ 10,969)</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46
淨兌換差額	<u>3,488</u>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2,834</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92
折舊費用	2,170
淨兌換差額	<u>2,534</u>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4,496</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8,3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55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2
增 添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6
淨兌換差額	(<u>1,594</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8,937</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07
折舊費用	2,108
淨兌換差額	(<u>1,100</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7,415</u>
11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1,522</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第 1 年	\$ 14,468	\$ 14,254	\$ 14,136
第 2 年	1,115	8,226	14,218
第 3 年	-	-	1,096
第 4 年	-	-	-
第 5 年	-	-	-
超過 5 年	-	-	-
	<u>\$ 15,583</u>	<u>\$ 22,480</u>	<u>\$ 29,4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4,727	\$ 542,667	\$ 14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94,619	30,000	-
	<u>\$ 369,346</u>	<u>\$ 572,667</u>	<u>\$ 140,000</u>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16%～3.45%、2%～3.6% 及 1.9%～2.13%。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2.15/2.03 /2.03	\$ 4,089	\$ 4,276	\$ 4,461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2.15/2.03 /2.03	19,438	19,995	20,548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33 年 2 月 27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2.01/-/-	52,332 75,859	- 24,271	- 25,0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63)	(1,499)	(1,484)
		<u>\$ 71,696</u>	<u>\$ 22,772</u>	<u>\$ 23,525</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991	\$ 80,104	\$ 47,493
應付設備款	16,213	16,653	3,888
應付社會保險	87,953	75,416	67,239
應付股利	180,400	-	176,000
其他應付費用	<u>42,838</u>	<u>38,911</u>	<u>36,211</u>
	<u>\$ 400,395</u>	<u>\$ 211,084</u>	<u>\$ 330,83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 13%~14% 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4,000</u>	<u>44,000</u>	<u>44,000</u>
已發行股本	<u>\$ 440,000</u>	<u>\$ 440,000</u>	<u>\$ 440,00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完成，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44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普 通 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20,000</u>	<u>\$ 220,000</u>	<u>\$ 22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原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改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u>\$ 180,400</u>	<u>\$ 176,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1</u>	<u>\$ 4</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534)	\$ 1,26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34,993</u>	(<u>15,458</u>)
期末餘額	<u>\$ 24,459</u>	(<u>\$ 14,196</u>)

十八、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497,506</u>	<u>\$ 357,644</u>	<u>\$ 1,025,358</u>	<u>\$ 734,00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2,491	\$ 4,090	\$ 3,904	\$ 4,845
其 他	<u>8</u>	<u>9</u>	<u>18</u>	<u>18</u>
	<u>\$ 2,499</u>	<u>\$ 4,099</u>	<u>\$ 3,922</u>	<u>\$ 4,86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收入	\$ 2,539	\$ 3,029	\$ 6,049	\$ 6,478
其 他	<u>1,784</u>	<u>1,247</u>	<u>2,944</u>	<u>1,888</u>
	<u>\$ 4,323</u>	<u>\$ 4,276</u>	<u>\$ 8,993</u>	<u>\$ 8,36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126)	(\$ 93)	(\$ 848)	\$ 273
外幣兌換利益	23,924	29,233	73,236	21,796
其 他	(<u>319</u>)	(<u>132</u>)	(<u>723</u>)	(<u>1,235</u>)
	<u>\$ 23,479</u>	<u>\$ 29,008</u>	<u>\$ 71,665</u>	<u>\$ 20,83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81	\$ 16,628	\$ 42,783	\$ 33,608
投資性不動產	1,100	1,059	2,170	2,108
使用權資產	5,073	5,131	10,103	10,304
無形資產	320	130	551	280
合 計	<u>\$ 31,574</u>	<u>\$ 22,948</u>	<u>\$ 55,607</u>	<u>\$ 46,3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35	\$ 16,012	\$ 37,736	\$ 32,261
營業費用	9,419	6,806	17,320	13,759
	<u>\$ 31,254</u>	<u>\$ 22,818</u>	<u>\$ 55,056</u>	<u>\$ 46,0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	\$ 29	\$ 59	\$ 58
營業費用	290	101	492	222
	<u>\$ 320</u>	<u>\$ 130</u>	<u>\$ 551</u>	<u>\$ 2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712	\$ 84,997	\$ 196,952	\$ 165,5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120	7,389	19,676	14,6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832</u>	<u>\$ 92,386</u>	<u>\$ 216,628</u>	<u>\$ 180,1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529	\$ 59,012	\$ 129,724	\$ 112,340
營業費用	39,303	33,374	86,904	67,834
	<u>\$ 110,832</u>	<u>\$ 92,386</u>	<u>\$ 216,628</u>	<u>\$ 180,17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412	\$ 25,563	\$ 84,273	\$ 51,6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4	1,196	3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6)	2,569	9,357	1,412
稅率變動	-	(5)	-	7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3)	-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086</u>	<u>\$ 28,358</u>	<u>\$ 94,826</u>	<u>\$ 53,989</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本期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21,945	\$ 111,180	\$ 267,790	\$ 193,8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21,945	\$ 111,180	\$ 267,790	\$ 193,815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000	44,000	44,000	43,006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 2.77	\$ 2.53	\$ 6.09	\$ 4.51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2.53	\$ 6.09	\$ 4.51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454,445	\$ 1,413,965	\$ 1,009,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3,461	142,498	129,6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45,499	1,028,164	625,3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1,828	\$ 9,67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678	\$ 387,271	\$ 183,584
－金融負債	290,810	174,187	33,6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0,125	479,338	332,831
－金融負債	265,859	539,871	165,00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21 仟元及 8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6 月 30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0,294	\$ -	\$ -	\$ 700,294
租賃負債	20,154	34,167	57,143	111,464
浮動利率工具	194,163	8,425	63,271	265,859
固定利率工具	179,346	-	-	179,346
	<u>\$ 1,093,957</u>	<u>\$ 42,592</u>	<u>\$ 120,414</u>	<u>\$ 1,256,9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1,226	\$ -	\$ -	\$ 431,226
租賃負債	20,114	36,096	60,910	117,120
浮動利率工具	517,099	3,090	19,682	539,871
固定利率工具	57,067	-	-	57,067
	<u>\$ 1,025,506</u>	<u>\$ 39,186</u>	<u>\$ 80,592</u>	<u>\$ 1,145,284</u>

112 年 6 月 30 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0,328	\$ -	\$ -	\$ 460,328
租賃負債	14,242	16,119	3,316	33,677
浮動利率工具	<u>141,484</u>	<u>3,059</u>	<u>20,466</u>	<u>165,009</u>
	<u>\$ 616,054</u>	<u>\$ 19,178</u>	<u>\$ 23,782</u>	<u>\$ 659,014</u>

(2) 融資額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620	\$ 36,000	\$ 6,000
－未動用金額	<u>53,679</u>	<u>50,000</u>	<u>174,560</u>
	<u>\$ 154,299</u>	<u>\$ 86,000</u>	<u>\$ 180,56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0,947	\$ 615,667	\$ 163,000
－未動用金額	<u>790,270</u>	<u>428,975</u>	<u>322,164</u>
	<u>\$ 1,141,217</u>	<u>\$ 1,044,642</u>	<u>\$ 485,16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關 係
Rich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穌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穌宥」）	其他關係人
林 伙 利	本公司董事長
陳 秀 薇	本公司董事
林 芷 君	實質關係人
林 念 萱	實質關係人
林 彥 辰	實質關係人
戴 紹 倫	實質關係人
崔 永 生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 -	\$ 2,117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1,891	\$ 16,314	\$ 3,578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62	\$ 16	\$ 130	\$ 34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帶保證性質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林 伙 利	銀行借款	\$ 1,295,516	\$ 610,202	\$ 50,000
林伙利及陳秀薇	銀行借款	-	520,440	443,208
林伙利、陳秀薇及蘇宥	銀行借款	-	-	172,516
		\$ 1,295,516	\$ 1,130,642	\$ 665,724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549	\$ 510	\$ 1,092	\$ 1,015

(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06	\$ 668	\$ 668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依租合約支付之保證金。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17	\$ 2,164	\$ 5,581	\$ 5,681
退職後福利	47	43	94	87
	<u>\$ 2,064</u>	<u>\$ 2,207</u>	<u>\$ 5,675</u>	<u>\$ 5,7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七）	\$ 18,003	\$ 233,746	\$ -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68,331	-
土地	73,722	23,644	23,644
房屋及建築	189,669	162,159	139,945
使用權資產－土地	<u>11,933</u>	<u>11,556</u>	<u>11,681</u>
	<u>\$ 293,327</u>	<u>\$ 599,436</u>	<u>\$ 175,27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703,365	\$ 593,538	\$ 383,919
尚未支付金額	346,050	406,863	235,65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071		32.45	\$	1,267,854	
港 幣		459		4.155		1,90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0		32.45		8,76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183		30.705	\$	1,110,999	
港 幣		454		3.929		1,78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1		30.705		7,707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266		31.14	\$	973,623	
港 幣		454		3.974		1,80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4		31.14		5,73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額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2,165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980,828	\$ 4,776,993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6,750	486,750	-	3%	2	-	營運週轉	-	-	-	1,703,473	2,044,167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862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703,473	2,044,167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275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703,473	2,044,16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776,993	\$ 50,000	\$ 50,000	\$ 30,000	\$ -	3.14	\$ 4,776,993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及對單一事業額度均不得超過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30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400,687	63.16	月結 120 天	-	-	(\$ 43,901)	(37.78)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229,126	36.11	"	-	-	(69,409)	(59.73)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173	-	0.27%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01	-	1.46%
					USD 2,138,948		
				銷貨成本	400,687	-	39.08%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09	-	2.31%
					USD 1,352,872		
				銷貨成本	229,126	-	22.3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654,024	\$ 576,474	500,000	100	\$ 1,536,929	\$ 269,621	\$ 269,62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681,389	243,363	243,363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19,696	419,696	1,000,000	100	647,119	10,845	10,845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73,746	17,634	17,634	
"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39,028	45,968	USD 4,500,000 (註二)	100	145,080	(814)	(814)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二：期末持股係實際投資股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再 投資大陸	\$ 432,238		\$ -	\$ 432,238	\$ 21,575	100	\$ 21,575	\$ 565,721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	33,548	15,741	100	15,741	47,327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3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12,185,520	27.70%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	18.00%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99,380	17.27%

附件二

受文者：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
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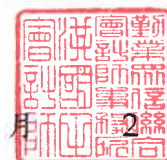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建議詳附表一。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 五、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附表一

查核發現及說明

公 司 別	控 制 項 目	查 核 發 現	建 議 改 進	改 善 說 明
塞席爾商三集 瑞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 分 公 司	授信管理作業	經抽核客戶基本資料及相關授信評鑑，初次建立之客戶給予信用額度評鑑較無客觀數據評估，並根據評估分數給予對應之額度。	1.建議針對評鑑標準增加客觀指標。 2.針對新客戶可設立屬於新客戶評分標準，強化連結給予信用之標準。	貴分公司業務單位將配合辦理。
三積瑞科技 (蘇州)有限 公 司	存貨管理作業	貴公司已將原物料呆滯一同納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作業中，惟未發現貴公司有相關之書面文件政策。	為正確評量貴公司資產價值，貴公司應將原物料納入呆滯評估之政策，列入相關書面文件。	同意辦理。

受文者：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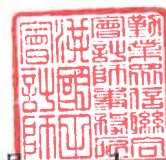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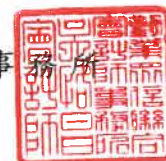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建議詳附表一。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 五、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3 日

附表一

查核發現及說明

公 司 別	控 制 項 目	查 核 發 現	建 議 改 進	改 善 說 明
台 灣 分 公 司	授信管理作業	經抽核貴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貴公司已根據標準給予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並根據評估分數給予對應之額度。惟針對貴公司整體授信所發生之風險金額，應該設有最高限額，以規避系統性風險之發生。	貴公司應根據本身公司營運狀況設計訂立整體授信最高上限，並定期評估其合理性。	貴公司業務單位將配合辦理。

受文者：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 五、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三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4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日期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4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張 至 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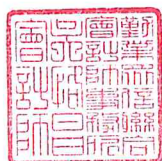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0,0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負責人：林伙利



日 期： 2024/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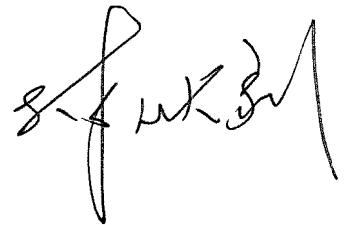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研發主管：林伙利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吳世錄



日 期：2024/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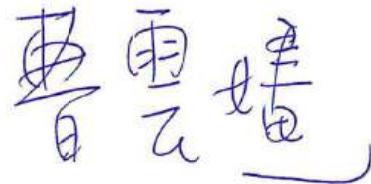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曹雲嬪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陳秀薇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張國維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陳家煜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蔡文彬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萬家森



日 期：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陳力源



日 期：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林祥榮



日 期： 2024/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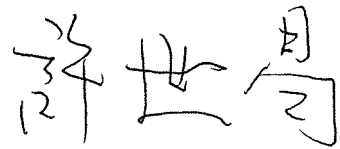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許世昌



日 期： 2024/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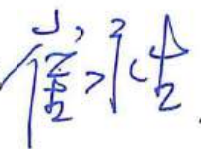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崔永生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治理主管：黃翊宸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戴紹倫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林芷君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林念萱

林念萱
林 念 萱

日 期： 2024/08/06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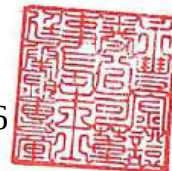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2024/08/06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 期：2024.08.06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2024/08/06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日 期：2024/08/06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日 期：西元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八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負責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進 明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6 日

附件九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如下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2.	TRIO Technology Co., Ltd.
3.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4.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5.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7.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8.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9.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凱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FRANK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特此聲明

聲明人：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TRIO Technology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TRIO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 明 人：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萬事達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
聲明人：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伙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龔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FRANK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FRANK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凱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畢玉明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附件十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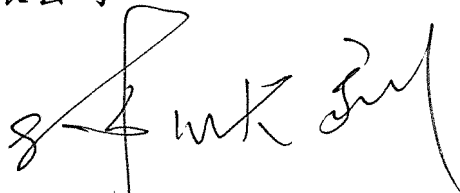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研發主管：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 事： 吳世錄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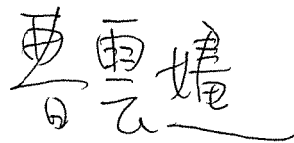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兼財務長：曹雲嬪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陳秀薇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張國維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家煜 陳家煜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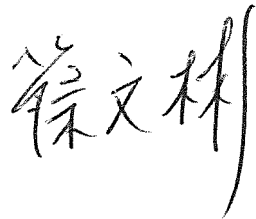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文彬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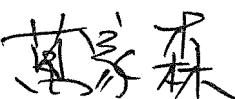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萬家森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力源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林祥榮

副總經理：林祥榮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許世昌

副總經理：許世昌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副總經理：崔永生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公司治理主管：黃翊宸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戴紹倫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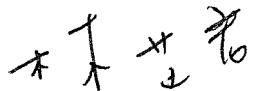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林芷君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林念萱

林念萱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受僱人：陳建良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元 202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西元 202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西元 202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本會計師承辦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西元 2024 年 5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 紹 恒 律 師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9 日

附件十一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第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2024 年度第 2 次

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59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林伙利董事長、吳世錄董事(視訊)、曹雲嫻董事、陳秀薇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視訊)、萬家森獨立董事(視訊)及蔡文彬獨立董事(視訊)，共 7 席。(應到 7 席；實到 7 席)

請假及缺席：無。

四、列席：勤業眾信吳恪昌會計師、黃逸定協理；永豐金證券張力心協理、屈筱苓經理；三集瑞陳建良(會計經理)、林四海(稽核主管)、黃翊宸(股務)

五、主席：林伙利

紀錄：黃翊宸

六、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以下略)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其他略)

案由二十一：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及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案)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計劃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等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合約、聲明書、承諾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董事會決議，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 股東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辦理申請第一上市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簡化股票發行之程序，本公司擬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

二、本案提請 董事會決議，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 股東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四：擬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並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案)

說 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二、為配合本公司上市作業所需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三、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數 10%之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協商及決定發行新股相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可能產生之效益、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等。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15：5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2024 年度第 4 次

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40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林伙利董事長、吳世錄董事(視訊)、張國維董事、曹雲燾董事、陳秀薇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萬家森獨立董事(視訊)、萬家森獨立董事(視訊)及陳力源獨立董事(視訊)，共 9 席。(應到 9 席；實到 9 席)

請假及缺席：無。

四、列席：勤業眾信黃逸定協理；永豐金證券張力心協理、屈筱苓經理；三集瑞：陳建良(會計經理)、林四海(稽核主管)、黃翊宸(股務)

五、主席：林伙利

紀錄：黃翊宸

六、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以下略)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其他略)

案由二：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在台上市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9 元至 126 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708,000 千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附件 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6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計 5,400,000 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合約、聲明書、承諾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或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通過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契約內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於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股票上市後穩定價格操作措施。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於申請上市前，與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 9。

三、本案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15:01。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24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4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林伙利董事長、吳世錄董事(視訊)、張國維董事(視訊)、曹雲燼董事(視訊)、陳秀薇董事(視訊)、陳家煜獨立董事(視訊)、萬家森獨立董事(視訊)、萬家森獨立董事(視訊)及陳力源獨立董事(視訊)，共 9 席。(應到 9 席；實到 9 席)

請假及缺席：無。

四、列席：勤業眾信吳恪昌會計師、黃逸定協理；永豐金證券張力心協理、屈筱苓經理；三集瑞：林四海(稽核主管)、陳建良(會計經理)、黃翊宸(股務)

五、主席：林伙利

紀錄：黃翊宸

六、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並已完成現金股利發放作業，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二案：通過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案，因實際營運所需，擬改由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購買，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三案：通過修改 202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024.05~2024.06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其他案由：略

案由三：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在台上市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充實營運資金，本案原已於2024年4月12日董事會通過，此次係依市場狀況調整員工認股數之上限及發行價格區間。
-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8元至170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828,000千元至1,020,000千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附件4。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15%計900,000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股數計5,100,000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及本公司2024年4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合約、聲明書、承諾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14:5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〇二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000,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0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37,975,000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之 86.31%。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

紀錄：黃翊宸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家煜獨立董事、吳世錄董事、曹雲燼董事、陳秀薇董事、勤業眾信吳恪昌會計師、永豐金證券張力心協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以下略)

肆、承認事項：

(以下略)

伍、討論事項

(其他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及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計劃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等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合約、聲明書、承諾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975,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975,00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辦理申請第一上市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簡化股票發行之程序，本公司擬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975,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975,00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並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二、為配合本公司上市作業所需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三、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數 10%之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協商及決定發行新股相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可能產生之效益、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等。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975,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975,00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及 柒、討論事項之其他議案

(以下略)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時間：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6 分。

附件十二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民國一十二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8,145,826
112年度稅後淨利	392,335,7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0,481,5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80,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0,081,559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附件十三

Company Number: 378559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the 13th day of July, 2021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ugust [16], 2024)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ugust [16], 2024)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at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ugust [16], 2024)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the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 (5)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
- (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
- (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 (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 (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
- (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AND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 (2)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nd maintained the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1.
 -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22.
 -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3.
 -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1)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 (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Subparagraph (a)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
 - (g)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h)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provided in Article 47;
 - (i)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j)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change its name;
 - (l)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m)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n)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o)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p)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q)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s)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t) [*Intentionally Deleted*]; and
 - (u)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 Member 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 (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or more than twelve (12)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a)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b)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not exceeding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a)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c)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d)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 (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 79.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 (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
-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82.2(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a majority of whom shall b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82.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 (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In case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pon a written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bonuses out of or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share dividends or share bonuses or other simila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including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to the Members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e.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declaring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r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 100.(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es to distribut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5)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 (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WINDING UP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nd distribute

amongst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in cash or asse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4 年 8 月[16]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4 年 8 月[16]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

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24 年 8 月[16]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

	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

	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受益人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所備置之本公司受益人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

	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及受益人名簿

18. (1)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

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 董事會應依應適用之法律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備置和維護受益人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2) 於掛牌期間: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

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

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於掛牌期間，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第 a 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刪除條款]；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

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

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

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

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

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

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

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息/紅利或發給新股以撥充資本。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5)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

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

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
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 ,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u>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 ,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u> ,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u>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第 24 條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u>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u>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u>and cancellation</u>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 <u>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董事會 <u>有權</u> 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 <u>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u> 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u>之情形下</u> ， <u>得由</u>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u>NT\$10 billion</u>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u>NT\$2 billion</u>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 46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 <u>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u> and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 <u>[Intentionally Deleted]</u>; and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之規定。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 <u>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u> ；以及	(t) <u>[刪除條款]</u> ；以及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十四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或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4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4,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5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並經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依該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為 17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157 人，且其持股總額為 15,210 千股，合計持股占已發行股數總額 34.57%，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2.00%，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9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5,100 千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該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電感產業全球市場規模於 2018~2030 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惟該公司於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前二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及電動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計未來 2024~2030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因此未來電感產業成長穩定而樂觀。在該公司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下，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故較難以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

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故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並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係依投資人競價拍賣決定，由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及台灣，其營收組成均來自電感，屬被動元件產業，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電子零組件」，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營收組成、銷售地區、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電子零組件」之上市公司，其營收組成均非以電感為主，其營業特性尚與三集瑞有明顯差異，選擇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 3357)、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展科，股票代號 6432)及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千如，股票代號 3236) 3 家公司為採樣同業，其主要產品均為電感，且電感於最近年度營收占比均超過 5 成。茲分別將採樣同業臺慶科、今展科、千如、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其於最近十二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三集瑞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十二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平均
臺慶科 (3357)		15.38	14.19	19.35	19.10	18.84	20.19	19.85	21.39	23.68	25.59	22.49	24.22	20.36
今展科 (6432)		41.41	38.70	30.81	29.27	28.13	28.33	27.98	29.16	23.25	23.41	22.63	20.32	28.62
千如(3236)		12.34	12.16	20.72	19.36	18.69	19.58	57.08	55.56	(註)	(註)	(註)	(註)	26.94
上市	大盤	17.79	17.53	20.48	21.12	21.17	22.96	23.53	23.67	22.42	24.40	23.56	21.71	21.70
	電子零 組件類	18.05	17.00	21.53	21.78	21.1	23.79	25.06	24.33	23.99	25.79	25.53	24.08	22.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註：千如於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為負值，故 2024 年 5~8 月之櫃買中心公告資料未計算其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20.36 倍~28.62 倍，因千如於 2024 年 3~8 月之本益比變化較大，故將其剔除，以及所選採樣同業均為上櫃公司，並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且採樣同業最近十二個月之本益比最低值占最高值比率約介於 50%至 60%之間，變動幅度較大，經綜合考量給予 45%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擬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 11.20 倍~15.74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23 年第三季至 2024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466,31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50,000 千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9.33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104.50 元~146.85 元，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135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十二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平均
臺慶科 (3357)		1.76	1.63	1.77	1.75	1.72	1.80	1.77	1.90	1.99	2.15	1.94	2.09	1.86
今展科 (6432)		1.55	1.45	1.45	1.38	1.33	1.34	1.31	1.37	1.37	1.37	1.33	1.34	1.38
千如(3236)		1.48	1.46	1.48	1.39	1.34	1.40	1.44	1.41	1.55	1.55	1.51	1.41	1.45
上 市	大盤	2.00	1.95	2.05	2.12	2.12	2.24	2.35	2.36	2.38	2.58	2.50	2.47	2.26
	電子零 組件類	2.62	2.38	2.52	2.55	2.47	2.64	2.78	2.70	2.71	2.91	2.88	2.86	2.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十二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38 倍～2.67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期(2024 年第二季底)之股東權益淨值 1,592,33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5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31.85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43.95 元～85.04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最近期(2024 年第二季底)之股東權益淨值 1,592,33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計 5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31.85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 年度～2026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7 年度～2029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P_0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 50,0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付息負債；

E = 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4~2026 年度。 期間 II：2027~2029 年度。 期間 III：203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28.88%	25.24%	21.6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期末(2023 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E/A	71.12%	74.76%	78.40%	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III：依該公司 2021~2023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2.34%	2.15%	1.96%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	20%	20%	20%	期間 I~III： 以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推算，三年平均相近 20%，故以 20%計算。
R_f	1.75%	1.75%	1.75%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4 年 7 月 31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_m	9.83%	9.83%	9.83%	採用 2014 年~202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14	1.07	1.00	期間 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III：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10.96%	10.40%	9.83%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8.34%	8.21%	8.0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保守)	4.13%	2.06%	0.00%	期間 I：係採用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4.13%。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樂觀)	9.49%	6.87%	3.10%	期間 I：根據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9.49%。 期間 II：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統計，預期全球電感市場在 2024 年至 2030 年間將以每年 6.87% 的速度增長。 期間 III：樂觀情境下，假設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將趨近於整體市場成長率，故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參考 IMF 預估全球 2028 年之 GDP 成長率為 3.10%(2023 年 10 月)。

C.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433,934 \text{ 千元} / 50,000 \text{ 千股} \\
 &= 88.68 \text{ 元}
 \end{aligned}$$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509,793 \text{ 千元} / 50,000 \text{ 千股} \\
 &= 170.20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8.68 元～170.20 元，因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故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臺慶科、今展科及千如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前二季
	三集瑞	51.29	39.39	47.19	46.90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臺慶科	35.22	29.47	38.12	39.92
	今展科	41.13	35.67	39.30	47.11
	千如	54.83	53.25	52.47	52.32
	三集瑞	198.73	211.91	240.93	200.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臺慶科	156.24	179.03	233.28	238.82
	今展科	708.11	532.76	538.19	597.34
	千如	152.48	149.03	144.89	136.27
	三集瑞	198.73	211.91	240.93	200.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9%、39.39%、47.19%及 46.90%，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10,500 千元所致；202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度規劃以自有資金美金 32,340 千元投資越南子公司，為因應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 2022 年度增加 472,667 千元所致；2024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持續償還短期借款，較 2023 年底減少 203,321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73%、211.91%、240.93 及 200.18%，2021~202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 4 月及 202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10,500 千元及 130,000 千元所致；2024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臺灣研發中心辦公室於 2024 年 3 月完成點交，使土地及房屋建築增加 88,607 千元，以及陸續購置機器設備，使機器設備較 2023 年底增加 193,414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今展科於 202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30,000 千元，因此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期間均較高外，該公司於各

期間尚與其餘採樣同業相當，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財務狀況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前二季
資產報酬率 (%)	三集瑞	19.98	19.87	17.18	18.89
	臺慶科	15.24	11.12	6.10	6.42
	今展科	7.34	3.77	3.10	5.20
	千如	3.58	7.06	1.66	0.37
權益報酬率 (%)	三集瑞	40.67	35.11	30.12	34.98
	臺慶科	24.46	16.29	8.91	10.07
	今展科	11.61	5.79	4.63	8.79
	千如	7.16	14.75	2.50	(0.2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三集瑞	103.83	80.92	110.48	129.38
	臺慶科	128.98	101.78	45.39	46.40
	今展科	39.15	0.86	6.44	10.42
	千如	15.96	24.26	3.37	(7.64)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三集瑞	102.80	102.09	111.79	164.83
	臺慶科	134.90	121.22	65.59	79.40
	今展科	38.94	17.20	11.52	27.89
	千如	14.71	31.64	5.09	0.36
純益率(%)	三集瑞	21.24	25.94	24.60	26.12
	臺慶科	19.42	19.63	13.38	13.51
	今展科	6.45	4.12	3.37	7.01
	千如	3.82	6.85	1.88	(0.21)
每股盈餘(元)	三集瑞	8.08	8.26	9.02	6.09
	臺慶科	12.08	10.11	5.82	3.37
	今展科	2.91	1.50	1.19	1.14
	千如	1.02	2.24	0.25	(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9.98%、19.87%、17.18%及 18.89%，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相較 2021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30,000 千元所致；2024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較 2023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前二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產業之蓬勃發展，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隨之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0.67%、35.11%、30.12%及 34.98%，2021～2023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 4 月及 202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10,500 千元及 130,000 千元所致；2024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2023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前二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產業之蓬勃發展，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03.83%、80.92%、110.48%及 129.3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02.80%、102.09%、111.79%及 164.83%，202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21 年度減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相較 2021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主係 2022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 PC 產品需求，雖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然 2022 年度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持續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211 千元所致；2023 年度以後前述兩項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自 2023 年度起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1.24%、25.94%、24.60%及 26.12%，2022 年度純益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 2022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 PC 產品需求，雖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然 2022 年度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持續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211 千元所致；2023 年度純益率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中國子公司將不符需求之設備汰舊換新產生報廢損失 23,014 千元所致；2024 年前二季純益率較 2023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前二季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產業之蓬勃發展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8.08 元、8.26 元、9.02 元及 6.09 元，2022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 2022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 PC 產品需求，雖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然 2022 年度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持續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211 千元所致；2023 年度以後每股盈餘呈現成長趨勢，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2023 年度以後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併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35 元，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發行公司：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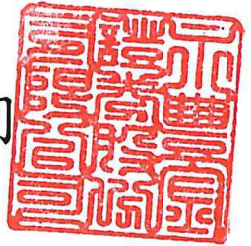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林伙利



西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僅限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僅限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僅限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僅限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僅限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僅限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十五

承諾書

本人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伙利（下稱“承諾人”），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就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社會保險和房屋產權證書，以及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遷移改善承諾如下：

- 1、中國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承諾人願就中國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中國子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
- 2、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房屋所在地建設之主管機關認定因為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 3、有關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位於鐵皮屋之情形，承諾人應監督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計畫遷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尚未完成計畫前，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定製粉車間衍生之罰款或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伙利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承諾書

我方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下稱“承諾人”)為三積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就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社會保險和房屋產權證書，以及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遷移改善承諾如下：

- 1、中國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承諾人願就中國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中國子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
- 2、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房屋所在地建設之主管機關認定因為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 3、有關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位於鐵皮屋之情形，承諾人應監督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計畫遷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尚未完成計畫前，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定製粉車間衍生之罰款或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諾人：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林伙利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承諾書

我方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承諾人”)為三積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就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社會保險和房屋產權證書，以及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遷移改善承諾如下：

- 1、中國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承諾人願就中國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中國子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
- 2、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房屋所在地建設之主管機關認定因為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 3、有關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位於鐵皮屋之情形，承諾人應監督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計畫遷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尚未完成計畫前，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定製粉車間衍生之罰款或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承諾人：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林伙利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承諾書

我方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承諾人”)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就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社會保險和房屋產權證書，以及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遷移改善承諾如下：

- 1、中國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承諾人願就中國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中國子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
- 2、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房屋所在地建設之主管機關認定因為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 3、有關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位於鐵皮屋之情形，承諾人應監督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計畫遷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尚未完成計畫前，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定製粉車間衍生之罰款或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諾人：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林彥辰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伙利

